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研究所

碩士學位論文

貪腐零容忍的認知分析

Perception Analysis of Zero Tolerance on Corruption



指導教授：余致力博士

指導教授：施能傑博士

研究生：陳思涵撰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八月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Master Thesis

Perception Analysis of
Zero Tolerance on Corruption

Advisor: Chilik Yu, Ph. D.

Advisor: Neng Jay Shih, Ph. D.

Graduate Student: Sz-Han, Chen

August, 2017

謝 誌

當初考上研究所時，媽媽問：「我需要幫你準備幾罐高粱嗎？」

那時的我想，看來碩士班的學習是場硬仗，需要適時的灌醉自己。

碩士班的日子是我最挫折也過得最充實的三年，去偏鄉駐村務農、參與各式競賽、體驗超落魄的露營、在南棟 11 樓待到半夜三點，隔天五點出門參加研討會，如果用一個成語形容我的碩士生活，「不務正業」絕對是最佳的寫照。

在執行論文訪談時，媽媽問：「我需要幫你準備幾罐高粱嗎？」

那時的我想，看來要藉酒拋下對人的恐懼，才可以跟受訪者暢所欲言。

如果說取得碩士學歷的標準是完成論文，那麼支持自己走向目標的動力，就是看似無時無刻都在扯你後腿、在你最落魄時嘲笑你，卻死命拉著你不放手的損友們。就像在深度訪談中，看著受訪者幾番鬼打牆後，拋出一句「希望我的經驗對你的論文有幫助，祝你論文順利」。謝謝接受訪談的每一位受訪者，也謝謝這些日子支持自己的夥伴們。

感謝漢琪學姊跟怡瑩學姊這三年來的協助，沒有你們不會開啟我當司儀、辦活動及校稿的道路，這些學習都讓我收穫滿滿。謝謝擁有雙重身份的室友兼朋友，婉晴跟靜茹，謝謝妳們忍受我正負面情緒，在我慌忙無助時給予最大的幫助；謝謝善解人意又辦事能力超高的莞婷，如果可以，我希望妳對自己好一點；謝謝活潑好動又天馬行空的明倫，讓我們碩士生活充滿歡笑；謝謝細心的海莉一路上以來的協助；謝謝一起裝瘋賣傻永遠的直屬羽薇；謝謝一起瘋狂玩耍，不務正業的雅茹、盈霖、冠翰、銘澤、正源、宏暉。還有一路給予協助的學長姐，志宏、揚中、思好、培鈺、哲丞、婉甄、政豪及葉蓓。

碩士生活中除了論文外，印象最深刻的莫過於研究案，我曾埋沒於成堆的發票跟無數的專家座談裡。謝謝紹綾學姊、馨敏學姊、聖潔學姊及姍珮學姊的各式神救援、謝謝研究案學弟妹們，思好、慈瑄、依萱、岱陵、立達的體諒及協助，讓我得以安心完成我的論文。

在即將進行口試時，媽媽問：「我需要幫你準備幾罐高粱嗎？」

那時的我想，口試肯定會有不測，早早準備酒把自己灌醉好了。

碩士班最挫折又最崩潰的，莫過於產出自己的論文。還好一路上有諸多師長協助，才能順利完成論文，特別感謝五位口委給的寶貴建議。記得習修龍騰老師行政學時，老師說：「如果妳對公行有興趣，歡迎妳考碩士班」，開啟我繼續往公行前進的動力，更在余老師的鼓勵及協助下考上碩士班。進入碩士班，有幸成為東益老師的教學助理，讓我獲得有別於以往的學習機會。在研究案中，可以跟

文忠老師學習，更在研究案裡產生我論文的雛形。更謝謝能傑老師在課堂及論文中給予的建議及教導，讓我的論文可以順利的產出。更要謝謝一路以來，不斷鼓勵、幫助我的毓昌老師，若沒有您在我大學時期給的肯定及鼓勵，就沒有現在的我；謝謝從科技部大專生計畫就給予協助及教導的凱弘老師，您既是良師也是益友，謝謝你給了我人生很多不同的啟發。

最後想謝謝我生命中重要的幾個人。首先，想感謝余老師，從大三開始擔任余老師助理，第一次看到老師緊張打了招呼：「余副好」，老師：「副校長是一時的，老師是一輩子的，叫老師就好」。感謝余老師不管是在論文還是在待人處事上的指導，我知道我不是一個優秀的學生，但你卻願意花很多的時間教導我、鼓勵我，更謝謝你在口試現場說，如果再讓你選一次，你還是會選擇我當你的學生。

謝謝我最信任的戰友品諭跟威志，我們在無數的比賽、報告及研討會中磨合，你們總是嘴上說得蠻不在乎，但卻做得比誰都認真，常常覺得你們人格分裂，但我卻像中了邪般，安於這樣令人安心又自在的氛圍裡，謝謝你們當我既機車又堅強的後盾，有你們真好。謝謝承璋一直以來的陪伴，在我心情低落遇到問題時，馬上騎著單車衝到政大找我；謝謝哥哥、嫂嫂、妹妹及弟弟的鼓勵及體諒；謝謝陪伴我十多年的黃昱豪，謝謝你忍受我的任性和壞脾氣，雖然我們總是因為領域不同而雞同鴨講，更因為相隔百里而冷戰不停，但謝謝你的出現，讓我更有勇氣繼續往下走，未來也請你多多指教，再一起走向充滿驚喜的未來吧！

在我寫完論文時，媽媽沮喪的說：「你的論文我都沒有幫上忙」

最後，我想感謝辛苦把我拉拔長大的媽媽，謝謝您把我們四個小孩養得白白胖胖，謝謝您在您人生低潮時，沒有放棄嗷嗷待哺的我們，謝謝您比任何人都還要相信我可以畢業。你才是那個在經濟上、心理上完全支持我完成論文，最重要的那個人。媽～您是我撰寫論文中的最大公臣。

碩生活中的回憶，是一罈永遠值得回味的好酒

我，珍藏在心中

從新聞系轉戰公行系，讓我產生了極大的角色混淆，學習領域的轉換，是幸也是不幸，幸的是我好像比身旁的人擁有不同的專業，不幸的是我總是有血統不純正的恐懼，但還好我身在政大公行。公行系就像電影《動物方程式》裡面的提到的”Anyone can be anything”在公行系的教育裡，你可以嘗試任何有興趣的事情，只要你願意，你可以選擇你要的人生，老師、學姊、同學都是你最強的後盾。往後我會繼續往前行，因為我曾在宛如 Zootopia 的公行系裡，我相信 we could be anything we want。

2017/09/07 思涵 謹致

摘要

近年來法務部提出「貪腐零容忍」(zero tolerance on corruption)的概念，期望可以型塑不容忍貪腐的社會文化，鼓勵全民踴躍參與廉政事務和勇於檢舉貪瀆，以建構廉能政府。紐西蘭在2016年全球清廉印象指數的評比中排名第一，其法務部長在接受媒體訪問時表示，可以榮獲第一的關鍵是：「推動貪腐零容忍政策。」可見在實務界，貪腐零容忍是一個跨越國界廣受使用的概念。然而，何謂貪腐零容忍？針對這個重要概念，過去雖有少數文獻提及，卻未直接說明何謂貪腐零容忍，也較少有文獻去討論民眾對於貪腐容忍的認知，若能了解民眾對於貪腐容忍的認知，便能制定相對應的政策，提高我國的競爭力。

故本研究想探究民眾對於貪腐容忍的認知、貪腐容忍對於貪腐情境的判斷及舉發意願的影響。本研究採取次級資料分析及深度訪談兩種研究方法，次級資料分析，採用於余致力、莊文忠(2016)年的在電訪調查，以臺北市的成年民眾為調查母體，採分層隨機抽樣方法調查1,069個有效樣本，調查資料經樣本代表性檢定與加權處理後進行分析，分為「貪腐零容忍」的民眾與「貪腐能容忍」的民眾，並探討受訪者對於各種具體貪腐情境在判斷上的差異及對於貪腐的舉發意願。在深度訪談中，訪談了一般民眾及公務人員，共27位受訪者，期望可以藉此彌補量化統計無法了解的問題。

本研究發現，不同的人口變項對於貪腐容忍程度有差異，貪腐零容忍者與貪能容忍者對於具體貪腐情境的判斷也有不同，貪腐零容忍者較貪腐能容忍者更願意舉發貪腐。大部分民眾對於貪腐情境的判斷受到個人經驗、風俗文化及法律規範影響，大多數的民眾表示願意舉發貪腐事件但卻擔心受到報復。本研究建議可以跳脫台北市的疆界，並檢視目前不合宜的立法。

【關鍵字】 貪腐、廉政、貪腐容忍度、貪腐零容忍、舉發意願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has been promoting “Zero Tolerance on Corruption”, in order to create a corruption-free society, and encourage all citizens to partake in anti-corruption affairs and report corruption. In 2016, New Zealand has reclaimed top spot in global anti-corruption rankings, as a result of its zero-tolerance on bribery and corruption. Therefore, zero tolerance on corruption is a widely used notion in many countries, but it has not been fully discussed in previous academic literature.

Accordingly, this study aims to explore people’s tolerance on corruption, and how they evaluate some specific situations of corruption when they self-reported that they have zero tolerance on corruption. Moreover, this study examines whether tolerance on corruption will affect people’s willingness to report corruption. This study adopted two research methods, secondary data analysis and in-depth interview. The secondary data from Yu and Juang (2016) were collected through telephone survey on 1,069 subjects, based on the stratified random sampling of adult population in Taipei City. In-depth interviews were conducted on 27 people, including government officials and general public who live in Taipei.

This study finds that the demographic variables will affect tolerance on corruption. In most cases, people who self-reported they have zero tolerance on corruption have a significantly different evaluation of specific situations of corruption as compared to people who self-reported they are somewhat tolerant to corruption. People that have high willingness to report the corruption have zero tolerance on corruption. Most people are willing to report the corruption, but they worry about being retaliated.

Keywords: Corruption, Integrity, Tolerance on Corruption, Zero Tolerance on Corruption, Whistle-blowing

目錄

目錄.....	I
表目錄.....	III
圖目錄.....	V
第一章 研究背景及目的.....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及問題.....	5
第二章 相關文獻檢閱.....	7
第一節 貪腐定義的模糊性.....	7
第二節 零容忍及破窗理論.....	9
第三節 貪腐容忍相關研究.....	10
第四節 灰色地帶的貪腐情境.....	13
第五節 我國舉發貪腐管道及貪腐舉發.....	21
第三章 研究設計.....	25
第一節 研究方法.....	25
第二節 進行步驟.....	29
第四章 電訪調查分析.....	37
第一節 背景變項對於貪腐零容忍的影響.....	37
第二節 貪腐零容忍對於貪腐情境判斷的差異.....	47
第三節 貪腐零容忍對於貪腐舉發的影響.....	63
第五章 深度訪談分析.....	67
第一節 貪腐情境判斷的理由.....	68
第二節 影響舉發意願與具名檢舉的因素.....	90
第三節 綜合討論.....	93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97
第一節	研究假設驗證.....	97
第二節	研究發現.....	100
第三節	研究限制與建議.....	104
參考文獻.....		106
附錄一、	臺北市政府政務人員廉政透明公約.....	114
附錄二、	檢舉獎金.....	118
附錄三、	問卷.....	120
附錄四、	深度訪談詳細資訊.....	127



表目錄

表 1 台灣 2007-2016 CPI 分數及排名	3
表 2 民眾對公務人員貪污的容忍程度.....	11
表 3 訪談對象彙整表.....	28
表 4 人口變項操作化定義.....	30
表 5 貪腐容忍題目.....	31
表 6 貪腐情境樣態對照.....	32
表 7 貪腐舉發意願題目.....	32
表 8 訪談大綱.....	34
表 9 電訪調查中貪腐容忍敘述統計表.....	38
表 10 電訪調查中貪腐容忍統計表.....	39
表 11 電訪調查中性別對不同貪腐容忍的影響.....	40
表 12 電訪調查中學歷對不同貪腐容忍的影響.....	42
表 13 電訪調查中職業對不同貪腐容忍的影響.....	44
表 14 電訪調查中年齡對不同貪腐容忍的影響.....	46
表 15 電訪調查中貪腐零容忍對於官員接受謝禮之情境判斷.....	48
表 16 電訪調查中貪腐零容忍對於官員退轉企業之情境判斷.....	49
表 17 電訪調查中貪腐零容忍對於官員公車私用之情境判斷.....	50
表 18 電訪調查中貪腐零容忍對於學生過節送禮之情境判斷.....	51
表 19 電訪調查中貪腐零容忍對於員工收受佣金之情境判斷.....	52
表 20 電訪調查中貪腐零容忍對於官員私產賭博之情境判斷.....	53
表 21 電訪調查中貪腐零容忍對於財產申報不實之情境判斷.....	54
表 22 電訪調查中貪腐零容忍對於官員接受邀宴之情境判斷.....	55
表 23 電訪調查中貪腐零容忍對於官員圖利廠商之情境判斷.....	56

表 24 電訪調查中貪腐零容忍對於官員關說請託之情境判斷.....	57
表 25 電訪調查中貪腐零容忍對於官員接受招待之情境判斷.....	58
表 26 電訪調查中貪腐零容忍對於官員任用親人之情境判斷.....	59
表 27 電訪調查中貪腐零容忍對於師長過節收禮之情境判斷.....	60
表 28 研究假設二驗證結果整理表.....	62
表 29 貪腐零容忍與舉發貪腐之關係.....	64
表 30 貪腐零容忍與具名舉發貪腐之關係.....	65
表 31 深度訪談受訪者貪腐容忍統計表.....	67
表 32 受訪者對於官員接受謝禮行為之判斷.....	70
表 33 受訪者對於官員公車私用行為之判斷.....	72
表 34 受訪者對於員工收受佣金行為之判斷.....	73
表 35 受訪者對於財產申報不實行為之判斷.....	75
表 36 受訪者對於官員接受邀宴行為之判斷.....	77
表 37 受訪者對於官員圖利廠商行為之判斷.....	78
表 38 受訪者對於官員接受招待行為之判斷.....	78
表 39 受訪者對於官員退轉企業行為之判斷.....	79
表 40 受訪者對於學生過節送禮之行為判斷.....	82
表 41 受訪者對於官員私產賭博行為之判斷.....	84
表 42 受訪者對於官員關說請託行為之判斷.....	86
表 43 受訪者對於首長任用親人行為之判斷.....	87
表 44 受訪者對於師長過節收禮行為之判斷.....	89
表 45 受訪者的舉發意願.....	90
表 46 受訪者的具名檢舉意願.....	91
表 47 電訪調查資料中研究結果彙整.....	99

圖目錄

圖 1 民眾對違反廉政不當行為嚴重程度的評價.....	14
圖 2 受訪者不檢舉貪污不法的原因.....	23
圖 3 受訪者檢舉貪污不法行為的意願.....	24
圖 4 研究架構圖.....	29



第一章 研究背景及目的

第一節 研究背景

「廉潔」(integrity) 是對一個政府的最基本要求。如果政府施政缺乏廉潔的基礎，則吏治不清、官箴不正、弊病叢生，人民對政府的信任感必然為之下降，國家整體治理亦產生危機（余致力，2016a：183；Caiden, 2001）。美國著名政治學家富蘭克林曾指出：「人與人之間的相互關係，對人生的幸福最重要的莫過於真實、誠意和廉潔」。真實、誠意與廉潔，建立了人與人之間互信的基礎，三者不但重要也緊密扣連。政府和人民之間的關係亦如是，政府致力於追求的透明、公開的作業程序，不但可以減少與服務對象之間的資訊不對稱，且可以減少政府公職人員貪瀆的可能性。儘管大多數的人都知道貪腐會帶來許多的弊端，但貪腐仍然無法完全杜絕於我們的生活中。

如果民主與人權是公認的普世價值，那麼「貪腐」(corruption) 就是普世的一種病態行為；當民主制度與人權的精神尚未普及全球時，貪腐早已是全球化的現象之一（葉一璋，2012）。貪腐是一種不分時空、地域社會現象，其對於一個國家發展會造成許多阻礙，在經濟上會妨礙經濟成長、降低公共建設的品質、造成政府收入短少、民間投資卻步；在政治上，貪腐會傷害政府的正當性、影響政府效能、造成人才外流、政治不穩定、暴力橫行（王政，2009）。

古人言的「十官九貪」，無論歷史如何演進、經濟如何發展，貪腐都是一個永續存在的現象，差別只是程度的多寡而已，而貪腐不但會影響國家發展，更會影響民眾對於政府的信賴。過去台灣也發生過許多重大的貪腐案件，如前行政院秘書長林益世、南投縣長李朝卿及臺北市議員賴素如爆發貪污案件。這些貪腐事件都重創當時馬政府清廉形象。根據 TVBS 在 103 年針對賴素如涉貪後，馬總統

滿意度的調查中發現，¹ 六成以上(61%)民眾對馬政府未來清廉執政沒有信心；在 2014 年發生桃園縣八德市合宜住宅弊案，副縣長葉世文涉嫌貪污後，TVBS 民調中心針對選市長選情的調查發現，縣長吳志揚滿意度從 48%降至 42%。² 這些貪腐事件不但撼動了國家的經濟、法律，也傷害了民眾對於政府的信任。

為了有效預防貪腐，減少民眾對於政府的不信任，國際上也針對貪腐議題，制定了許多相關的協議：如「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UNCAC)、美洲反貪腐公約、歐洲會議制訂的反貪腐刑法公約等。這些協議的出現展現了國際上打擊貪腐的行動，沒有一個國家可以置身事外。此外，國際透明組織每年定期公布「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CPI)，也是一個可以監督各國貪腐現象的重要指標。

國際透明組織自 1995 年開始建構並公布清廉印象指數，³ CPI 是針對世界各國公部門貪腐情況進行評比。該指數旨在探測人們對於各國公務人員與政治人物貪腐程度的實質感受，反映主觀印象評價，主要調查對象是外商人士、專家學者、民眾等人。⁴ 台灣在全球清廉印象指數排名在 30—39 名間徘徊(表 1)，

¹ TVBS 民意調查中心，賴素如涉貪，馬總統滿意度民調查詢日期：2016/10/26

本次調查是 TVBS 民意調查中心於 102 年 4 月 1 日至 2 日晚間 18：30 至 22：00 進行的調查，共接觸 1,586 位 20 歲以上台灣地區民眾，其中拒訪為 317 位，拒訪率為 20%，最後成功訪問有效樣本 1,269 位，在 95%的信心水準下，抽樣誤差為±2.8 個百分點。

² TVBS 民意調查中心，葉世文涉貪後桃園市長選情民調 查詢日期：2016/10/26

本次調查是 TVBS 民意調查中心於 103 年 6 月 3 日至 4 日晚間 18：30 至 22：00 進行的調查，共接觸 1,222 位 20 歲以上桃園縣民，其中拒訪為 161 位，拒訪率為 13.2%，最後成功訪問有效樣本 1,061 位，在 95%的信心水準下，抽樣誤差為±3.0 個百分點。

³ 2012 年以前 CPI 指數滿分是 10 分，分數愈高愈清廉。2012 年開始改採全新的計分方式，統計和計算方法改用百分制，以 0 (0 分代表被評價最貪腐) 到 100 分評價 (100 分被評價最廉潔)，更能精確反映各國得分的變化。

⁴ 參考自台灣透明組織：<http://www.tict.org.tw/front/bin/cglist.phtml?Category=100390>。查詢日期：2015.03.15。

台灣的廉政狀況從國外菁英透過望遠鏡觀察的 CPI 評價看來，表現並不差，在全球脈絡下，屬於中度廉潔國家（余致力，2016a：183）。

CPI 可以讓外地投資客作為是否挹注投資的判斷標準、也可以作為衡量執政者執政績效的指標，但最重要的是，CPI 可以吸引到媒體的目光，成功將貪腐相關議題帶入媒體議程，讓大眾更加重視貪腐議題，而非遇到重大貪腐事件才關注，同時也能更加容易排入政府議程，成功達到議程設定之目標。儘管 CPI 對學術和實踐社區有巨大的影響，但 CPI 仍受到批評，因為它只反映了國際精英的看法，而不是每個國家或地區的公民的看法（Yu, 2017）。

表 1 台灣 2007-2016 CPI 分數及排名

年份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排名	34	39	37	33	32	37	36	35	30	31
分數	5.7	5.7	5.6	5.8	6.1	6.1	6.1	6.1	6.2	6.1
評比 國家數	180	180	180	178	183	176	177	175	168	176

資料來源：彙整自國際透明組織網站 (www.transparency.org)

不論 CPI 是否為一個最完善的指標，但其就影響著媒體議程方面，著實影響了新聞脈動，同時也代表是國際社會檢視廉政治理狀態的一個評比。也促使政府在推動廉政工作上更加努力，近幾年來廉政署結合各界資源共同投入反貪倡廉工作，並積極推動「貪腐零容忍」（zero tolerance on corruption），擴大社會參與，鼓勵全民踴躍參與廉政事務，勇於檢舉貪瀆，型塑貪腐零容忍之風氣。此舉是期望可以減少因公務員貪腐所必須增加的賄賂成本，用以建構具有競爭力的經濟環境，增益民眾的福祉，並突破我國在國際廉政評比上停滯不前的狀況。此外，臺北市政府為達廉能政府、透明施政的目標，更設置 1999 市民熱線轉 1743「廉政

肅貪熱線」。但在政府努力推廣其概念之前，是否有先了解民眾對「貪腐零容忍」究竟是有何想像或理解呢？若沒有明確的判斷依據，又如何能做到貪腐零容忍呢？

2017年1月，紐西蘭法務部長在接受媒體訪問時，被問到紐西蘭在2016年全球清廉印象指數的評比中，如何在CPI排名獲取第一名，她的回答是：「這反映了我們推動貪腐零容忍政策的成效。」貪腐容忍是指人們接受貪腐活動的傾向，而貪腐零容忍的具體特徵包括：拒絕任接受何貪腐的藉口、支持嚴厲強勢的執法、反對微罪不舉的姑息、展現勇於舉報的行為（余致力，2016b：469）。除了紐西蘭外，香港一直以來在CPI的排名都名列前茅，何以香港的排名皆勝於鄰近的台灣跟中國，其差別在於，香港法律對於類似的掌握公權力者的規範嚴格，尤其是對貪汙的零容忍，從香港回歸前到回歸後，始終堅持其原則不變（林永富，2017）。從紐西蘭及香港的經驗裡，可以發現對貪腐越不能容忍，越持著零容忍的態度，或許可以降低貪腐的發生，提升整體國家的廉潔程度。

零容忍的理論基礎是「破窗理論」（broken windows theory），強調的是對事物完整性的追求，認為完好的東西一旦受到破壞就可能帶來更大的傷害，當第一扇窗被打破而未及時修復時，就可能再繼續被肆意破壞，甚至帶來更大的破壞（廖曉明、羅文劍，2012），因為不過制錯誤的行為，就等於向社會傳達一個錯誤的訊息，即是社會還可以接受這種錯誤的行為，即便剛開始可能是錯誤的行為，也會因為大家的習慣跟縱容，成為大家可以接受的一種錯誤行為（王秀梅，2009）。加上過去的研究也發現貪腐具有傳染性及擴散性（廖興中、呂佩安，2013），倘若有貪腐沒有有效的遏止方法，就可能影響其周遭的地域或是國家，更嚴重者會如同破窗理論般越來越嚴重。要預防貪腐擴散及發生的方法，首要條件便是讓民眾持有零容忍的態度，以防範貪腐的破窗效應。

有關貪腐零容忍的概念，過去在學界雖有少數的概念探討，但對其操作定義進行實證研究的論文並不多見，緣此，本論文以貪腐零容忍為主題、臺北市為研究對象進行深入探討與實證分析。

第二節 研究目的及問題

為有效率地預防及打擊貪腐，聯合國在 2003 頒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而我國在 2014 也通過了《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草案》。儘管國際及我國許多單位致力於推動反貪相關事務，但有關反貪腐公民力量展現，常因貪腐無特定受害者，造成民眾行動誘因不足，通常在許多弊案發生後，才足以引起公民的關切與痛惡，進而觸發行動（蘇毓昌、胡龍騰，2013）。前總統馬英九常提及：「要杜絕公務員貪瀆最有效的方法，就是要讓公務員謹慎使用公權力，建立以廉潔為榮的觀念，並達到『不願貪、不必貪、不能貪、不敢貪』的『廉政四不』目標。」在這樣的氛圍下，我們似乎很少去探討，「何謂貪？」。民眾如何認知「真正的貪腐行為」，又民眾對於貪腐事件發生的容忍程度為何？過去文獻也大多將研究焦點置於貪腐造成的原因（林向愷，2008；彭立忠、張欲衢，2007）、如何防治貪腐發生（王政，2009；謝尚伯，2006）、政府該如何宣導、教育民眾反貪倡廉之意涵（陳舒婕，2014；蔣蕙玲，2008）至於民眾對於貪腐的認知及容忍則較少談及。若要做到政府所謂的貪腐零容忍，首要條件便是去認知何為貪腐零容忍，故本研究提出下列三個研究問題：

一、 人口變項對於貪腐零容忍的影響？

若能深入瞭解那一類型與屬性的民眾較為無法容忍貪腐情事，那一類型與屬性的民眾對於貪腐具有較高的寬容度，則將有助於反貪運動的社會動員與政策倡導之策略擬定（蘇毓昌、胡龍騰，2013）。

二、 貪腐零容忍的人對於貪腐情境的判斷？

貪腐的定義常常存在著灰色地帶，在不同的時空環境下，其對於貪腐的容忍程度可能甚有差異（余致力，2016b；Gong & Wang, 2013; Svensson, 2005），對於貪腐有不同容忍程度的人，在面對貪腐實際情形時，又會如何做判斷呢？故本研究想去探討，貪腐容忍程度不同的人會如何判斷貪腐情境。

三、 貪腐零容忍的人是否會進行舉發？

零容忍即容忍程度為零，是指對不良習慣、不道德行為、輕微違規等行為絕不容忍，其核心是對各種反社會行為和違規違法活動採取嚴厲打擊的態度（廖曉明、羅文劍，2012）。若零容忍核心概念是打擊貪污舞弊的狀態，那麼當一個人的容忍程度為零的時候，是否會影響其舉發的行為？

第二章 相關文獻檢閱

本節將先去探討「何謂貪腐」？又貪腐定義至今仍沒有一個確切的定義，而各界又是如何定義，貪腐又具有那些樣態，皆會在此節一一敘述；接著探討零容忍的概念，並說明零容忍對於防治貪腐的重要性；討論過去有關貪腐容忍的研究，並彙整過去研究成果提出研究假設；而每個國家都有其特殊的風俗民情，而這些文化也讓貪腐存在著灰色地帶，本章節也說明部分存在灰色地帶的情境；最後探討我國貪腐舉發管道、獎金及民眾舉發的考量因素及過去針對舉發的相關研究。

第一節 貪腐定義的模糊性

國際透明組織將貪腐界定為：「濫用受委託的權力謀取私利」(the misuse of entrusted power for private benefit; Pope, 2000: 2)。在這樣的定義下，貪腐不只侷限在指涉政府官員濫用職權而已，其中也包含任何人濫用職權以後，獲取不當利益的行為(余致力、黃東益、陳敦源，2003: 2)；牛津辭典將貪腐定義為「當權者非法或是不當的行為」(dishonest or illegal behaviour, especially of people in authority)。許多時候有些貪腐行為遊走在法律邊緣，看似無關緊要的行為，可能觸及法律，而不同人對於貪腐的判斷及容忍程度也有所不同，以下為聯合國具體列舉出十種貪腐的行為(莊文忠，2002: 7-8; UNDCCP, 2002)：

1. 賄賂 (bribery)：賄賂涉及承諾，是指直接或間接提供、給予、要求或接受任何不正當的好處，經由利益給付，影響公務員的行為或決策。
2. 盜用 (embezzlement)：一個人被授權管理有價值的財物，卻盜竊所託管之物。
3. 欺詐、舞弊 (fraud)：所謂詐術是指傳遞不實的資訊，而不實資訊的傳遞包括積極的欺騙與消極的隱匿重要資訊(即不告知重要資訊)，目的在謀取個

人或第三者之利益。

4. 勒索敲詐 (extortion)：強迫他人以金錢或有價物品換取某項作為或不作為。
5. 濫用自由裁量 (abuse of discretion)：利用法律賦予的職權，給予某一群體或個人不當的特別優惠待遇，或對人採取歧視性或差別待遇，藉以換取本身利益。
6. 利用利益衝突或內線交易 (exploiting a conflict of interest/insider trading)：違反官方所賦予自己的身份和職責，參與交易，並且從中得利。
7. 收受不法之餽贈、恩惠、或佣金 (receiving an unlawful gratuity, favor or illegal commission)：公務員收受任何想和政府做生意者的有價物品。
8. 偏私 (favoritism)：將資源或服務提供給具有親屬、政黨、種族、宗教關係或其他受到偏愛的團體。
9. 裙帶關係 (nepotism)：裙帶關係是指一種特別的人際關係。乃指因親人、家屬、宗族、朋友、黨派、利益團體成員及有要好關係者，因「一人得道」而「雞犬升天」。在現代，裙帶關係常指擁有任命權力之首長，提名自己親戚擔任公職、任用親朋黨羽以圖私利的貪腐行為。
10. 非法之獻金 (illegal contributions)：團體或個人向政黨或執政的政府提供金錢，換取免於侵犯騷擾。

聯合國對於貪腐的十種定義雖已經明確說明其樣態，但這十種貪腐行為裡，仍不免有許多模糊地帶，可能造成不同的情境，不同的人有不同的判斷基礎，導致不同的事物，有人認定是貪腐，而有人認為不是。但每個人心中都有一把尺，即便是同一個事件，也不代表每個人的判斷基準皆一致。

儘管貪腐難以定義，每個人的想法也不一致，但也不代表就無判斷的標準，為具體落實臺北市市長柯文哲對市民廉政、透明之承諾，臺北市在 2015 公布《政府政務人員廉政透明公約》，政務人員應於就職前簽訂此公約，其公約內容包含

行程及飲宴應酬登錄、請託關說、遊說、及陳情登錄、及受理機關及資訊公開(詳見附錄一)。此一公約便是提供了臺北市政務官在面對模糊的貪腐情境下，一個判斷的準則。

第二節 零容忍及破窗理論

零容忍是指嚴格禁止某種行為的一種規定，而違反此規定的人必須接受嚴厲處罰的一種政策。此種規定可以是國家層級的，可以是地區層級的，也可以是特定層級的，如學校。這裡所稱的零容忍，專指學校對於某種校園暴力行為所採取的強制禁止與立即處罰的政策(吳清山、林天佑，2005)。而貪腐零容忍是指人們絕不容忍任何腐敗行為，包含思想觀念、心理、行為規範、社會氛圍等。其主要概念是人們形成並落實絕不容忍即使是輕微違規等非廉政行為的觀念，所以貪腐零容忍也可以被視為遏止腐敗軟實力(廖曉明、羅文劍，2012)。

零容忍的概念源自於破窗理論，Wilson & Kelling (1982) 曾經做過一個實驗，找來兩輛一模一樣的小車，一輛停在相對雜亂的紐約布朗克斯區，而另一輛停在加州帕洛阿爾托的中產階級社區。他摘掉了停在布朗克斯區的那輛車的車牌，該車的許多零部件逐漸被偷走，幾天後，車子已面目全非。停在帕洛阿爾托的那一輛車，過了一個星期也無人理睬。然而，當他把這輛車的玻璃敲了個大洞，不久後車上所有的窗戶都被打破，車牌被偷走，零部件也都丟失殆盡。根據這個實驗結果，Wilson & Kelling (1982) 提出了破窗理論，這一理論認為如果有人打破了建築物的一扇窗戶而沒有遭受懲罰，這扇「破窗」又未得到及時修復，那麼，其他人就會認為整個建築物可以任意破壞而無關緊要，其結果就會導致第二扇、第三扇窗戶甚至整個建築物被損毀，長此以往，各種違反秩序的行為甚至於違法犯罪行為就會在「容忍」與麻木不仁的環境中滋長。

此外，破窗理論主張失序與恐懼的關係，藉由上述實驗，讓民眾了解失序對於社會安全的影響，以及證明了失序與犯罪的關係。而破窗理論應用在機關防貪之觀察上，有其存在的意義，貪瀆犯罪往往肇始於小小的徵狀，由於情節輕微，往往會被忽略或是隱瞞，也等於給機關內部同仁一種印象，認為這種行為是被允許的。這就是破窗理論中，當建築物的窗戶被打破一個洞，如果不及時修補，破洞會接二連三的出現，最後整個建築物將千瘡百孔。將破窗理論應用在預防機關貪瀆犯罪上，就是當貪瀆行行出現時，即予以嚇阻，透過明白的作為，表示打擊犯罪的決心，也降低機關其他同仁犯罪誘因及破壞犯罪結構，達到預防機關犯罪效果（王秀梅，2009；廖曉明、羅文劍，2012）。

第三節 貪腐容忍相關研究

2015 年法務部廉政署針對臺灣地區廉政指標民意調查也同樣問到「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您的容忍（台語：忍受）程度，0 表示完全不能忍受，10 表示完全可以接受，請問您對公務人員貪污的容忍程度是多少？」調查結果發現(表 2)：有 16%的受訪者回答 5 分，即認為尚能容忍；43.4%的受訪者認為對公務人員貪污的容忍程度是 0 分，也就是完全不能忍受；僅有 0.3%的受訪者回答 10 分，即完全可以接受公務人員貪污行為。整體來看，受訪者所給的平均分數為 2.11，與前兩次（102 年 6 月與 103 年 10 月）相比，受訪者對公務人員貪污行為的容忍程度，雖曾從 102 年的 2.02 顯著下降至 1.64，但 104 年對貪污的容忍程度有較前為增加的傾向。

表 2 民眾對公務人員貪污的容忍程度

民眾對公務人員貪污 的容忍程度	104 年 9 月		103 年 10 月		102 年 6 月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2.11	2.38	1.64	2.45	2.02	2.35

資料來源：法務部（2015）

除了法務部歷年來的調查外，國內外也有文獻在探討不同背景變項對於貪腐的影響。Chang 與 Huang（2016）利用 ABS 的資料去探討貪腐和政治信任之間的關係，發現貪腐破壞信任制度，且研究發現瀆職的容忍程度越低，可以減緩貪腐趨勢。而過去討論貪腐容忍的相關文獻，除了直接以評分的方式讓受訪者對自我評分（法務部，2015；Gong & Wang, 2013）；也有藉由次級資料去分析民眾的貪腐容忍程度（蘇毓昌、胡龍騰，2013；Chang & Huang, 2016）。而針對不同對象的調查，其貪腐容忍也有不同的結果，以下將分述性別、年齡、學歷及職業對貪腐容忍的影響。

一、 性別對於貪腐容忍的影響

蘇毓昌、胡龍騰（2013）使用洪永泰（2007）主持的《我國廉政體系革新與指標之研究》，針對北、高兩市及台灣省 21 縣（市）民眾進行的調查，來分析民眾對於貪腐的容忍程度，發現男性比女性更能容忍貪腐；余致力、莊文忠（2016）針對台灣北高兩市的調查，也發現男性的貪腐容忍度高於女性；Gottfredson 與 Hirshi（1990: 149）認為女性較男性有較低的貪腐容忍度，女性在面對身體上或是其他金錢等物質誘惑時，相較於男性有較高的自制能力；Swamy、Knack、Lee 及 Azfar（2001）發現女性涉及貪腐行為的可能性較低，且對於貪腐容忍度低，若女性在政府或市議會占有多數，則該國家的貪腐容忍度就會較低。過去研究發現導致男女對於貪腐情形的認知不同，有可能取決於不同性別在社會分工的差異，

男性通常在社會中扮演對外的角色，而女性在家庭內則擔任較重要的角色（Cui, Tao, Warner, & Yang, 2015），男性對於貪污腐敗的接觸高於女性，久而久之會將貪腐視為常態，因此對貪腐有較高的容忍程度。

二、 年齡對於貪腐容忍的影響

在年齡層面，Torgler 和 Valev（2006）發現不同的年齡群體確實在貪腐容忍度上有著顯著的差異，年齡較大的群體有較低的貪腐容忍度；余致力、莊文忠（2016）研究結果發現，年齡越大容忍度越低；蘇毓昌、胡龍騰在（2013）的研究結果顯示，年齡在 20-29 歲為貪腐容忍度較低的族群；肖漢宇、公婷（2016）年針對香港 18 歲以上的民眾做調查貪腐容忍的調查，發現隨著年紀的增長，市民對於貪腐的容忍度就會越低。在年齡方面，有研究顯示特定年齡層的貪腐容忍度較低，但過大致的研究結果發現年齡越高，其對於貪腐的容忍程度越低。

三、 學歷對於貪腐容忍的影響

Truex（2011）調查了尼泊爾民眾對不同類型的貪腐的態度差異，發現教育程度是影響這些態度的重要原因，教育程度越高，人們對貪腐行為的容忍度就越低；而蘇毓昌、胡龍騰（2013）的研究則是發現具高中職教育程度與大學及以上教育程度的受訪者，其對於貪腐的容忍程度較低。蕭漢宇、公婷（2016）的研究也發現教育程度越高，對貪腐的容忍度就越低，且更有可能對貪腐行為進行舉發。教育水平是決定貪腐容忍的一個重要因素，教育水平越高，人們感知政府貪腐就越高（Melgar, Rossi, & Smith, 2010）。

四、 職業對於貪腐容忍的影響

Gong 與 Wang (2013) 發現大部分的學生呈現較低的貪腐容忍度；擔任高、中階白領者有較低的容忍度 (蘇毓昌、胡龍騰, 2013)；Torgler 與 Valev (2006) 也發現「自營商」(self-employed) 可能較會從事行賄，並從貪腐中獲取好處。因此，自營商對貪腐容忍度相較其他職業類別的受訪者來得高。

可以從過去的研究結果發現，女性的貪腐容忍低於男性、年齡越高對於貪腐的容忍程度就越低、學歷越高對於貪腐的容忍程度也相對較低、而不同職業也對貪腐容忍有所差異。檢視過去針對貪腐容忍所做的研究，可以發現多數的研究皆在探討貪腐容忍度的高低對於貪腐事件的影響，很少聚焦討論零容忍概念，換言之，一個宣稱自己為零容忍的受訪者，有何特性？在面對貪腐情境又會有何判斷？面對貪腐會不會提出舉發行動？故本研究想了解自稱零容忍者與或多或少可以容忍者間的差異進行分析。

第四節 灰色地帶的貪腐情境

Peter Eigen 在 2009 年 TED x Berlin 的演講提到：「世界上一些最惱人的社會問題都可以歸咎於已成體系的、普遍性的、政府與國際公司勾結而產生的腐敗。」同時也提很多國家認為貪腐是必然存在的，德國甚至認為公務人員不該貪污，但卻可以容許代理人貪污，可發現在不同國度對於貪腐容忍的程度有所差異。⁵

根據法務部 2015 年的調查針對常見廉政得不當行為行為：以 0-10 分來詢問民眾感之嚴重程度，受訪者認為「企業用送錢或提供好處來影響政策」是為反廉政不當行為之首，在 104 年的調查中平均數為 7.12；次嚴重的是「選舉賄選」現

⁵ TED x Berlin

https://www.ted.com/talks/peter_eigen_how_to_expose_the_corrupt?language=zh-tw

查詢日期:2016/11/11

象，平均數為 6.25；「民眾請人向公務人員關說的嚴重程度」，平均數為 5.50；「民眾向公務員送紅包的情形」，平均數為 4.06（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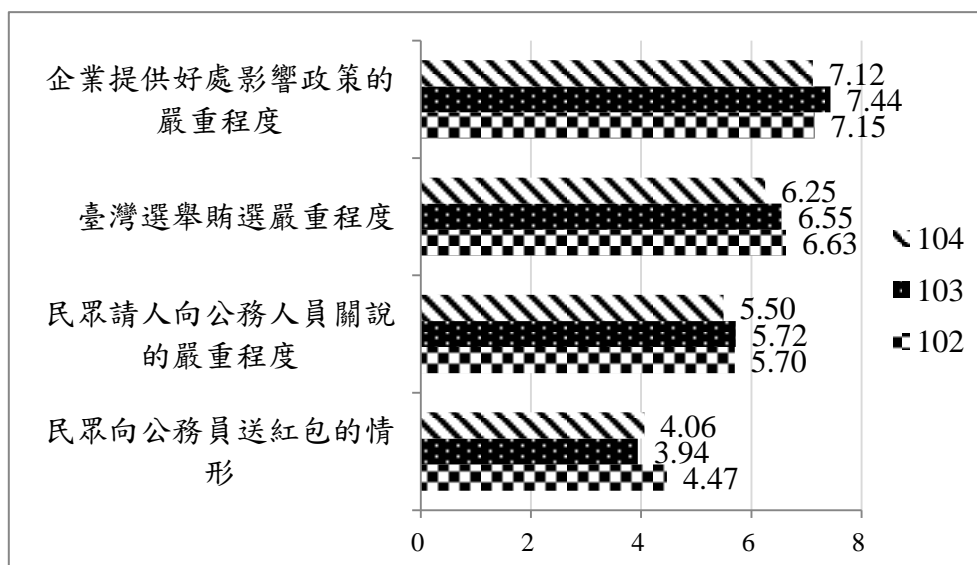


圖 1 民眾對違反廉政不當行為嚴重程度的評價

資料來源：法務部（2015）

儘管民眾認為不該送紅包、賄選、關說是違反廉政不當之行為，但在日常公共服務項目或管制領域中，這些行為也並非銷聲匿跡，尤其是紅包文化的現象仍有所聞，特別是在一些較為常見的領域，如公立醫院、學校、監理、警察、建管、殯葬等，這些機關同仁普遍是基層官僚人員，他們經常與民眾互動，擁有一定的裁量權，其作為與否及如做為本身往往決定了民眾對於政府當局的觀感，學理上甚至把這些人形容為政策制定者（Lipsky, 1980）。此外，人類發展從古自今，不同地區與文化已形塑出各種風土民情與婚喪喜慶的禮俗習慣，很多都已融入你我的生活之中，但這些行為其是否涉及貪腐行為，恐怕是見人見智，實非法律規範或政府政策所能強行禁止，甚至可能因人際關係網路的親疏遠近與互動經驗多寡，而導致每個人對這類可能涉及貪腐之行為有不同的容忍度，進而影響他們對個人或組織的清廉評價（余致力、莊文忠，2016：22）。

以殯葬業的貪腐狀況而言，在 2015 年的新聞曾指出，市立殯儀館官員涉嫌以每具遺體 1000 至 3000 元不等的價格，向禮儀公司、葬儀社收取額外的紅包，以每具遺體多收 1000 元紅包計算，從 2008 年開始收受賄款迄 2015 年 10 月，至少已收賄款 2500 萬元。⁶ 其金額不容小覷。一般人的經驗裡遭逢生理死別的頻率不高，對於殯葬服務收取紅包的現象或許不會太過計較，加上喪家心裡哀痛之餘，為了祈禱往生者一路好走、及受到更好的對待，對此現象往往也睜一隻眼、閉一隻眼。換言之，依照我們的民情風俗，多數喪家當下對於這類殯葬服務收取紅包的潛規則，更多時候是出自於自願的（曾冠球，2014：29）。

儘管大部分的喪家認同給紅包的潛規則，但是根據臺北市政府 102 年清廉度民意調查中，可以發現仍有三成左右的民眾似乎不太認同公部門殯葬服務人員的清廉程度（黃榮護、吳怡融、陳俊明，2013）。在殯葬領域裡的紅包文化由來已久，初期是部分喪家對於服務人員一種「取吉沖晦」的心意，但隨著時空推移，當這類的行為層出不窮的出現的時候，便可能形塑出一種貪腐文化。從行賄的角度而言，喪家的行動不外乎是「對於死亡的忌諱、人情味、宗教信仰上的問題，金額不大、習俗、該賺的還是要人賺」（張儀祥，2005：69）。令人好奇的是，一個認為自己對貪腐零容忍的人，在面對這些帶可能有風俗民情但又令人難以接受的貪腐模糊地帶，又會怎麼做判斷？

然而，在我們的生活經驗裡，除了面對喪事外，往往還會遇到許多看似與貪腐有關，卻有因為風俗人情、文化背景等因素，導致這些貪腐行為被合理化、模糊化。以下分別敘明幾種生活中常見的模糊情境。

⁶聯合新聞網：<https://video.udn.com/news/383420>。查詢日期：2016/12/06

一、 師生關係中的收送禮文化

從古至今，教師扮演一個傳道、授業及解惑的專業角色，學生與老師的互動關係，也非一般僅是交易的「市場關係」。在台灣的風俗民情裡，過年過節送禮給老師，並非是要改變老師後續的行為，僅是想表達感激及感謝。但隨著時代的演進，雖然師生關係並未改變，但大眾對於教師的觀感及期待卻有著不同的變化。

如同近幾年來在新聞媒體上不斷提到的「公立學校的老師是否可以參加謝師宴？」。根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七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的飲宴應酬，但婚、喪、喜、慶等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不在此限。對此廉政署表示：「『尊師重道』是中國優良傳統文化，學生感謝師恩，舉辦謝師宴，屬正常社交禮俗，廉政倫理規範並無禁止教師參加謝師宴，也沒有要求要報備登錄，再者，謝師宴個別學生所支費用，一般都不會超過現行規定的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新臺幣 3000 元，自然不受禁止。」（蘇位榮，2017）。

儘管廉政署認為教師可參加謝師宴，但也在在顯現出，一般民眾對於師生關係中收受禮物的不同體認與感知。在韓國同樣也有一樣的狀況，韓國在 2016 年 9 月 28 日通過「禁止不正當請託與收受財物法」，禁止公務員、教師等行業，收取超過規定金額以上的禮物或餐宴。該法成立後，第一件被告的案件，是一位大學生將一瓶價值約 1 千韓元（約新臺幣 30 元）的罐裝咖啡送給他的教授因而被檢舉。該法認為雖是韓國社會習慣，但會影響教授給學生評價或給分的公平性，所以應該禁止。有韓國習俗逢年過節時，家長會贈送老師禮品表達感謝，此法上路之後，衝擊韓國社會一直以來習以為常的送禮、請客文化（洪欣慈，2016）。師生間的收受禮關係不僅在台灣廣受討論與規範，在韓國亦是如此，又在這模糊的情境中，又該如何判斷學生送禮或是老師送禮是否牽涉到貪腐呢？

二、 關係文化與貪腐行為

華人社會中講究人、情、義、理，除了親疏遠近的關係外，有時候別人幫你一個小忙，你回饋他一個小事，感覺理所當然，互不相欠，魚幫水水幫魚，大家何樂而不為？但長久以來，就因為這個「關係」可能就會倒置「凡事靠關係」，我們都厭惡有權力靠關係的人，但我們更痛恨自己沒有權力跟關係。雖然「關係主義」使得貪腐變得更便利，但其行為不一定觸犯《貪污治罪條例》，僅能說他是不廉正但也未必犯法。

公務員代國家行使公權力理應公平公正的執行職務，但在華人的關係主義脈絡下，使得公務員在執行公務時，會對自己人產生偏私，甚至認為這種偏私是種助人行為。由於人際利益可以藉由交換、儲存及延後支付等方式進行交易，使得華人的關係主義下的「道德性貪瀆」難以禁絕（余一鳴，2015：31）。

常見的情形包含請託、關說，家長委託認識的人讓自己的孩子進入較好的學校、委託熟識的政府官員保障政府內部約聘人員的職缺、或是任用自己的親人作為機要或是主管或是圖利長期合作的廠商。儘管許多常見的關係案例中，都有詳細的法律規範，例如《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就詳細規範公職人員具二等親之內的血親、姻親都應利益迴避。但法律的規範實質很難可以囊括所有有關係之人，故即便政府設定了規範，也難讓透過關係濫用職權的人得到應有的處罰。

三、 長久以來的紅包文化

根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四條第三點所提及：「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的規範，即不是貪腐。」多數的人在判斷是否為貪腐的依據，多半是以法律作為依歸，漢寶德（2012）說：「中國人自幼就接受紅包文化的薰陶，紅包裏

裝的，正是腐蝕社會的貪污毒素。」或許只有一點點心意、一點點的金錢感謝，但那一些一點點的謝禮，可能就會開啟貪腐的源頭，造成破窗效應。

在時代的變遷下，在台灣已經很難看到民眾正大光明地拿著紅包，去給有權決策的承辦人，即便知道紅包文化對於社會造成很大的影響，但這個行為並沒有被完全被遏止。且紅包文化的呈現型態也有所改變，過去可能會有人明目張膽的塞紅包，但現今可能是利用利益的輸送或是請客招待等形式呈現。在更加多元的紅包文化中，要謹守法律勢必更加困難。

紅包文化可大可小，你可以說為了感謝清潔人員辛勞，所以年末包個小紅包慰勞清潔人員、為了感謝醫生醫治包紅包表示感謝、為了感謝承辦人員協助所以準備了謝禮。這些行為看似都非常合理，也不完全可以影響有權決策者的決策行為，但往往就是因為姑息這些小小的貪腐行為，而釀成更大的傷害，更可能因為這樣的風氣，導致更多的貪腐樣態出現。

四、 公私領域界線劃分困難

為了讓政府官員可以有更好的辦事成效，政府提供某些職位的政府官員公務車以便其辦公，但我們不時可以在新聞媒體上看到公車私用的事件發生，例如前考試院院長關中坐公務車去按摩、消防員開消防車去打球、公務車載家人去購物等。每個案件被報章媒體揭露後，無一不被民眾加以撻伐。

然而，在這個凡事變遷快速、科技突飛猛進的時代裡，公私領域的界線已經更加的模糊化了。舉例而言，我們的工作場域可以已經不侷限在某個地點，只要擁有網路及設備，隨時隨地我們都可以解決大部分的問題。一般人可以在家可以隨時辦公、可能需要隨時聽命於老闆交辦的工作。這樣的新形態出現，你可能要花更多的精力時間去工作，甚至可以隨時隨地的工作，如果說上述使用公務車狀況是「公器私用」，那麼在家隨時隨地的辦公不就是「公用私器」了嗎？

當然，很少人會拿公務車做私人用途與在家辦公相提並論，但這兩個情境的發生，代表著公、私領域的工作劃分更加的模糊化，公務車的設立是希望可以便於辦公，故一般民眾對於濫用或是公器私用會更加的不滿，畢竟那是人民繳納的納稅錢，要如何劃清公私界限，實屬一個難以回答的問題，但無庸置疑的事，用公務車做私人用途，是絕大部分民眾不可接受也不願看到的。

五、 公職人員退轉企業是依靠「專業」還是「職業」

「公務員旋轉門條款」係規定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此條款的目的是要避免瓜田李下，防止公務員利用在政府部門的職務，為自己的替未來鋪路。但「公務員旋轉門條款」從採行到現在仍有不少爭議。柯三吉、劉宜君、曹瑞泰與張惠堂（2009）認為，

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採「職務列舉禁止」，應修正為採「特定行為之禁止」。

2017年8月，銓敘部研擬把卸任後的管制3年改為2年；管制離職前5年職務，改為3年。銓敘部政次林文燦解釋說，從公司治理的角度，若能派專業人才去監督，公股代表更能發揮其專業，民間企業人才到政府服務也不怕「回不去」。公務員轉任公股事業或財團法人董監事，現行規定不得與原來職務有關，未來從「特定職務的禁止」改為「特定行為的禁止」，更能符合先進國家做法（張暉珩，2017）。

然而，對於銓敘部提出的修改案，多數的媒體報導，以「旋轉門便任意門」、「旋轉門鬆綁閣員下台路更寬」等聳動的標題來評論銓敘部所提出來的修法構想。這樣的修法設計是否會讓公務員更容易在未退休時，就開始為自鋪路了呢？修改該法是期望政府延攬高階人才，也讓進入政府服務的民間人才，在退休或是離開政府部門時，可以在其他地方，好好利用他的專業。但究竟離開公部門轉任其他部門的人，憑藉的是個人「專業」還是當時擔任政府「職業（位）」而轉任的，這很難去評斷，且對於民眾觀感也不佳。

第五節 我國舉發貪腐管道及貪腐舉發

所謂「檢舉」(whistle-blowing)即行政人員向機關內外(尤其是向外),揭發機關內違反法律、不良管理、浪費公帑、濫用權威或危及公眾健康安全的行為(Bowman, 1983)。為有效打擊貪瀆不法,廉政署提供多元檢舉管道包含:現場檢舉、電話檢舉、書面檢舉、傳真檢舉、電子郵件檢舉信箱。以臺北市政風處的為例檢舉受理項目包含下列九項(臺北市政風處,2009):

1. 本府各機關工程及採購案件涉有驗收不實,或浮報價額數量等違法情事。
2. 本府員工執行勤務藉機索賄,或於收受賄賂後予以違法包庇者。
3. 本府員工利用親屬身分或勾結特定對象營私舞弊,以獲取不當利益者。
4. 本府員工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者。
5. 本府員工利用職權機會,接受商民餽贈或招待者。
6. 本府員工利用公家設施、資源,圖謀私人利益者。
7. 偽、變造證件或公文書印,藉以獲取私人利益,足生損害於他人者。
8. 本府各機關諸項作業流程中易滋弊端,您有興革意見者。
9. 本府各機關辦理業務過程中涉及洩密或違反保密規定者。

為提高民眾檢舉意願,也依據行政院頒「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規定,凡舉發貪瀆經法院判決有罪者,法務部將視法院判決情形發給檢舉獎金,其金額最少新台幣三十萬元,最高可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詳見附錄二)。

儘管政府祭出高額的檢舉獎金,但揭發弊端者可能面臨的成本包含組織報復、暴露身份、喪失隱私權、人際關係緊張、保護機制是否完善、以及案件未來發展的不確定性(黃宏森,2005),故為了保障檢舉人的安全及保障,根據「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規定,受理檢舉之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姓名、年齡、住所或居所有保密義務。對於檢舉人之檢舉書,筆錄或其他資料,除有絕對必要者外,

應另行保存，不附於偵查案卷內。如有洩密情事，應依刑法及其他法規處罰或懲處。

然而，邱靖鈺（2009）認為現行貪腐檢舉保護的相關法制化尚未完整確立，許多都是宣示性大於實質意義，對於弊端舉發者的身份及權益的保護不足，檢舉者常會面臨身心巨大壓力使得貪腐舉報制度無法顯現功效，再有正義感願意挺身舉發內部貪腐事件的人，最後在作成本利益評估考量後，選擇不揭發舉報；曾國光（2002：128）針對我國公務員舉發貪腐情形所做的研究，也發現檢舉人最在乎的還是保護機制的落實。

而我國在 2015 年《法務部廉政署臺灣地區廉政指標民意調查》也同樣問到：「請問您不會提出檢舉的理由是什麼？」調查結果發現（圖 2），受訪者不提出檢舉的原因，主要為「檢舉也沒用」佔 24.0%、「事不關己少管為妙」佔 23.1%，其次是「怕遭到報復」（18.9%）、「不知如何檢舉」（13.4%）與「難以提出證據」（9.1%），其他原因比例則較低，另有 10.1%的受訪者對此一問題未表示明確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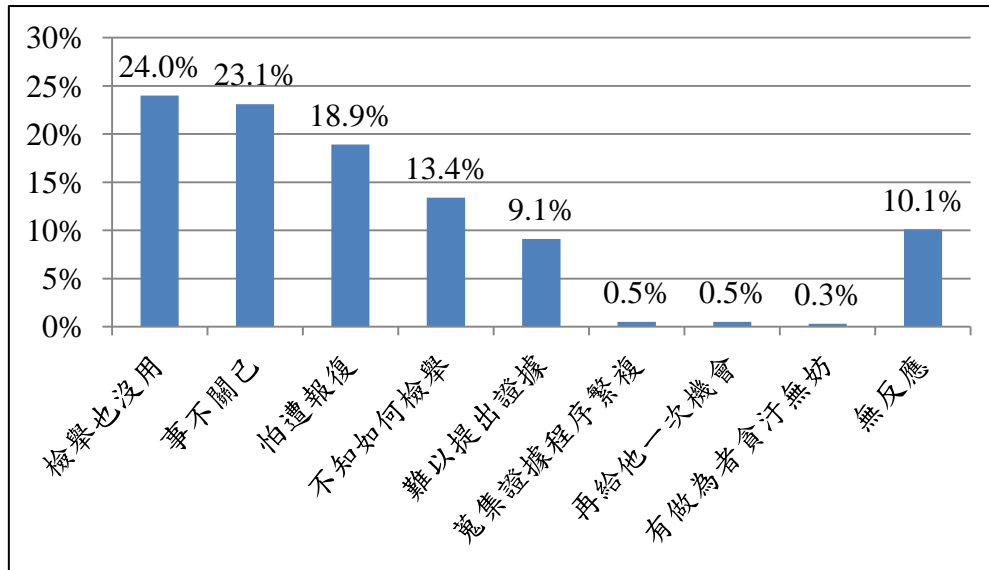


圖 2 受訪者不檢舉貪污不法的原因

資料來源：法務部（2015）

儘管揭發弊端可能存在的許多風險，但其發生的效益也不容小覷，包含：保有個人良知倫理道德、專業倫理的維護、促進組織變遷、引發社會關注與討論、形成政策、公共利益的維護（黃宏森，2005），故檢舉是一發覺貪腐事件不可或缺的重要管道之一。Gong 與 Wang（2013）的研究中發現，大學生在面對貪腐的行動，有 2% 受訪者表示不會揭發或檢舉，27% 表示會，另有 66% 表示視情況而定。

在我國 2015 年《法務部廉政署臺灣地區廉政指標民意調查》中問到「請問您如果知道政府人員有貪污違法的行為時，您會不會提出檢舉？」。調查結果發現（圖 3），有 61.4% 的受訪者表示「會」提出檢舉，29.3% 的受訪者表示「不會」，9.3% 的受訪者對此一問題未表示明確的意見。若進一步觀察前二次（102 年 6 月與 103 年 10 月）調查結果的檢舉意願變化情形，民眾的檢舉意願比例從 102 年調查的 56.7% 下降至 103 年的 53.7%，今年度則上升至 61.4%，呈現出明顯的上升，而不會提出檢舉的比例亦有明顯的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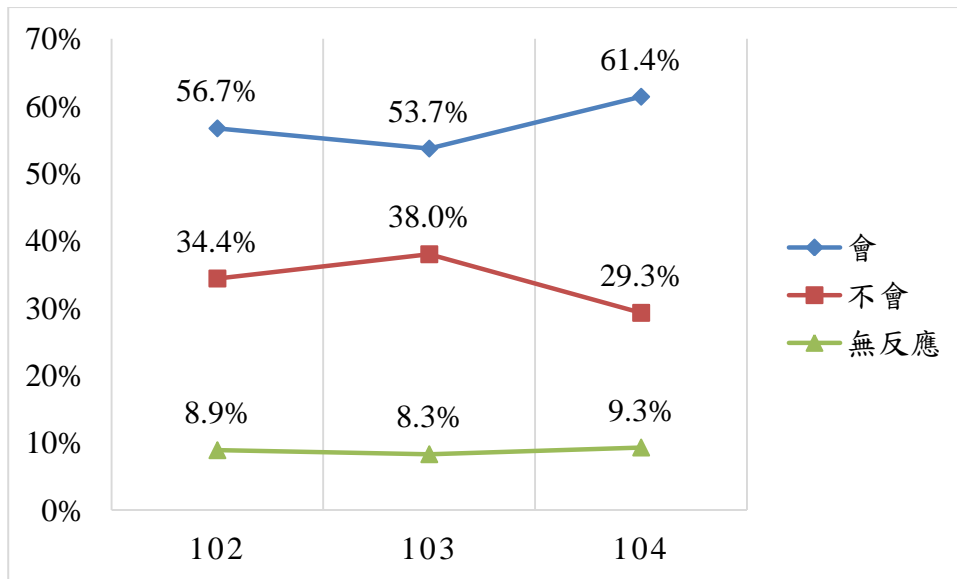


圖 3 受訪者檢舉貪污不法行為的意願

資料來源：法務部（2015）

與人口變項相互交叉，可發現在年齡方面，20 至 29 歲與 30 至 39 歲者表示「會」的比例明顯高於其他年齡層；60 歲及以上者表示「不會」的比例明顯高於其他年齡層；40 至 49 歲與 60 歲及以上者「無反應」的比例明顯高於其他年齡層；在教育程度：大學及以上者表示「會」的比例明顯高於其他教育程度者，小學及以下者表示「不會」與「無反應」的比例明顯高於其他教育程度者；在職業上：高、中階白領者表示「會」的比例明顯高於其他職業者；家管者表示「不會」與「無反應」的比例明顯高於其他職業者。

儘管舉發行為對舉發者來說存在著某些威脅，但仍有人願意舉發，而不同背景變項也會影響其舉發的情形及意願，故除了知道在背景變項對舉發意願的影響外，本研究更想了解貪腐零容忍是否會影響其舉發貪腐的行為。

第三章 研究設計

本章共分為兩小節，第一節說明研究方法，並說明分析資料內容；第二節撰寫進行步驟，根據研究架構圖擬定研究假設及各變項的操作化定義。

第一節 研究方法

本研究希望透過次級資料分析及深度訪談，了解不同背景變項的人對於貪腐容忍程度的影響、認為自身是貪腐零容忍的人在面對貪腐情境時會如何做判斷、及面對貪腐行為時是否有意願進行舉發，或有意願具名檢舉貪腐。

一、次級資料分析

本研究欲採用次級資料分析，次級資料分析是指對次級資料（既存的資料）再做進一步的分析。次級資料可能只是針對原始資料的研究目的做進一步分析，或者是應用原始資料探討另一個全新的研究問題（董旭英、黃儀娟，2000：21）。而本研究為第二種應用，針對原始資料提出一個新的議題。根據余致力（2016b）的調查，去找尋在不同人口變項在貪腐容忍有何差異、自評為貪腐零容忍的人，實際面對貪腐狀況時，其容忍程度為何？貪腐容忍是否會影響舉發情形。

本研究使用余致力、莊文忠在 2015 年科技部研究計畫（MOST 104-2410-H-128-011）「貪腐容忍與廉政評價：兩岸三地民眾認知之比較研究」的電話訪問資料（電話訪談問卷，詳見附錄三）。此調查分別針對臺北市與高雄市兩個城市進行調查。臺北市調查案之調查對象為居住於臺北市且年滿 20 歲以上民眾；高雄市調查案之調查對象為居住於高雄市且年滿 20 歲以上民眾。該調查以電話訪問之方式進行調查，由全國公信力民意調查股份有限公司於 2015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五）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四）執行。臺北市調查共計

完成有效樣本 1,069 份，以 95%信賴度估計，抽樣誤差在±3 個百分點；高雄市調查共計完成有效樣本 1,071 份，以 95%信賴度估計，抽樣誤差在±3 個百分點。本研究聚焦於臺北市，以便日後進行深度訪談時，可以較容易找到受訪者，另外，由於研究資源有限，故僅選擇以臺北市作為研究對象。

二、 深度訪談

林淑馨（2010：228-229）指出，「深度訪談」（in-depth interview）為一種社會對話及社會互動，其目的在於取得正確資訊或了解訪談對象對真實世界的看法、態度與感受。深度訪談是有特定目的的對話，是研究者和資訊提供者之間的對話，對話的焦點是在資訊提供者對自己、生活、經驗的感受，而用他自己的話表達。

本研究將先利用次級資料分析，找出不同背景變項的人之貪腐容忍程度及其對於貪腐實際情形的判斷及舉發與否，但礙於問卷僅能知道大部分人選擇的結果，卻未能了解為什麼有這樣的選擇判斷，故在統計完相關資料後，將進一步利用深度訪談的方式去了解民眾判斷貪腐情境的依據及舉發情形。

在訪談對象的選擇上，跳脫過去一般研究所界定之「受訪者」（respondent），本研究的受訪者之界定為「資訊提供者」（informant），是指熟悉政府廉政相關工作並有意願提供相關資訊的人員，或是生活在臺北市民眾且願意提供意見的人（余致力、葛傳宇、蘇毓昌，2014；林秀雲譯，2013：190）。在深度訪談的部分，因為受限於人力及資源，故未從余致力及莊文中（2015）中的電訪對象中找尋相對應的受訪者，而是另外找生活在臺北市且對貪腐議題有相當了解程度的公務員與一般民眾（表 3），來進行深度訪談。本研究共訪談了 27 位受訪者，在公務員方面包含檢調人員、政風人員、主計人員、老師及承辦殯葬業務公務員，受訪對象亦包含生活在臺北市的一般民眾。總體而言，27 位受訪者中有 14 位女

性及 13 位男性；13 位政府官員及 14 位一般民眾，詳細的訪談時間地點請參閱附錄四。

訪談採用開放式訪談方式對受訪者進行訪問，訪問內容採用余致力(2016b)所進行調查的題目作為延伸，先問與問卷題目相同的題目，包含三個面向：貪腐容忍程度、貪腐情境判斷及貪腐舉發的意願，再根據受訪者的回答追問選擇原因，期望可以從訪談中，了解受訪者對於貪腐現況感知及貪腐容忍程度、並給予對於貪腐情境判斷的具體依據，訪談中也會根據受訪者的回答做進一步的追問。



表 3 訪談對象彙整表

編號	訪談日期	性別	分類	編號	訪談日期	性別	分類
A	20161217	女	一般民眾	O	20161225	女	一般民眾
B	20161218	男	政府官員	P	20161226	男	政府官員
C	20161218	女	一般民眾	Q	20161227	男	一般民眾
D	20161218	女	一般民眾	R	20161229	男	一般民眾
E	20161219	男	政府官員	S	20161230	男	政府官員
F	20161220	男	一般民眾	T	20170101	女	一般民眾
G	20161220	男	一般民眾	U	20170104	男	一般民眾
H	20161220	男	政府官員	V	20170116	女	政府官員
I	20161221	男	政府官員	W	20170321	女	一般民眾
J	20161221	女	政府官員	X	20170324	男	政府官員
K	20161221	女	一般民眾	Y	20170325	男	一般民眾
L	20161223	女	政府官員	Z	20170327	女	政府官員
M	20161223	女	政府官員	AA	20170328	女	政府官員
N	20161224	女	一般民眾	總計	27 位受訪者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第二節 進行步驟

本節將從研究架構圖談起、接著說明各個研究變項的內、提出研究假設、最後擬定訪談大綱。

一、 研究架構圖

根據文獻回顧，畫出下列研究架構圖，想了解不同人口變項是否會影響一個人對於貪腐是否零容忍；而貪腐零容忍的人在實際面對貪腐行為情境下，又有何判斷及容忍程度為何？貪腐零容忍的人對於貪腐案件的舉發意願？故提出下列研究架構圖（圖 4）。本研究會先針對各變項做操作化說明，接著再根據研究架構及變項提出研究假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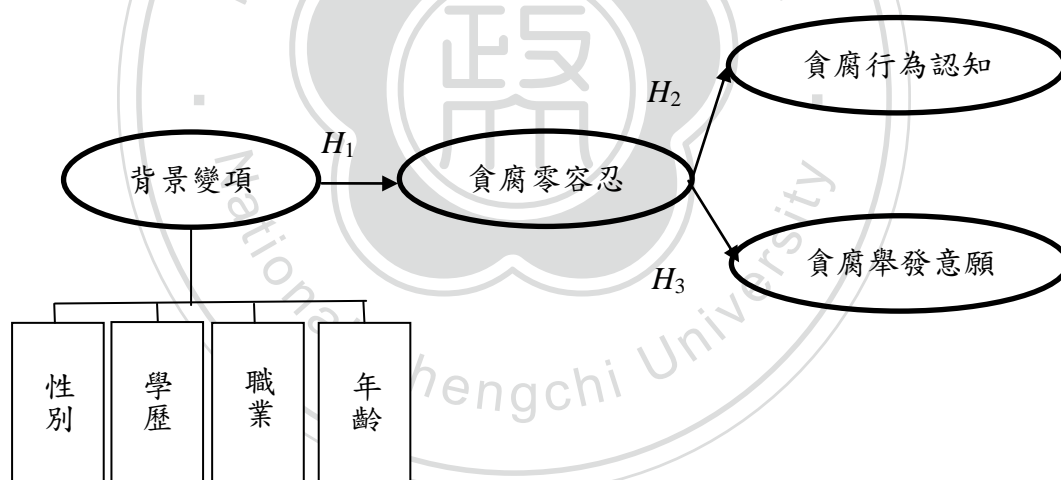


圖 4 研究架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

二、 變項說明

以下將針對人口變項、貪腐行為情境判斷及貪腐舉發意願做操作化說明。人口變項包含性別、學歷、職業及年齡；13 個貪腐情境的判斷及 2 題貪腐舉發意願題目。

(一) 人口變項

在人口變項部分包含分別以性別、學歷、職業及年齡（表 4）。

表 4 人口變項操作化定義

變項	操作化選項
性別	男、女
學歷	國小以下、國、初中、高中、職、專科、大學、研究所及以上
職業	高、中階白領、中低、低階白領、農林漁牧、藍領、家管、學生、退休失業、其他。
年齡	實際年齡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 貪腐零容忍

此構面分成三個部分提問，包含不指定對象、私人企業、政府官員的貪腐容忍程度。看對於不同特定對象的貪腐容忍度有何差異，而這些差異對於後續的情境判斷及舉發意願是否有差別（表 5），此構面每一題項皆是以 0 到 10 分做填答。

表 5 貪腐容忍題目

題號	貪腐容忍題目
1	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對於貪腐行為的容忍程度，“0”表示完全不能容忍，“10”表示完全能容忍，請問您對貪腐的容忍程度是多少？
2	請問您對私人企業（公司）貪腐行為的容忍程度是多少？
3	請問您對政府官員貪腐行為的容忍程度是多少？

資料來源：余致力（2016b）

本研究根據受訪者填答結果重新編碼，將受訪者分為「零容忍」及「能容忍」兩類，「零容忍」是指答題上回答「0」者；「能容忍」是指在答題上回答「1 到 10」者。後續分析會分成三類，分別是「在不指涉對象上的貪腐零容忍者與貪腐能容忍者」、「對企業貪腐零容忍者與貪腐能容忍者」及「對政府貪腐零容忍者與貪腐能容忍者」。

（三） 貪腐具體情境判斷

此構面採用莊文忠與余致力（2017）所列的 13 種貪腐情境。回答的選項採用李克特五點量表，並採用其對於 13 種貪腐情境所做的樣態分類，進行後續分析與討論，如表 6 所示。

表 6 貪腐情境樣態對照

樣態	貪腐情境
官員接受謝禮	政府官員提供服務時，接受民眾送的伴手禮
官員退轉企業	政府官員退休後，去之前曾有業務往來的公司工作
官員公車私用	政府官員偶爾將公務車輛做私人的用途
學生過節送禮	學生為了感謝老師，在中秋節送給老師一盒月餅
員工收受佣金	公司員工在包商拿到合約後，接受這個包商的佣金
官員私產賭博	政府官員用他自己的錢賭博
財產申報不實	政府官員沒有按照法律規定誠實申報財產
官員接受邀宴	政府官員接受包商請客吃飯
官員圖利廠商	政府官員只對一家公司提供意見，未提供給其他家公司
官員關說請託	政府官員透過關係讓自己的小孩進入好學校
官員接受招待	政府官員在沒有交換條件的情形下，接受企業提供的好處
首長任用親人	地方首長為了幫助施政可以順利，用自己的親人作主管
師長過節收禮	老師在過年時，接受學生所送的禮物

資料來源：莊文忠、余致力（2017）

（四） 貪腐舉發意願

在舉發意願這個構面又分為「是否會提出檢舉」及「是否有意願具名檢舉」（表 7）。在答題的選項上，分別為「是」、「否」及「不知道」。

表 7 貪腐舉發意願題目

題號	貪腐舉發意願
1	如果您知道有人貪污，請問您會不會提出檢舉？
2	如果您要檢舉貪污，您願不願意用真實的名字來檢舉？

資料來源：余致力（2016b）

三、 研究假設

根據前述研究目的、文獻回顧、研究架構圖及變項說明，提出本下列三大項的研究假設。

(一) 背景變項對貪腐容忍的影響

根據前述文獻回顧可得知背景變項會影響貪腐容忍程度，男性比女性更能容忍貪腐；學歷越高越不能容忍貪腐；中、高階層的白領及年齡越高越不能容忍貪腐。故本研究將探討性別、學歷、職業及年齡對三類貪腐容忍程度的影響，提出下列三個假設：

H₁₋₁：不同背景變項會影響貪腐零容忍

H₁₋₂：不同背景變項會影響企業貪腐零容忍

H₁₋₃：不同背景變項會影響政府貪腐零容忍

(二) 貪腐零容忍對貪腐行為認定之影響

當一個受訪者自稱為貪腐零容忍時，其對於貪腐情境的認定應該會較嚴格的標準。舉例來說，在面對政府官員在服務時接受民眾的伴手禮的情境，對於貪腐零容忍的人而言，應是較不能接受的，故提出下列研究假設。

H₂₋₁：貪腐零容忍會影響特定貪腐行為之認定

H₂₋₂：企業貪腐零容忍會影響特定貪腐行為之認定

H₂₋₃：政府貪腐零容忍會影響特定貪腐行為之認定

(三) 貪腐零容忍對舉發意願之影響

根據過去相關研究發現，自稱為貪腐零容忍者，當面對貪腐行為時，應該較願意採取舉發的行動，故提出下列研究假設。

H_{3.1}：貪腐零容忍會影響舉發意願

H_{3.2}：企業貪腐零容忍會影響舉發意願

H_{3.3}：政府貪腐零容忍會影響舉發意願

四、 訪談大綱

根據上述題目，擬定訪談大綱（表 8），會先以詢問下列問題，再接著詢問為何這樣做選擇。

表 8 訪談大綱

面向	題目
貪腐 容忍	1. 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對於貪腐行為的容忍程度，“0”表示完全不能容忍，“10”表示完全能容忍，請問您對貪腐的容忍程度是多少？為什麼為給這個分數？
	2. 您對私人企業（公司）貪腐行為的容忍程度是多少？為什麼為給這個分數？
	3. 您對政府官員貪腐行為的容忍程度是多少？為什麼為給這個分數？
	4. 您為什麼對於兩者的容忍度有差／沒差？
具體 情境	1. 有人說：「政府官員在提供服務時接受民眾送的伴手禮，不算是一種貪腐的行為。」請問您同不同意這種說法？為什麼這樣選擇？
	2. 有人說：「政府官員在退休後去之前曾有業務往來的公司工作，不算是一種貪腐的行為。」請問您同不同意這種說法？為什麼這樣選擇？
	3. 有人說：「政府官員偶爾將公務車輛做私人的用途，不算是一種貪腐的行為。」請問您同不同意這種說法？為什麼這樣選擇？
	4. 有人說：「為了感謝老師，學生在中秋節送給老師一盒月餅，不算是一種貪腐的行為。」請問您同不同意這種說法？為什麼這樣選擇？
	5. 有人說：「在過年時，老師接受學生所送的禮物，不算是一種貪腐的行為。」請問您同不同意這種說法？為什麼這樣選擇？
	6. 有人說：「公司員工在包商（承包業務的廠商）拿到合約後，接受這個包商的佣金，不算是一種貪腐的行為。」請問您同不同意這種說法？為什麼這樣選擇？

表 8 訪談大綱 (續)

面向	題目
具體 情境	<p>7. 有人說：「政府官員用他(她)自己的錢賭博，不算是一種貪腐的行為。」請問您同不同意這種說法？為什麼這樣選擇？</p> <p>有人說：「政府官員沒有按照法律規定誠實申報財產，不算是一種貪腐的行為。」請問您同不同意這種說法？為什麼這樣選擇？</p> <p>9. 有人說：「政府官員接受包商(承包業務廠商)請客吃飯，不算是一種貪腐的行為。」請問您同不同意這種說法？為什麼這樣選擇？</p> <p>10. 有人說：「政府官員只對一家公司提供意見，而這些意見並沒有提供給其他競爭的公司，不算是一種貪腐的行為。」請問您同不同意這種說法？為什麼這樣選擇？</p> <p>11. 有人說：「政府官員透過關係讓自己的小孩子進入好學校，不算是一種貪腐的行為。」請問您同不同意這種說法？為什麼這樣選擇？</p> <p>12. 有人說：「政府官員在沒有交換條件的情形下，接受企業提供的好處(如免費旅行)，不算是一種貪腐的行為。」請問您同不同意這種說法？為什麼這樣選擇？</p> <p>13. 有人說：「地方首長為了幫助施政可以順利，用自己的親人作主管，不算是一種貪腐的行為。」請問您同不同意這種說法？為什麼這樣選擇？</p>
舉發 與否	<p>1. 如果您知道某人可能涉及貪腐行為，是否會舉報？</p> <p>2. 為什麼選擇這樣的行動？</p> <p>3. 如您會舉報，您會留下您的姓名及聯絡資料；或是會選擇匿名舉報呢？為什麼？</p>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第四章 電訪調查分析

本章採用余致力、莊文忠在 2015 年科技部研究計畫 (MOST 104-2410-H-128-011) 「貪腐容忍與廉政評價：兩岸三地民眾認知之比較研究」的電話訪問資料進行分析，並且針對分析結果進行深入的討論。問卷資料的部分應用 SPSS 21 版統計軟體，透過敘述統計、卡方檢定來檢測研究假設。總共分為三小節來探討，分別討論人口變項對於貪腐容忍的影響、貪腐零容忍是否會影響貪腐情境的判斷及貪腐零容忍是否會有意願進行貪腐舉發。

第一節 背景變項對於貪腐零容忍的影響

在電訪中調查中詢問受訪者：「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對於貪腐(台語:哦西、不正當)行為的容忍程度，“0”表示完全不能容忍，“10”表示完全能容忍，請問您對貪腐的容忍程度是多少？」、「請問您對私人企業(公司)貪腐(台語:哦西、不正當)行為的容忍程度是多少？」及「請問您對政府官員貪腐(台語:哦西、不正當)行為的容忍程度是多少？」，來衡量貪腐容忍的程度。

根據表 9 可以看到受訪者答題的狀況，不管指涉對象為何，零容忍的人佔大多數，而其餘答 1-10 的分佈較為分散。再者，回答容忍程度「2 分」及「3 分」的受訪者，很難去衡量其中的差異，且分析意義也不大，故在編碼時，將數據分布一分為二，在此題項上答「0」者，編碼成「貪腐零容忍」；答「1-10」者，編碼成「貪腐能容忍」，並針對這兩類進行後續分析。

表 9 電訪調查中貪腐容忍敘述統計表

	不指涉對象		企業		政府	
	個數	%	個數	%	個數	%
0	450	43.5%	329	32.9%	624	59.8%
1	93	9.0%	61	6.1%	101	9.7%
2	122	11.8%	85	8.5%	97	9.3%
3	131	12.7%	114	11.4%	95	9.1%
4	37	3.6%	54	5.4%	21	2.0%
5	124	12.0%	216	21.6%	55	5.3%
6	36	3.5%	46	4.6%	16	1.5%
7	15	1.4%	35	3.5%	10	1.0%
8	23	2.2%	32	3.2%	9	0.9%
9	1	0.1%	6	0.6%	3	0.3%
10	2	0.2%	22	2.2%	12	1.1%
總和	1035	100.0%	1000	100.0%	1044	1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如前所述，本研究把貪腐容忍分成「零容忍」及「能容忍」兩類。根據表 10 可得知零容忍與能容忍的分配狀態，在零容忍的方面，以對政府貪腐零容忍的個數最多，有 624 位（59.8%）受訪者認為完全無法容忍政府貪腐；而在能容忍的部分，有 671 位（67.1%）受訪者對於企業貪腐較能容忍。從上述結果，驗證民眾過去對於企業及政府貪腐容忍程度的印象，對於企業貪腐有較高度的容忍，對政府貪腐有較低的容忍度。

表 10 電訪調查中貪腐容忍統計表

容忍程度	不指涉對象	企業	政府
零容忍	450	329	624
	43.5%	32.9%	59.8%
能容忍	585	671	420
	56.5%	67.1%	40.2%
總和	1035	1000	1044
	100%	100%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本節先說明資料中對於不同指涉對象的貪腐容忍的敘述統計結果，再分別探討在不指涉對象的零容忍，對企業的零容忍及對政府的零容忍的人，在人口變項上有何特殊之處，並根據研究架構圖所列之四個人口變項：性別、學歷、職業及年齡進行探討。

一、 性別對於貪腐零容忍沒有顯著影響

檢閱過去文獻，在性別方面可知，男性比女性更能夠容忍貪腐。但從表 11 可以發現，性別對於在不指涉對象的貪腐零容忍 ($\chi^2 = 0.378$ 、 $p = 0.534 > 0.05$)、企業零容忍 ($\chi^2 = 0.35$ 、 $p = 0.851 > 0.05$) 及政府零容忍 ($\chi^2 = 0.238$ 、 $p = 0.625 > 0.05$) 之間都沒有顯著差異，這與過去的文獻所提及的並不相符。

表 11 電訪調查中性別對不同貪腐容忍的影響

性別	不指涉對象		企業		政府	
	零容忍	能容忍	零容忍	能容忍	零容忍	能容忍
男性	218 44.5%	272 55.5%	158 33.2%	318 66.8%	292 59%	203 41.0%
女性	232 42.6%	313 57.4%	171 32.6%	353 67.4%	332 60.5%	217 39.5%
總和	450 43.5%	585 56.5%	329 32.9%	671 67.1%	624 59.8%	420 40.2%
卡方	0.387		0.35		0.238	
顯著	0.534		0.851		0.625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二、 學歷越高越能容忍貪腐

檢閱過去文獻，可知的學歷越高，越不能容忍貪腐，但從表 12 可以發現，學歷對於在不指涉對象的貪腐零容忍 ($\chi^2 = 29.15$ 、 $p = 0.000 < 0.05$)、企業零容忍 ($\chi^2 = 26.479$ 、 $p = 0.000 < 0.05$) 及政府零容忍 ($\chi^2 = 22.354$ 、 $p = 0.000 < 0.05$) 之間都有顯著差異。

在不指涉對象的貪腐容忍，以專科 (62.3%) 及大學以上 (62.6%) 的受訪者中，有較多貪腐能容忍者，從下表中可發現其能容忍的百分比皆高於不指涉對象貪腐能容忍總體的平均數 (56.4%)；同樣情況也發生在對於企業的貪腐容忍，專科 (73.7%) 及大學以上 (72.6%) 的受訪者中，有較多較能容忍貪腐者，且高於對企業能容忍貪腐總體平均數 (67.2%)。在不指涉對象方面又以國、初中 (63%) 受訪者較不能容忍貪腐；在對政府貪腐容忍方面，也以小學以下 (68.5%)、國、初中 (73.3%) 受訪者較不能容忍貪腐，其對政府採零容忍的比例高於對政府零容忍的總體平均數 (59.6%)。學歷會影響一個人的貪腐容忍程度，發現學歷越高者越能容忍貪腐，這與過去文獻所提及的有所不同，造成這樣的原因，可能是因為變項合併的關係。

表 12 電訪調查中學歷對不同貪腐容忍的影響

學歷	不指涉對象		企業		政府	
	零容忍	能容忍	零容忍	能容忍	零容忍	能容忍
小學及以下	47 54.7%	39 45.3%	39 48.1%	42 51.9%	61 68.5%	28 31.5%
國、初中	46 63.0%	27 37.0%	31 44.9%	38 55.1%	55 73.3%	20 26.7%
高中、職	113 50.2%	112 49.8%	86 39.3%	133 60.7%	150 65.8%	78 34.2%
專科	58 37.7%	96 62.3%	40 26.3%	112 73.7%	93 60.4%	61 39.6%
大學及以上	180 37.4%	301 62.6%	128 27.4%	339 72.6%	254 52.6%	229 47.4%
總和	444 43.6%	575 56.4%	324 32.8%	664 67.2%	613 59.6%	416 40.4%
卡方	29.15		26.479		22.354	
顯著	0.000		0.000		0.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三、 職業對於貪腐容忍較無一致的影響

檢閱相關文獻，可發現高、中白領階級較不能容忍貪腐，但從表 13 可以發現，職業對於在不指涉對象的貪腐零容忍 ($\chi^2 = 20.663$ 、 $p = 0.002 < 0.05$)、企業零容忍 ($\chi^2 = 20.605$ 、 $p = 0.002 < 0.05$) 及政府零容忍 ($\chi^2 = 21.727$ 、 $p = 0.001 < 0.05$) 之間都有顯著差異。

雖然從數據資料中可看出，職業會影響不同指涉對象的貪腐容忍程度，但在職業別上面，並沒有明顯的一致性的影響。但從下表中還是可以看出學生在不指涉對象 (71.2%)、對企業貪腐 (77.4) 及政府貪腐容忍 (63.5) 中，有多數受訪者表示較能容忍貪腐，且能容忍比例皆高於總體能容忍貪腐的平均數。在企業貪腐容忍方面，以高、中階白領 (71.3%)，中低、低階白領 (72.4%)，有多數的受訪者較能容忍貪腐，高於對企業能容忍貪腐總體平均數 (67%)；在對於政府零容忍方面，以藍領階級 (69%) 及家管 (66.7%) 者，採零容忍的比例較高，且高於對政府零容忍總體的平均數 (59.8%)。總體而言，學生在不同指涉對象上，採能容忍的比例皆高於零容忍；在企業貪腐容忍方面以中、高階白領及中低、低階白領採能容忍居多；在對政府貪腐容忍上，則以藍領及家管採零容忍居多。

表 13 電訪調查中職業對不同貪腐容忍的影響

職業	不指涉對象		企業		政府	
	零容忍	能容忍	零容忍	能容忍	零容忍	能容忍
高、中階白領	103	161	74	184	144	121
	39.0%	61.0%	28.7%	71.3%	54.3%	45.7%
中低、低階白領	107	167	75	197	166	109
	39.1%	60.9%	27.6%	72.4%	60.4%	39.6%
農林漁牧	2	3	2	3	3	2
	40.0%	60.0%	40.0%	60.0%	60.0%	40.0%
藍領	21	21	19	21	29	13
	50.0%	50.0%	47.5%	52.5%	69.0%	31.0%
家管	105	94	75	116	136	68
	52.8%	47.2%	39.3%	60.7%	66.7%	33.3%
學生	15	37	12	41	19	33
	28.8%	71.2%	22.6%	77.4%	36.5%	63.5%
退休失業	88	84	66	94	113	64
	51.2%	48.8%	41.3%	58.8%	63.8%	36.2%
總和	441	567	323	656	610	410
	43.8%	56.3%	33.0%	67.0%	59.8%	40.2%
卡方	20.663		20.605		21.727	
顯著	0.002		0.002		0.001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四、 年紀越高者越不能容忍貪腐

檢越過去文獻，可知道年紀越高，越不能容忍貪腐，從表 14 可以發現，年齡對於在不指涉對象的貪腐零容忍 ($\chi^2 = 70.730$ 、 $p = 0.000 < 0.05$)、企業零容忍 ($\chi^2 = 71.951$ 、 $p = 0.000 < 0.05$) 及政府零容忍 ($\chi^2 = 81.647$ 、 $p = 0.000 = < 0.05$) 之間有顯著差異。

在對不指涉對象 (58.9%)、企業 (50.4%) 及政府 (72%) 的貪腐容忍，都以年紀 60 歲以上的受訪者容忍度最低；20—29 歲的受訪者對貪腐有較高的容忍度，不指涉對象的貪腐能容忍 (79.1%)、對企業的貪腐能容忍 (85.1%) 及對政府的貪腐能容忍 (70.9%) 皆比個別能容忍的總體平均數來得高；在不指涉對象的貪腐容忍及對企業的貪腐容忍中，以 30—39 歲的受訪者有較高比例能容忍貪腐。總體而言，年紀越高者越不能容忍貪腐，且在 20—29 歲的受訪者能容忍貪腐的比例較高，這與過去研究結果相符，年紀越高者有較低的貪腐容忍度。

表 14 電訪調查中年齡對不同貪腐容忍的影響

年齡	不指涉對象		企業		政府	
	零容忍	能容忍	零容忍	能容忍	零容忍	能容忍
20-29	31 20.9%	117 79.1%	22 14.9%	126 85.1%	43 29.1%	105 70.9%
30-39	74 34.6%	140 65.4%	46 21.7%	166 78.3%	121 56.5%	93 43.5%
40-49	80 40.4%	118 59.6%	58 30.1%	135 69.9%	120 60.3%	79 39.7%
50-59	106 53.8%	91 46.2%	77 40.7%	112 59.3%	137 68.8%	62 31.2%
60 以上	145 58.9%	101 41.1%	116 50.4%	114 49.6%	185 72.0%	72 28.0%
總和	436 43.5%	567 56.5%	319 32.8%	653 67.2%	606 59.6%	411 40.4%
卡方	70.730		71.951		81.647	
顯著	0.000		0.000		0.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第二節 貪腐零容忍對於貪腐情境判斷的差異

本節根據研究假設二：貪腐零容忍是否會影響貪腐具體情境的判斷，比較不指涉對象、企業及政府貪腐零容忍的人與能容忍的人之間對於情境的認知是否有差異。先說明編碼方式，再將 13 個情境去做探討。

一、 編碼說明

電訪調查中是採李克特五分量表，舉例而言，會詢問受訪者，「有人說：『政府官員在提供服務時接受民眾送的伴手禮，不算是一種貪腐的行為。』請問您同不同意這種說法？」可回答的選項包含非常同意、同意、中立、不同意及非常不同意。因為題目是反向問法，故在編碼處理上，將非常同意及同意合併，編碼成為「非貪腐」；不同意及非常不同意合併，編碼成為「貪腐」，中立則設為遺漏值，再進行卡方檢定。

二、 資料分析

將根據前述所列的 13 個情境，利用卡方檢定來檢視在不同指涉對象、企業及政府貪腐容忍，對於這些情境的影響，以下將一一論述每一個情境。

(一) 貪腐零容忍對於官員接受謝禮之情境判斷

根據表 15 可以發現，在不指涉對象的貪腐零容忍會影響判斷官員接受謝禮是否為貪腐行為 ($\chi^2 = 17.294$ 、 $p = 0.000 < 0.05$)；企業貪腐零容忍會影響判斷官員接受謝禮是否為貪腐行為 ($\chi^2 = 8.573$ 、 $p = 0.000 < 0.05$)；政府貪腐零容忍會影響判斷官員接受謝禮是否為貪腐行為 ($\chi^2 = 16.158$ 、 $p = 0.000 < 0.05$)。在不指涉對象的零容忍上有 301 位 (78%) 受訪者認為官員接受謝禮是貪腐；在對企業貪腐零容忍的上有 215 位 (77.3%) 受訪者認為官員接受謝禮是貪腐；在對政府貪腐零容忍上有 409 位 (75.6%) 受訪者認為官員接受謝禮是貪腐。不管在何種指涉對象中，零容忍者比能容忍者更認為官員接受謝禮是貪腐行為，可見目前的社會對於接受服務時接受謝禮的行為是不能接受的。

表 15 電訪調查中貪腐零容忍對於官員接受謝禮之情境判斷

容忍對象	容忍度	貪腐	非貪腐	卡方值	顯著
不指涉對象	零容忍	301 78.0%	85 22.0%	17.294	0.000
	能容忍	317 65.1%	170 34.9%		
企業	零容忍	215 77.3%	63 22.7%	8.573	0.000
	能容忍	386 67.6%	185 32.4%		
政府	零容忍	409 75.6%	132 24.4%	16.158	0.000
	能容忍	214 62.9%	126 37.1%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註：電訪調查中原始題目為「有人說：『政府官員在提供服務時接受民眾送的伴手禮，不算是一種貪腐的行為。』請問您同不同意這種說法？」

(二) 貪腐零容忍對於官員退轉企業之情境判斷

根據表 16 可以發現，在不指涉對象的貪腐零容忍會影響判斷官員退轉企業是否為貪腐行為 ($\chi^2 = 19.115$ 、 $p = 0.000 < 0.05$)；企業貪腐零容忍不會影響判斷官員退轉企業是否為貪腐行為 ($\chi^2 = 3.022$ 、 $p = 0.82 > 0.05$)；政府貪腐零容忍會影響判斷官員退轉企業是否為貪腐行為 ($\chi^2 = 14.633$ 、 $p = 0.000 < 0.05$)。對於企業零容忍的人與對企業能容忍的人，對於認知官員退轉企業是否為貪腐行為並無差異。在不指涉對象的零容忍上有 318 位 (77.8%) 受訪者認為官員退轉企業是貪腐；在對企業貪腐零容忍的上有 221 位 (73.9%) 受訪者認為官員退轉企業是貪腐；在對政府貪腐零容忍上有 426 位 (75%) 受訪者認為官員退轉企業是貪腐。在不指涉對象的貪腐零容忍者及對政府貪腐零容忍者比能容忍的人更認為官員退轉企業是貪腐行為。

表 16 電訪調查中貪腐零容忍對於官員退轉企業之情境判斷

容忍對象	容忍度	貪腐	非貪腐	卡方值	顯著
不指涉對象	零容忍	318 77.8%	91 22.2%	19.115	0.000
	能容忍	333 64.5%	183 35.5%		
企業	零容忍	221 73.9%	78 26.1%	3.022	0.82
	能容忍	409 68.3%	190 31.7%		
政府	零容忍	426 75.0%	142 25.0%	14.633	0.000
	能容忍	233 63.3%	135 36.7%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註：電訪調查中原始題目為：「有人說：『政府官員在退休後去之前曾有業務往來的公司工作，不算是一種貪腐的行為。』請問您同不同意這種說法？」

(三) 貪腐零容忍對於官員公車私用之情境判斷

根據表 17 可以發現，在不指涉對象的貪腐零容忍會影響判斷官員公車私用是否為貪腐行為 ($\chi^2 = 16.563$ 、 $p = 0.000 < 0.05$)；企業貪腐零容忍會影響判斷官員公車私用是否為貪腐行為 ($\chi^2 = 7.687$ 、 $p = 0.006 < 0.05$)；政府貪腐零容忍會影響判斷官員公車私用是否為貪腐行為 ($\chi^2 = 36.511$ 、 $p = 0.000 < 0.05$)。不管指涉對象是何者，其都認為官員公車私用是一種貪腐的行為。在不指涉對象的零容忍上有 395 位 (91.9%) 受訪者認為官員公車私用是貪腐；在對企業貪腐零容忍的上有 285 位 (91.1%) 受訪者認為官員公車私用是貪腐；在對政府貪腐零容忍上有 551 位 (92%) 受訪者認為官員公車私用是貪腐。零容忍比能零容者更認為官員公車私用是貪腐行為。

表 17 電訪調查中貪腐零容忍對於官員公車私用之情境判斷

容忍對象	容忍度	貪腐	非貪腐	卡方值	顯著
不指涉對象	零容忍	395 91.9%	35 8.1%	16.563	0.000
	能容忍	460 83.0%	94 17.0%		
企業	零容忍	285 91.1%	28 8.9%	7.687	0.006
	能容忍	542 84.6%	99 15.4%		
政府	零容忍	551 92%	48 8.0%	36.511	0.000
	能容忍	310 78.7%	84 21.3%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註：電訪調查中原始題目為「有人說：『政府官員偶爾將公務車輛做私人的用途，不算是一種貪腐的行為。』請問您同不同意這種說法？」

(四) 貪腐零容忍對於學生過節送禮之情境判斷

根據表 18 可以發現，在不指涉對象的貪腐零容忍不會影響判斷學生過節送禮是否為貪腐行為 ($\chi^2 = 0.769$ 、 $p = 0.372 > 0.05$)；企業貪腐零容忍不會影響判斷學生過節送禮是否為貪腐行為 ($\chi^2 = 1.215$ 、 $p = 0.27 > 0.05$)；政府貪腐零容忍不會影響判斷學生過節送禮是否為貪腐行為 ($\chi^2 = 0.67$ 、 $p = 0.413 > 0.05$)。不管指涉對象是何者，零容忍者與能容者對於學生過節送禮是否是貪腐判斷上沒有差異。且大部分的受訪者皆認為學生過節送禮給老師，並非是一種貪腐行為，在不指涉對象的零容忍上有 347 位 (81.6%) 受訪者認為不是貪腐；在對企業貪腐零容忍的上有 250 位 (81.2%) 受訪者認為不是貪腐；在對政府貪腐零容忍上有 487 位 (82.3%) 受訪者，認為學生過節送禮不是貪腐。

表 18 電訪調查中貪腐零容忍對於學生過節送禮之情境判斷

容忍對象	容忍度	貪腐	非貪腐	卡方值	顯著
不指涉對象	零容忍	78 18.4%	347 81.6%	0.769	0.372
	能容忍	91 16.2%	471 83.8%		
企業	零容忍	58 18.8%	250 81.2%	1.215	0.27
	能容忍	104 16.0%	547 84.0%		
政府	零容忍	105 17.7%	487 82.3%	0.67	0.413
	能容忍	63 15.8%	337 84.3%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註：電訪調查中原始題目為「有人說：『為了感謝老師，學生在中秋節送給老師一盒月餅，不算是一種貪腐的行為。』請問您同不同意這種說法？」

(五) 貪腐零容忍對於員工收受佣金之情境判斷

根據表 19 可以發現，在不指涉對象的貪腐零容忍不會影響判斷員工收受佣金是否為貪腐行為 ($\chi^2 = 0.722$ 、 $p = 0.395 > 0.05$)；企業貪腐零容忍不會影響判斷員工收受佣金是否為貪腐行為 ($\chi^2 = 1.398$ 、 $p = 0.237 > 0.05$)；政府貪腐零容忍不會影響判斷員工收受佣金是否為貪腐行為 ($\chi^2 = 0.769$ 、 $p = 0.381 > 0.05$)。大部分的受訪者皆認為員工收受佣金是一種貪腐行為，在不指涉對象的零容忍上有 408 位 (93.8%) 受訪者認為是貪腐，同樣情況在能容忍認為是貪腐有 511 位 (92.4%)；對企業貪腐零容忍的上有 302 位 (94.4%) 受訪者認為員工收受佣金是貪腐，對企業能容忍卻認為是貪腐的有 588 位 (92.3%)；在對政府貪腐零容忍上有 562 位 (93.7%) 受訪者認為員工收受佣金是貪腐，在能容忍上認為員工收佣金是貪腐的也有 368 位 (92.2%)。在此情境上，不管貪腐零容忍與否，皆認為員工收受佣金是一貪腐行為。

表 19 電訪調查中貪腐零容忍對於員工收受佣金之情境判斷

容忍對象	容忍度	貪腐	非貪腐	卡方值	顯著
不指涉對象	零容忍	408 93.8%	27 6.2%	0.722	0.395
	能容忍	511 92.4%	42 7.6%		
企業	零容忍	302 94.4%	18 5.6%	1.398	0.237
	能容忍	588 92.3%	49 7.7%		
政府	零容忍	562 93.7%	38 6.3%	0.769	0.381
	能容忍	368 92.2%	31 7.8%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註：電訪調查中原始題目為「有人說：『公司員工在包商（承包業務的廠商）拿到合約後，接受這個包商的佣金，不算是一種貪腐的行為。』請問您同不同意這種說法？」

(六) 貪腐零容忍對於官員私產賭博之情境判斷

根據表 20 可以發現，在不指涉對象的貪腐零容忍會影響判斷官員私產賭博是否為貪腐行為 ($\chi^2 = 25.176$ 、 $p = 0.000 < 0.05$)；企業貪腐零容忍會影響判斷官員私產賭博是否為貪腐行為 ($\chi^2 = 32.24$ 、 $p = 0.000 < 0.05$)；政府貪腐零容忍會影響判斷官員私產賭博是否為貪腐行為 ($\chi^2 = 11.112$ 、 $p = 0.001 < 0.05$)。不指涉對象的貪腐零容忍、對企業貪腐零容忍級對政府貪腐零容忍者認為官員私產賭博較不屬於貪腐，分別佔 208 位(50.7%)、141 位(46.8%)及 317 位(55.4%)。總體而言，不管指涉對象為何，貪腐零容忍者比貪腐能容忍者認為官員私產賭博是一貪腐情境。

表 20 電訪調查中貪腐零容忍對於官員私產賭博之情境判斷

容忍對象	容忍度	貪腐	非貪腐	卡方值	顯著
不指涉對象	零容忍	202 49.3%	208 50.7%	25.176	0.000
	能容忍	182 33.2%	366 66.8%		
企業	零容忍	160 53.2%	141 46.8%	32.24	0.000
	能容忍	211 33.7%	416 66.3%		
政府	零容忍	255 44.6%	317 55.4%	11.112	0.001
	能容忍	132 33.8%	258 66.2%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註：電訪調查中原始題目為「有人說：『政府官員用他（她）自己的錢賭博，不算是一種貪腐的行為。』請問您同不同意這種說法？」

(七) 貪腐零容忍對於財產申報不實之情境判斷

根據表 21 可以發現，在不指涉對象的貪腐零容忍會影響判斷財產申報不實是否為貪腐行為 ($\chi^2 = 6.771$ 、 $p = 0.009 < 0.05$)；企業貪腐零容忍會影響判斷財產申報不實是否為貪腐行為 ($\chi^2 = 9.743$ 、 $p = 0.002 < 0.05$)；政府貪腐零容忍會影響判斷財產申報不實是否為貪腐行為 ($\chi^2 = 10.113$ 、 $p = 0.001 < 0.05$)。大部分的受訪者都認為財產申報不實是一種貪腐的行為，在不指涉對象的貪腐容忍方面，零容忍且覺得是貪腐的有 388 位 (91.5%)、能容忍覺得是貪腐的有 479 位 (86.2%)；對企業貪腐零容忍且認為是貪腐的有 289 位 (92.9%)、能容忍覺得是貪腐的有 552 位 (86.0%)；對政府貪腐零容忍覺得是貪腐的有 538 位 (91%)，對政府貪腐能容忍者覺得是貪腐的有 336 位 (84.4%)，總體而言，零容忍者相較於能容忍者，更認為財產申報不實是貪腐行為。

表 21 電訪調查中貪腐零容忍對於財產申報不實之情境判斷

容忍對象	容忍度	貪腐	非貪腐	卡方值	顯著
不指涉對象	零容忍	388 91.5%	36 8.5%	6.771	0.009
	能容忍	479 86.2%	77 13.8%		
企業	零容忍	289 92.9%	22 7.1%	9.743	0.002
	能容忍	552 86.0%	90 14.0%		
政府	零容忍	538 91.0%	53 9.0%	10.113	0.001
	能容忍	336 84.4%	62 15.6%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註：電訪調查中原始題目為「有人說：『政府官員沒有按照法律規定誠實申報財產，不算是一種貪腐的行為。』請問您同不同意這種說法？」

(八) 貪腐零容忍對於官員接受邀宴之情境判斷

根據表 22 可以發現，在不指涉對象的貪腐零容忍會影響判斷官員接受邀宴是否為貪腐行為 ($\chi^2 = 16.413$ 、 $p = 0.000 < 0.05$)；企業貪腐零容忍會影響判斷官員接受邀宴是否為貪腐行為 ($\chi^2 = 8.287$ 、 $p = 0.004 < 0.05$)；政府貪腐零容忍會影響判斷官員接受邀宴是否為貪腐行為 ($\chi^2 = 24.844$ 、 $p = 0.000 < 0.05$)。大部分的受訪者都認為官員接受邀宴是一種貪腐的行為，在不指涉對象的貪腐容忍方面，零容忍且覺得是貪腐的有 391 位 (90.5%)、能容忍覺得是貪腐的有 443 位 (81.3%)；對企業貪腐零容忍且認為是貪腐的有 282 位 (90.1%)、能容忍覺得是貪腐的有 525 位 (83.1%)；對政府貪腐零容忍覺得是貪腐的有 540 位 (90.2%)，對政府貪腐能容忍覺得是貪腐的有 304 位 (78.8%)，總體而言，零容忍者相較於能容忍者更認為官員接受邀宴是貪腐行為。

表 22 電訪調查中貪腐零容忍對於官員接受邀宴之情境判斷

容忍對象	容忍度	貪腐	非貪腐	卡方值	顯著
不指涉對象	零容忍	391 90.5%	41 9.5%	16.413	0.000
	能容忍	443 81.3%	102 18.7%		
企業	零容忍	282 90.1%	31 9.9%	8.287	0.004
	能容忍	525 83.1%	107 16.9%		
政府	零容忍	540 90.2%	59 9.8%	24.844	0.000
	能容忍	304 78.8%	82 21.2%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註：電訪調查中原始題目為「有人說：『政府官員接受包商（承包業務廠商）請客吃飯，不算是一種貪腐的行為。』請問您同不同意這種說法？」

(九) 貪腐零容忍對於官員圖利廠商之情境判斷

根據表 23 可以發現，在不指涉對象的貪腐零容忍會影響判斷官員圖利廠商是否為貪腐行為 ($\chi^2 = 15.19$ 、 $p = 0.000 < 0.05$)；企業貪腐零容忍會影響判斷官員圖利廠商是否為貪腐行為 ($\chi^2 = 2.468$ 、 $p = 0.116 > 0.05$)；政府貪腐零容忍會影響判斷官員圖利廠商是否為貪腐行為 ($\chi^2 = 24.022$ 、 $p = 0.000 < 0.05$)。大部分的受訪者都認為官員圖利廠商是一種貪腐的行為，在不指涉對象的貪腐容忍方面，零容忍且覺得是貪腐的有 402 位 (94.6%)、能容忍覺得是貪腐的有 483 位 (87.2%)；對企業貪腐零容忍且認為是貪腐的有 291 位 (92.4%)、能容忍覺得是貪腐的有 568 位 (89.2%)；對政府貪腐零容忍覺得是貪腐的有 562 位 (94.1%)，對政府貪腐能容忍覺得是貪腐的有 334 位 (84.8%)，在不指涉貪腐對象的貪腐零容忍者及對政府貪腐零容忍者，比能容忍者更認為官員圖利廠商是貪腐行為。

表 23 電訪調查中貪腐零容忍對於官員圖利廠商之情境判斷

容忍對象	容忍度	貪腐	非貪腐	卡方值	顯著
不指涉對象	零容忍	402 94.6%	23 5.4%	15.19	0.000
	能容忍	483 87.2%	71 12.8%		
企業	零容忍	291 92.4%	24 7.6%	2.468	0.116
	能容忍	568 89.2%	69 10.8%		
政府	零容忍	562 94.1%	35 5.9%	24.022	0.000
	能容忍	334 84.8%	60 15.2%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註：電訪調查中原始題目為：「有人說：『政府官員只對一家公司提供意見，而這些意見並沒有提供給其他競爭的公司，不算是一種貪腐的行為。』請問您同不同意這種說法？」

(十) 貪腐零容忍對於官員關說請託之情境判斷

根據表 24 可以發現，在不指涉對象的貪腐零容忍會影響判斷官員關說請託是否為貪腐行為 ($\chi^2 = 5.715$ 、 $p = 0.017 < 0.05$)；企業貪腐零容忍不會影響判斷官員關說請託是否為貪腐行為 ($\chi^2 = 1.53$ 、 $p = 0.216 > 0.05$)；政府貪腐零容忍會影響判斷官員關說請託是否為貪腐行為 ($\chi^2 = 4.415$ 、 $p = 0.036 < 0.05$)。大部分的受訪者都認為官員關說請託是一種貪腐的行為，在不指涉對象的貪腐容忍，零容忍且覺得是貪腐的有 387 位(89.9%)、能容忍覺得是貪腐的有 473 位(84.6%)；對企業貪腐零容忍且認為是貪腐的有 282 位 (88.7%)、能容忍覺得是貪腐的有 550 位 (85.8%)；對政府貪腐零容忍覺得是貪腐的有 535 位 (88.9%)，對政府貪腐能容忍覺得是貪腐的有 333 位 (84.3%)，在不指涉貪腐對象的零容忍者及對政府貪腐零容忍者，比貪腐能容忍者更認為官員關說請託是貪腐行為。

表 24 電訪調查中貪腐零容忍對於官員關說請託之情境判斷

容忍對象	容忍度	貪腐	非貪腐	卡方值	顯著
不指涉對象	零容忍	387 89.8%	44 10.2%	5.715	0.017
	能容忍	473 84.6%	86 15.4%		
企業	零容忍	282 88.7%	36 11.3%	1.53	0.216
	能容忍	550 85.8%	91 14.2%		
政府	零容忍	535 88.9%	67 11.1%	4.415	0.036
	能容忍	333 84.3%	62 15.7%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註：電訪調查中原始題目為：「有人說：『政府官員透過關係讓自己的小孩子進入好學校，不算是一種貪腐的行為。』請問您同不同意這種說法？」

(十一) 貪腐零容忍對於官員接受招待之情境判斷

根據表 25 可以發現，在不指涉對象的貪腐零容忍會影響判斷官員接受招待是否為貪腐行為 ($\chi^2 = 35.354$ 、 $p = 0.000 < 0.05$)；企業貪腐零容忍會影響判斷官員接受招待是否為貪腐行為 ($\chi^2 = 12.766$ 、 $p = 0.000 < 0.05$)；政府貪腐零容忍會影響判斷官員接受招待是否為貪腐行為 ($\chi^2 = 36.629$ 、 $p = 0.000 < 0.05$)。大部分的受訪者都認為官員接受招待是一種貪腐的行為，在不指涉對象的貪腐容忍方面，零容忍且覺得是貪腐的有 424 位 (96.4%)、能容忍者覺得是貪腐的有 476 位 (85%)；對企業貪腐零容忍且認為是貪腐的有 305 位 (94.7%)、能容忍覺得是貪腐的有 566 位 (87.3%)；對政府貪腐零容忍覺得是貪腐的有 579 位 (94.8%)，對政府貪腐能容忍覺得是貪腐的有 331 位 (83.2%)。總體而言，零容忍者比能容忍更認為官員接受招待是貪腐行為。

表 25 電訪調查中貪腐零容忍對於官員接受招待之情境判斷

容忍對象	容忍度	貪腐	非貪腐	卡方值	顯著
不指涉對象	零容忍	424 96.4%	16 3.6%	35.354	0.000
	能容忍	476 85.0%	84 15.0%		
企業	零容忍	305 94.7%	17 5.3%	12.766	0.000
	能容忍	566 87.3%	82 12.7%		
政府	零容忍	579 94.8%	32 5.2%	36.629	0.000
	能容忍	331 83.2%	67 16.8%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註：電訪調查中原始題目為：「有人說：『政府官員在沒有交換條件的情形下，接受企業提供的好處（如免費旅行），不算是一種貪腐的行為。』請問您同不同意這種說法？」

(十二) 貪腐零容忍對於官員任用親人之情境判斷

根據表 26 可以發現，在不指涉對象的貪腐零容忍會影響判斷官員任用親人是否為貪腐行為 ($\chi^2 = 15.985$ 、 $p = 0.000 < 0.05$)；企業貪腐零容忍會影響判斷官員任用親人是否為貪腐行為 ($\chi^2 = 9.506$ 、 $p = 0.002 < 0.05$)；政府貪腐零容忍會影響判斷官員任用親人是否為貪腐行為 ($\chi^2 = 23.215$ 、 $p = 0.000 < 0.05$)。大部分的受訪者都認為官員任用親人是一種貪腐的行為，在不指涉對象的貪腐容忍方面，零容忍且覺得是貪腐的有 399 位 (93.4%)、能容忍覺得是貪腐的有 452 位 (85.3%)；對企業貪腐零容忍且認為是貪腐的有 292 位 (93.3%)、能容忍覺得是貪腐的有 534 位 (86.5%)；對政府貪腐零容忍覺得是貪腐的有 548 位 (92.7%)，對政府貪腐能容忍覺得是貪腐的有 311 位 (82.7%)。總體而言，零容忍者比能容忍更認為官員任用親人是貪腐行為。

表 26 電訪調查中貪腐零容忍對於官員任用親人之情境判斷

容忍對象	容忍度	貪腐	非貪腐	卡方值	顯著
不指涉對象	零容忍	399 93.4%	28 6.6%	15.985	0.000
	能容忍	452 85.3%	78 14.7%		
企業	零容忍	292 93.3%	21 6.7%	9.506	0.002
	能容忍	534 86.5%	83 13.5%		
政府	零容忍	548 92.7%	43 7.3%	23.215	0.000
	能容忍	311 82.7%	65 17.3%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註：電訪調查中原始題目為「有人說：『地方首長為了幫助施政可以順利，用自己的親人作主管，不算是一種貪腐的行為。』請問您同不同意這種說法？」

(十三) 貪腐零容忍對於師長過節收禮之情境判斷

根據表 27 可以發現，在不指涉對象的貪腐零容忍會影響判斷師長過節收禮是否為貪腐行為 ($\chi^2 = 14.055$ 、 $p = 0.000 < 0.05$)；企業貪腐零容忍會影響判斷師長過節收禮是否為貪腐行為 ($\chi^2 = 14.795$ 、 $p = 0.000 < 0.05$)；政府貪腐零容忍會影響判斷師長過節收禮是否為貪腐行為 ($\chi^2 = 8.749$ 、 $p = 0.003 < 0.05$)。大部分的受訪者都認為師長過節收禮不是一種貪腐的行為，在不指涉對象的貪腐容忍，零容忍且覺得不是貪腐的有 226 位 (59.6%)、能容忍覺得不是貪腐的有 366 位 (71.6%)；對企業貪腐零容忍且認為不是貪腐的有 165 位 (58.3%)、能容忍覺得不是貪腐的有 419 位 (71.4%)；對政府貪腐零容忍覺得不是貪腐的有 335 位 (63%)，對政府貪腐能容忍覺得不是貪腐的有 263 位 (72.5%)。總體而言，零容忍者比能容忍更認為師長過節收禮是貪腐行為。

表 27 電訪調查中貪腐零容忍對於師長過節收禮之情境判斷

容忍對象	容忍度	貪腐	非貪腐	卡方值	顯著
不指涉對象	零容忍	153 40.4%	226 59.6%	14.055	0.000
	能容忍	145 28.4%	366 71.6%		
企業	零容忍	118 41.7%	165 58.3%	14.795	0.000
	能容忍	168 28.6%	419 71.4%		
政府	零容忍	197 37.0%	335 63.0%	8.749	0.003
	能容忍	100 27.5%	263 72.5%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註：電訪調查中原始題目為「有人說：『在過年時，老師接受學生所送的禮物，不算是一種貪腐的行為。』請問您同不同意這種說法？」

三、 研究假設二驗證結果

綜前所述，可見表 28 整理結果，貪腐零容忍者與貪腐能零容者在判斷大部分的貪腐情境上都有顯著的不同。從縱向來看，聚焦研究假設 2-2，在企業貪腐容忍對於情境判斷上，零容忍與能容忍者，有五個情境是沒有顯著差異的，其中又分為兩種，第一，多數受訪者皆認為「官員退轉企業、官員圖利廠商、員工收受佣金及官員關說請託上」都是貪腐，且貪腐零容忍與能容忍者之間並無顯著差異；第二，多數受訪者皆認為「學生過節送禮」不是貪腐，且貪腐零容忍與能容忍者之間並無顯著差異。此外，在「學生過節送禮」的情境上，不只有在對企業貪腐容忍度上沒有顯著差異，在不指涉對象及對政府的貪腐容忍，皆沒有顯著差異。

在「學生過節送禮」、「員工收受佣金」兩個情境上，在不指涉對象的貪腐零容忍者與貪腐容忍者、對企業貪腐零容忍者及能容忍者、對政府貪腐零容忍者與能容忍者之間都是沒有顯著差異的。多數受訪者認為，「學生過節送禮」並非貪腐的行為，且貪腐零容忍者與能容忍者之間並無顯著差異；在「員工收受佣金」的情境上，大部分的受訪者皆認為是一個貪腐的行為，且貪腐零容忍者與能容忍者之間並無顯著差異；從問卷測量的角度上來看，這兩個題目比較無區辨能力。

在前述對 13 個情境的判斷中可以發現，受訪者不管是貪腐零容忍還是貪腐能容忍，在某些情境的判斷，在統計上並無差異，至於為何會造成這樣的結果，第五章會根據深度訪談結果加以分析說明。

表 28 研究假設二驗證結果整理表

貪腐情境	H ₂₋₁ ： 貪腐零容忍會影響對 貪腐行為認定	H ₂₋₂ ： 企業貪腐零容忍會 影響對貪腐行為認定	H ₂₋₃ ： 政府貪腐零容忍會影 響對貪腐行為認定
官員接受謝禮	成立	成立	成立
官員退轉企業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官員公車私用	成立	成立	成立
學生過節送禮	不成立	不成立	不成立
員工收受佣金	不成立	不成立	不成立
官員私產賭博	成立	成立	成立
財產申報不實	成立	成立	成立
官員接受邀宴	成立	成立	成立
官員圖利廠商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官員關說請託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官員接受招待	成立	成立	成立
首長任用親人	成立	成立	成立
師長過節收禮	成立	成立	成立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第三節 貪腐零容忍對於貪腐舉發的影響

根據研究假設三，貪腐零容忍是否會影響檢舉意願及具名檢舉意願，在貪腐零容忍方面，也分成三類對象去分析，包含不指涉對象、企業及政府，去探討貪腐零容忍的人是否會比較願意去舉發貪腐，或是具名舉發貪腐，以下分為舉發貪腐及具名舉發與否討論。

一、 貪腐零容忍會影響舉發貪腐意願

從表 29 可以發現，貪腐零容忍會影響貪腐的舉發意願。不指涉對象的貪腐零容忍與否對於舉報貪腐意願有顯著差異 ($\chi^2 = 17.153$ 、 $p = 0.000 < 0.05$)；企業貪腐零容忍與否對於舉報貪腐意願有顯著差異 ($\chi^2 = 11.106$ 、 $p = 0.001 < 0.05$)；政府貪腐零容忍與否對於舉報貪腐意願有顯著差異 ($\chi^2 = 25.318$ 、 $p = 0.000 < 0.05$)。不管指涉對象為何大部分的受訪者皆有舉發貪腐事件的意願，且貪腐零容忍的人較能容忍的人更願意舉發貪腐，可推論貪腐容忍會影響貪腐舉發意願。

表 29 貪腐零容忍與舉發貪腐之關係

容忍對象	容忍度	舉發	不舉發	卡方值	顯著
不指涉對象	零容忍	341 84.2%	64 15.8%	17.153	0.000
	能容忍	353 72.6%	133 27.4%		
企業	零容忍	255 84.7%	46 15.3%	11.106	0.001
	能容忍	421 74.9%	141 25.1%		
政府	零容忍	463 83.4%	92 16.6%	25.318	0.000
	能容忍	237 69.1%	106 30.9%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註：電訪調查中原始題目為：「如果您知道有人貪污，請問您會不會提出檢舉？」

二、貪腐零容忍會影響具名舉發貪腐意願

從表 30 可以發現，貪腐零容忍會影響是否具名具名檢舉貪腐的意願。不指涉對象的貪腐零容忍與否對於具名舉報貪腐的意願有顯著差異 ($\chi^2 = 11.965$ 、 $p = 0.001 < 0.05$)；企業貪腐零容忍與否對於具名舉報貪腐的意願有顯著差異 ($\chi^2 = 7.179$ 、 $p = 0.007 < 0.05$)；政府貪腐零容忍與否對於具名舉報貪腐的意願有顯著差異 ($\chi^2 = 7.477$ 、 $p = 0.006 < 0.05$)。貪腐零容忍者較能容忍者較願意具名舉發，可推論貪腐容忍會影響具名舉發意願。

表 30 貪腐零容忍與具名舉發貪腐之關係

容忍對象	容忍度	具名	不具名	卡方值	顯著
不指涉對象	零容忍	157 51.5%	148 48.5%	11.965	0.001
	能容忍	124 37.8%	204 62.2%		
企業	零容忍	119 51.3%	113 48.7%	7.179	0.007
	能容忍	157 40.3%	233 59.7%		
政府	零容忍	203 48.2%	218 51.8%	7.477	0.006
	能容忍	80 36.9%	137 63.1%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註：電訪調查中原始題目為：「如果您要檢舉貪污，您願不願意用真實的名字來檢舉？」

三、 小結

從上述表 29 表 30，可得知貪腐零容忍會影響貪腐舉發意願及是否有意願具名舉發貪腐。貪腐零容忍的受訪者在具名舉發貪腐方面，具名舉報與匿名舉報呈現五五波的狀態，但相較於能容忍者，呈現匿名舉報大於具名舉報的結果。綜上所述，貪腐零容忍會影響舉報意願及具名舉報意願。



第五章 深度訪談分析

除了分析 2015 年電訪調查外，本研究也在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4 月，訪談了 27 位受訪者，試圖去了解受訪者在評斷題目時，背後的思考依據為何。本章分成二節去探討，想了解貪腐零容忍者判斷情境是否為貪腐的理由為何？以及貪腐容忍者舉發貪腐的理由和原因。本章節根據第三章研究設計中的訪談大綱來提問，訪談大綱是根據當初電訪資料所做的延伸，以其回答前述所提之研究假設。

根據表 31 可得知貪腐零容忍與貪腐能容忍的分配狀態，在貪腐零容忍方面，對政府零容忍的受訪者最多，有 12 位（44.4%）；在貪腐能容忍的方面，對企業能容忍的受訪者最多，有 23 位（85.2%）。這與我們一般生活中對於政府及企業的貪腐容忍度認知一致。

表 31 深度訪談受訪者貪腐容忍統計表

容忍程度	不指涉對象	企業	政府
零容忍	7	4	12
	25.9%	14.8%	44.4%
能容忍	20	23	15
	74.1%	85.2%	55.6%
總和	27	27	27
	100%	100%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受訪者認為對政府貪腐零容忍，是因為政府是掌有公權力的人，且若有貪腐發生，損失的是全體人民的納稅錢，相較於企業的貪腐，企業本來就需要生存，他可能為了達到目的不追求公平，而追求利潤和公司的整體業績成長。

因為政府官員通常你是掌有公權力的，那私人企業大部分是沒有。(E76)⁷

政府貪汙的錢絕對就是我們人民納稅的錢，這個當然不能容忍，(J76)

因為私人企業裡面他有很多樣態，……企業他的訴求目的就是讓企業好好的活下去嘛，那在自由市場來講你憑什麼一定要叫他公平呢？……以徵人來說，有兩個學歷一樣然後能力也差不多，甚至前一個能力好一點，可是對他來講，後面那一個裙帶關係所帶來的效益，對這個公司的幫助效益是百分之九十，然後你的效益憑你的能力全部加起來才百分之六十，那為什麼要用前面這個一。(K52)

因為私人企業的話他本身就有他追求利潤的利基嘛~所以他可能會不擇手段似的去追求他想要追求的利益吧！(Z53)

第一節 貪腐情境判斷的理由

貪腐零容忍是否會影響貪腐具體情境的判斷，比較不指涉對象、企業及政府貪腐零容忍者與能容忍者之間對於情境的認知是否有差異。一般認知中，零容忍者對於貪腐情境理當不能接受，但仍有部分題目，貪腐零容忍者仍對於某些情境採能容忍態度，故本節將分為兩部分做探討，第一部分討論零容忍者認為是貪腐的行為，第二部分討論零容忍者認為不是貪腐的行為。

深度訪談的受訪者總共有 27 位，根據談談大綱請受訪者判斷題目所提及的情境是否為貪，舉例而言，會問「有人說：『政府官員在提供服務時接受民眾送的伴手禮，不算是一種貪腐的行為。』請問您同不同意這種說法？」。可回答的選項包含非常同意、同意、中立、不同意及非常不同意。因為題目是反向問法，故在編碼處理上，將非常同意及中立合併，編碼成為「非貪腐」；不同意及非常

⁷後續將摘錄受訪者的回答，在資料引用上會根據第三章表 3 所列的受訪者代碼進行引用標示，舉例而言，第一位受訪者編號為 A，其在訪談內容中說的第 10 句話，將編碼成「A10」，並引著在相關段落中；相同的最後一位受訪者編號為「AA」，訪談內容中受訪者回答的第 110 句話，則編碼成「AA110」，後續幾位受訪者的訪談記錄也是按照此一原則做編碼及分析。

不同意合併，編碼成為「貪腐」，中立則設為遺漏值。故在敘述統計上，並非每一題都有 27 個受訪者的回答，此外會根據受訪者回答的內容再進行追問，例如，為何你覺得這個情境算貪腐？

一、 多數零容忍者認為是貪腐的情境

多數零容忍者認為下七個情境是貪腐行為，分別為：官員接受謝禮、官員公車私用員工收受佣金、官員接受邀宴、財產申報不實、官員圖利廠商及官員接受招待。以下將針對這七個情境說分析。

(一) 影響判斷官員接受謝禮是否為貪腐的因素

從表 32 可以發現，表格內有些部分並未顯示所以受訪者的回答，在官員接受謝禮的樣態上，不管是在不指涉對象的貪腐容忍還是企業及政府的零容忍，皆認為這是一個貪腐行為。對於貪腐零容忍的受訪者，對於接受謝禮這個行為有較一致的看法，但在不同指涉對象上，也有能容忍貪腐的受訪者認為接受謝禮是一個貪腐的行為，為何有這樣的判斷理由，後續會分別說明受訪者對於貪腐情境判斷的依據。

表 32 受訪者對於官員接受謝禮行為之判斷

容忍對象	容忍度	貪腐	非貪腐
不指涉對象	零容忍	4	0
	能容忍	12	3
企業	零容忍	3	0
	能容忍	13	3
政府	零容忍	6	0
	能容忍	10	3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註：深度訪談題目為：有人說：「政府官員在提供服務時接受民眾送的伴手禮，不算是一種貪腐的行為。」請問您同不同意這種說法？為什麼這樣選擇？

能容忍者可接受貪腐情境的理由，可以從法律規範、人情關係及行為是否釀成更大的公眾損失，是民眾在面對具體貪腐情境中的重要考量依據。細究民眾接受官員接受謝禮的因素，可以從法律層面、文化層面、受益對象及收禮行為是否導致貪腐孳生去探討。法律層面包含是否符合「廉政倫理規範」的金額、送禮之後是否涉及對價關係、是否涉及濫用公權力；在華人文化方面多提及台灣處於華人文化圈，故偶有送禮行為在所難免，再者，送禮可能是因為個人交情，而非對於服服務的公務員有所求；在受益對象層面，可從受益對象及利益是否均分去討論；最後，探討此行為是否會導致貪腐去判斷是否為貪腐行為。

1. 法律層面

在牽涉法律層面事務中，受訪者從收禮的金額大小、有無對價關係、是否涉及濫用公權利、罪刑大小去判斷是否貪腐。受訪者會以禮物金額的大小來判定送禮行為是否為貪腐，大部分的受訪者提出，若所贈送之物品符合法務部提出的「廉政倫理規範」中第四條第三點所提及的「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的規範，即不是貪腐；再者就去判斷是否涉及對價關係，若政府官員在接受禮品之後改變其

後續的行為，包含是否濫用公權力及任何作為與不作為，都應視為貪腐；也有受訪者認為此行為可能因為罪刑過小而最終以微罪不舉處理。

符合廉政倫理規範，比如說送禮啊，禮尚往來，一定金額之下，如果按照那個規定，那我就 OK。（AA110）

就是他如果對於這個伴手禮會改變他後續運作流程的話，那我覺得就是不正當的行為，就是貪腐的行為。（C135）

因為伴手禮你假如說是五百塊啊...一百塊啊...我們法律上也有所謂的微罪不舉啊！而且人情世故，你這種東西會不會已經足夠影響到你去改變服務內容？（E113）

2. 文化層面

在文化層面來看，民眾覺得華人社會文化中，講求的是人情義理，並把禮尚往來視為一種極為正常的社交行為，且認為台灣是一個熱情的國家，送個小禮物沒什麼不好。再者，台灣社會也重視親疏遠近，有時只是剛好遇到親朋好友來洽公，受訪者認為提個伴手禮也是合情合理的。

台灣是一個很熱情的國家，所以一些禮尚往來我就覺得還好。（A75-76）

如果說，我們本來就是舊識、是朋友，剛好來辦事，順便來拜訪，那我覺得那個是很平常的事情。（Z81）

3. 受益對象

受訪者認為，若在提供服務時接收到謝禮，如果受益者是全體公司員工，而非個人受益的話，那感覺的貪腐的跡象就會再減少一點；另外也有受訪者提到認為政務官可以收禮，因為在業務上可能牽涉到較多的社交禮儀等，但基層的公務人員若因為服務而收到謝禮的話，觀感比較不佳。

如果是回饋到整個公務機關，就登記到整個機關的財產嘛，或是這個茶點是整個機關的嘛，那他是在什麼價錢上沒有什麼差別。（K103）

我覺得政務官稍稍可以收，因為我覺得政務官，照理來說層級比較高，他可能很難免會遇到，可能收一些小禮物之類的。(W74-75)

(二) 影響判斷官員公車私用是否為貪腐的因素

根據表 33 可發現在官員公車私用的樣態上，在不指涉對象的貪腐容忍及對政府的零容忍的受訪者覺得是可以被接受的。有兩位受訪者表示對政府貪腐零容忍但卻對政府官員公車私用表示並非是種貪腐的行為。探究其原因，發現受訪者認為偶爾為之及因為工作需求，所以用到公務車是可以接受的。

表 33 受訪者對於官員公車私用行為之判斷

容忍對象	容忍度	貪腐	非貪腐
不指涉對象	零容忍	4	2
	能容忍	12	4
企業	零容忍	4	0
	能容忍	12	6
政府	零容忍	8	2
	能容忍	8	4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註：深度訪談題目為：有人說：「政府官員偶爾將公務車輛做私人的用途，不算是一種貪腐的行為。」請問您同不同意這種說法？為什麼這樣選擇？

零容忍者可接受公務車私用的理由，零容忍者認為公務車私用不算是貪腐的行為，其原因包含僅是偶爾為之，在合理範圍內，尚可接受。或是因工作上的需求，導致產生某些私用情形也是可以容忍的情境。

1. 偶爾為之

受訪者認為人生中難免遇到偶發事件，有時候是因為事出突然，所以產生了公車私用的行為，但只要不是故意為之或是長時間的使用，受訪者認為這樣的情境是可以接受的。也有受訪者認為偶爾使用公務車，用貪污治罪條例來定罪的話，實在太嚴重了，若要處罰應採用行政處分。

偶爾的話我認為就要論貪腐，這個太重了，因為我們的貪汙治罪條例太重了，你要我這樣來辦他，我也辦不下去，我認為這要行政處分，可是你是不是這樣就構成貪腐，我覺得要考慮啦，因為這東西會辦不下去。（B107）

我是覺得偶爾是可以，其實這個我還滿能接受的，譬如說今天我突然有急事很忙的話，人難免都會有這種事情，你不要天天，天天就不行，可是你偶爾的話可以接受。（J103）

2. 工作需求

可以接受公務車私用的受訪者表示，因為工作配有的公務車，但其實工作上，很少會使用得到公務車，為避免公務車折損，會請內部同仁騎公務車回家，以減少公務車的耗損。

我們發配公務機車，但是我們公務不見得一定會騎機車，所以機車有時候會擺到壞，在這種情形之下，我有時候會要求我的同仁你偶爾騎機車回家暖車，這種情形我覺得是 OK 的。（E131）

（三） 影響判斷員工收受佣金是否為貪腐的因素

從表 34 可以發現在員工收受佣金的情境上，不管是在不指涉對象的貪腐容忍還是企業及政府的零容忍，所有受訪者認為這樣情境是不可以被接受的。在能容忍的方面，有兩位受訪者認為員工收受佣金並非是一種貪腐行為。

表 34 受訪者對於員工收受佣金行為之判斷

容忍對象	容忍度	貪腐	非貪腐
不指涉對象	零容忍	4	0
	能容忍	17	2
企業	零容忍	4	0
	能容忍	17	2
政府	零容忍	8	0
	能容忍	13	2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註：深度訪談題目為：有人說：「公司員工在包商（承包業務的廠商）拿到合約後，接受這個包商的佣金，不算是一種貪腐的行為。」請問您同不同意這種說法？為什麼這樣選擇？

在能容忍的方面，有兩位受訪者認為員工收受佣金並非是一種貪腐行為。認為官員收受佣金不是貪腐的受訪者認為，有時是基於禮尚往來，因為透過別人協助，不管協助者是否有真確的幫助到自己，或是影響了某些決策，有求於人是必要表達感謝之意，受訪者認為收受佣金，就是一種互相的交易關係，因為你幫我，所以我回饋點東西給你。

今天我是一個新的廠商，可是我怎麼樣都不可能認識到這個公司，那我就是拜託你介紹，那拜託的是禮，或者是錢，就是看廠商怎麼給，應該是說，我拜託你透過這個關係幫我引薦，那至於公司能不能接受或是不能接受又是另外一個一回事嘛，那如果成功引薦勢必要表達感謝之意，那感謝的東西是什麼東西，就是看承包廠商是什麼嘛，我自己覺得某些程度是合理，就是一種拜託人家幫忙，然後幫到忙了就回贈人家一些禮物。(C165)

也有受訪者認為，收禮及不收禮，不能就篤定收禮者肯定是貪腐的，因為有時候是迫於環境跟群體習慣，若你沒有順應職場文化，有時候反而很奇怪。

我覺得要看那個職場的潛規則，如果你不收你反而很奇怪。(W102)

(四) 影響判斷財產申報不實是否為貪腐的因素

根據表 35 可以發現針對財產申報不實的情境上，在不指涉對象的貪腐容忍及對政府貪腐零容忍上，有受訪者認為這樣情境是可以被接受的。原因是不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犯的法是《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應該用以行政處分而非《貪污治罪條例》。又受訪者表示，沒有誠實申報其中可能也包含，並非蓄意的情況漏報財產，也有人認為這個行為沒有影響公共利益也無關貪腐。

表 35 受訪者對於財產申報不實行為之判斷

容忍對象	容忍度	貪腐	非貪腐
不指涉對象	零容忍	4	1
	能容忍	12	7
企業	零容忍	2	0
	能容忍	14	8
政府	零容忍	8	2
	能容忍	8	6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註：深度訪談題目為：「有人說：『政府官員沒有按照法律規定誠實申報財產，不算是一種貪腐的行為。』請問您同不同意這種說法？為什麼這樣選擇？」

1. 法律規定

根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三條：「公職人員應於就（到）職三個月內申報財產，每年並定期申報一次。」故受訪者認為，若沒有誠實申報，是觸犯《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而非貪污治罪條例，所以在判斷情境上，認為未誠實申報財產並非貪腐。

因為法律目前是不是貪污呀，他不誠實申報的話，按照現在目前來講有個處罰規定嘛，有個處罰的規定應該罰他錢嘛。（B136）

2. 非刻意少申報

根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五條第三項「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受訪者表示，有時候根本不知道配偶或是親屬到底有多少私房錢，並非蓄意不申報，而是根本不了解家人有多少其他收入。

就像我個人而言，老婆買多少股票他絕對不告訴你啊，老婆有私房錢他絕對不告訴你啊，這個狀況你就說我貪腐，我當然沒辦法接受阿，老婆他有多少私房錢他不跟我講，我怎麼知道他私房錢多少錢。（B138）

3. 未傷及公共利益

受訪者認為沒有誠實申報財產，僅是個人沒有遵守法律規範，並未傷及任何人的權益，也有受訪者認為為誠實申報與貪腐之間的連結性很低，不認為這樣的行為會造成貪腐。

因為他感覺這樣沒有影響到公共利益阿，因為這其實是他自己沒有符合法律程序的問題 (T92)

因為他有沒有正常申報財產，跟貪腐連結不起來，就是不會因為他沒有正常申報財產就覺得他會想貪腐。(X299)

(五) 影響判斷官員接受邀宴是否為貪腐的因素

根據表 36 可以發現，在官員接受邀宴的情境上，不管是在不指涉對象的貪腐容忍還對企業及對政府的貪腐容忍，所有受訪者認為官員接受邀宴的情境是不可以被接受的。在能容忍部分仍有受訪者認為請客邀宴，是一種禮尚往來，互相培養關係的行為，故認為官員接受邀宴不是貪腐。

不算啊，就跟尾牙會請客戶一樣，就是會時機點請吧。其實多多少少都會啊，就像尾牙，尾牙不可能只是自己公司的員工嘛，你一定會請平常有在合作的一些廠商，對那就是大家互...互相往來吧，或者是吉慶送禮、中秋送禮啊，合作關係就是大家平時就要有互動啊，不是我今天有事拜託你，再來幹嘛幹嘛。(C170-175)

表 36 受訪者對於官員接受邀宴行為之判斷

容忍對象	容忍度	貪腐	非貪腐
不指涉對象	零容忍	5	0
	能容忍	17	1
企業	零容忍	3	0
	能容忍	19	1
政府	零容忍	10	0
	能容忍	11	1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註：深度訪談題目為：「有人說：『政府官員接受包商（承包業務廠商）請客吃飯，不算是一種貪腐的行為。』請問您同不同意這種說法？為什麼這樣選擇？」

（六） 影響判斷官員圖利廠商是否為貪腐的因素

從表 37 可以發現在官員圖利廠商的情境上，絕大部分的受訪者都認為官員圖利廠商是一種貪腐行為。但在不指涉對象的貪腐零容忍及對涉政府貪腐零容忍中，有受訪者認為官員圖利廠商的情境是可以被接受的。可以被接受的理由是：若承辦人沒有得利或是沒有違反法條，就不算是一種貪腐行為。此外有些廠商本身比較積極，有時多透露的訊息也並非政府官員主動積極給予，也有可能是廠商積極詢問，官員如實回答。

因為我覺得你提供給一家廠商訊息，承辦人沒有得利的話不算。（X341）

我覺得這樣子可能就不算是，因為畢竟同樣一個東西出來，有的人真的是比較積極、比較認真，那我覺得這個東西只要政府官員沒有暗示你要給我什麼東西、什麼好處的話那就還好，沒有任何不法的行為，那我覺得這 OK。（U239-U240）

表 37 受訪者對於官員圖利廠商行為之判斷

容忍對象	容忍度	貪腐	非貪腐
不指涉對象	零容忍	6	1
	能容忍	14	5
企業	零容忍	4	0
	能容忍	16	6
政府	零容忍	10	2
	能容忍	10	4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註：深度訪談題目為：「有人說：『政府官員只對一家公司提供意見，而這些意見並沒有提供給其他競爭的公司，不算是一種貪腐的行為。』請問您同不同意這種說法？為什麼這樣選擇？」

(七) 影響判斷官員接受招待是否為貪腐的因素

根據表 38 可發現在官員接受招待的情境上，對政府的零容忍的受訪者認為，官員接受招待的情境是可以被接受的。只要官員接受招待後沒有影響他後續的行為，就不是一種貪腐的行為。

我覺得如果是單純的這件事應該不算，可是如果之後影響到政府對於企業的一些決定那就算是貪腐。(T119)

表 38 受訪者對於官員接受招待行為之判斷

容忍對象	容忍度	貪腐	非貪腐
不指涉對象	零容忍	6	0
	能容忍	13	5
企業	零容忍	4	0
	能容忍	15	5
政府	零容忍	8	1
	能容忍	11	4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註：深度訪談題目為：「有人說：『政府官員在沒有交換條件的情形下，接受企業提供的好處(如免費旅行)，不算是一種貪腐的行為。』請問您同不同意這種說法？為什麼這樣選擇？」

二、 部分或多數零容忍者認為不是貪腐的情境

部分甚至多數零容忍者認為，下六個情境相較於上述七個情境，可能不是貪腐行為或是不是那麼的貪腐。情境包含官員退轉企業、學生過節送禮、官員私產賭博、官員關說請託、首長任用親人及師長過節收禮。以下將針對這六個情境說分析。

(一) 影響判斷官員退轉企業是否為貪腐的因素

根據表 39 可以發現，對於官員退轉企業的情境上，可以發現大多數的零容忍者，認為於官員退轉企業是貪腐的行為，但仍有少數零容忍的受訪者覺得官員退轉企業不是貪腐。為什麼有 10 位受訪者認為不是貪腐呢？特別是這些自稱為貪腐零容忍的人？到底其判斷的理由又為何？以下分幾點敘述：

表 39 受訪者對於官員退轉企業行為之判斷

容忍對象	容忍度	貪腐	非貪腐
不指涉對象	零容忍	5	2
	能容忍	7	8
企業	零容忍	2	1
	能容忍	10	9
政府	零容忍	5	6
	能容忍	7	4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註：深度訪談題目為：「有人說：『政府官員在退休後去之前曾有業務往來的公司工作，不算是一種貪腐的行為。』請問您同不同意這種說法？為什麼這樣選擇？」

貪腐零容忍的受訪者判斷不是為貪腐的理由，可從幾個層面談起，包含法律層面、薪資給付及個人能力三個方面，在法律層面中提及，只要符合現行法律規範，包含「旋轉門條款」、《憲法》就不算是一種貪腐行為；受訪者也認為若退轉企業的官員，不支領新單位的薪水，純屬經驗、技術傳承的話，就不算是一種貪腐行為；受訪者也認為，官員退轉企業有時憑藉的是個人的能力與人脈，不

能因為跟過去有業務往來，就否定他的能力，或是認為這樣的行為就是貪腐或導致貪腐，以下將針對這三個層面做探討。

1. 法律層面

認為官員退轉企業不是貪腐行為的受訪者認為，只要符合法律規範就不是一種貪腐行為，其中包含《旋轉門條款》及《憲法》保障個人工作上的權益，受訪者認為每一個人都應擁有法律所授予自己的權利，不能斷定退休後轉私人企業就一定會發生貪腐事件。

我想公務人員退休之後再去從事這樣的行為，這個有一個什麼旋轉門條款。那既然國家有法律有這樣的規定，只要有符合這樣的規定，他在相關的年限之後去從事他有經驗的工作，應該不至於違法。(S45)

我覺得那是他工作的權利，那至於業務往來，對於人跟人之間相處，你本來就會對你朋友比較好啊，那為什麼我一定要因為避嫌，我認為只要是行為正當，我去哪裡都可以正當。(C141)

我現在把《旋轉門條款》暫時不管，你退休之後你要去哪裡工作這是你的憲法保障。你怎麼可以限制我不能去跟我原來業務有關的公司上班？這說不通嘛。(R158)

2. 不支領額外酬勞

受訪者認為，政府官員退休後仍有退休金可以領，若可以不支薪擔任顧問給予意見、經驗傳承的話，這樣就不算是一種貪腐行為。

除非他不支薪。他不支薪我可以接受你就是去輔導他們、你去貢獻你的能力。(V113)

如果是那種提供顧問沒有領，無薪的那種還好，如果是正在任職然後有領薪水，我還是覺得不妥。(Y148)

3. 個人資本累積

受訪者認為政府官員退休後，去曾有往來的公司工作，可能是基於過去自身的人脈或是憑藉個人專業，甚至是有些退休者，可以帶入些公部門的經驗到私部門，不能因為退休後轉任其他公司就被視為是一種貪腐的行為。但受訪者也提到，官員退轉企業可能有助於公私部門之間的合作關係，但後續若有問題，執法人員必須要能夠依法執行，不能因為是長官而有所動搖，造成想動也動不了的「門神效應」。

因為他都退休了嘛，那我覺得他就是靠他的人脈去工作的嘛，我覺得還好。(N88)

因為他個人專業他要去，我覺得這也沒什麼了不起的事情，難道退休以後都不能做什麼事嗎？我覺得這是一個很有趣的現象欸！現在大家好像覺得退休都什麼地方都不能去。(Z88)

你不能只看他缺點的部分，你要看他是不是有正面的部分，我覺得這兩個很重要啦，一般現在民眾都是把他往壞的方面想，可是沒有想到說他好的一面是不是進去了以後，他有給他一些相對的觀念，讓他把裡面的相關法、法治的觀念帶進去。沒有，大家只是強調他的一些違法，可是如果說那些人他能夠退休以後能貢獻出一些東西來，我覺得並沒有不好，只是說，重點在於執法人員，你能不能依法行使。(B105)

(二) 影響判斷學生過節送禮是否為貪腐的因素

根據表 40 可以發現在學生過節送禮的情境上，不管是零容忍者還是能容忍者，多數都認為學生過節送禮不是貪腐行為。僅有少部分的受訪者認為學生過節送禮給老師是一種貪腐的行為。學生過節送禮是一個長久以來華人社會文化，禮物可能本身價錢並不高，僅僅是學生想表達謝意的一種方式。

表 40 受訪者對於學生過節送禮之行為判斷

容忍對象	容忍度	貪腐	非貪腐
不指涉對象	零容忍	2	4
	能容忍	1	18
企業	零容忍	1	3
	能容忍	2	19
政府	零容忍	2	9
	能容忍	1	13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註：深度訪談題目為：「有人說：『為了感謝老師，學生在中秋節送給老師一盒月餅，不算是一種貪腐的行為。』請問您同不同意這種說法？為什麼這樣選擇？」

受訪者認為學生送禮給老師不算是貪腐的理由包含華人文化、禮物價值不大及送禮立意良善。在華人文化裡有著尊師重道的精神，為感念老師傳業解惑，很多人認為簡單的禮物給老師是可以接受的，且禮物的金額不大，僅僅是要表達感謝。送禮給老師感謝老師的辛勞跟付出，是一個立意良善的表現，並非對老師有所圖，以下將針對這個理由做詳細說明。

1. 華人文化

華人文化裡，強調尊師重道、人際互動，受訪者認為師生關係中，多了出自於內心的自願性感謝，不僅符合長久以來的風俗民情，也認為這個行為並不會牽涉貪腐行為，且身為教職的受訪者也表示，收到禮物後，大多都會直接拿來分送給全班的學生，接受送禮物的心意，將禮物送給大家分享。

老師的話我就覺得不會，我是覺得就是我們華人五千年來尊師重道。(X262)

這不是貪汙啊，我覺得這種東西喔跟貪汙是完全扯不上關係的，我爸爸他很尊重他當年的那個老師，每一年三節我爸爸都會從台中親自帶禮物來送給他老師。(J104)

因為我覺得，第一個是我自願的也沒有人逼迫我。再來是這個是對老師表達的一個感謝，而且月餅也是一個非常普遍的。(U204)

我收了你的東西，我接下來大家分著吃。也許這樣就是雙方都得到滿意，小朋友你的心意我心領了，那我把這個東西大家一起來分享，這個就是符合華人的情境。(S49)

2. 禮物價值

受訪者認為在過節時，學生送一盒月餅金額也不會太大，也可能是全班合資送給老師表達謝意，是學生想要表達感謝的一種方式，不至於涉及貪腐。

我想一個月餅的禮盒應該不至於太大，大到會影響小朋友的生計，尤其是全班每個人的才交個幾十塊錢，那這一部分老師應該會去接受的。(S49)

就是月餅感覺就是金額也算少，這只是一種心意表達，因為我覺得這是我們的文化所以我覺得還好。(N96)

3. 立意良善

受訪者認為有時候只是想表示感謝，謝謝老師的付出，送禮只是將無形的感謝轉化為實質的物品，沒有對老師有所圖，只是打從心底的想表示感謝。

就是我覺得他是一種表達的感謝的象徵嘛，我們把無形變有形的東西。(C152)

因為我可能也會想送，因為有時候只是單純想謝謝他。(T84)

(三) 影響判斷官員私產賭博是否為貪腐的因素

根據表 41 可以發現，在官員私產賭博的情境上，大多數的零容忍者與能容忍者皆認為這樣情境是可以被接受的。僅有少數受訪者認為官員用私產賭博是貪腐的行為。受訪者認為官員用自己的錢賭博是牽涉到《公務員服務法》而非《貪污治罪條例》，此外，官員用自己的錢賭博沒有影響到其他人，不過大部分的受訪者有提到還是要看賭博的對象決定是否構成貪腐。若是與包商或是有利益往來的對象賭博，可能就會涉及利益輸送。

表 41 受訪者對於官員私產賭博行為之判斷

容忍對象	容忍度	貪腐	非貪腐
不指涉對象	零容忍	1	4
	能容忍	3	17
企業	零容忍	1	2
	能容忍	3	19
政府	零容忍	1	9
	能容忍	3	12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註：深度訪談題目為：有人說：「政府官員用他（她）自己的錢賭博，不算是一種貪腐的行為。」請問您同不同意這種說法？為什麼這樣選擇？

以下就三個層面來談，零容忍者可以接受官員私產賭博的理由，分別由法律規範面、金錢來源及賭博對象敘述。

1. 法律規範

根據《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故受訪者認為賭博違反的《公務員服務法》，或是違反《刑法》中的第 266 條：「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的賭博罪。不能算是貪腐，且是一個私人的行為，可能是涉及道德或是品行上的問題，而非貪腐行為。

公務員用自己的錢，賭了就是賭博罪阿，他這個跟貪腐沒有關係嘛。（B118）

我覺得這是他私人的行為的話，可能不在於業務上的行為，所以我覺得這個應該不算是貪腐。（F80）

這是品德、品行還有習慣的問題，不是貪腐。（AA140）

2. 金錢來源

受訪者表示如果是用自己的錢去賭博，其實並無牽涉到貪腐，且沒有影響到其他的人權益，故不認為這是一個貪腐的行為。

政府官員用自己的財產去賭博，好像只要不要影響到其他人。(O197)

用自己的錢賭博不算，因為畢竟那是他自己工作的薪水。(N103-N104)

3. 賭博對象

有受訪者提及，在賭博的對象上，應該要慎選，如果只是家人朋友賭博，當然沒問題，但如果賭博的對象是承包業務的廠商，那賭博行為就涉及貪腐，因為包商可能會故意輸牌，間接造成利益輸送，成為另一種貪腐的手段。

如果跟他賭博的對象是跟他的業務往來，會有利益糾葛的，這就是貪腐。如果用我的錢跟包商打牌，他會故意輸給我。他這樣也是一種利益輸送啊，只是他手段不同，還讓你覺得很開心，因為是你覺得說是你實力堅強才贏錢，但其實很多東西，像送禮送錢都是利用打牌來。(H116)

(四) 影響判斷官員關說請託是否為貪腐的因素

根據表 42 可發現在官員關說請託的情境上，有自稱為貪腐零容忍者認為官員關說請託不是貪腐行為。就比例上來看，自稱為貪腐零容忍者在判斷該情境是否為貪腐或非貪腐，沒有太大的差別。

表 42 受訪者對於官員關說請託行為之判斷

容忍對象	容忍度	貪腐	非貪腐
不指涉對象	零容忍	2	3
	能容忍	11	7
企業	零容忍	3	1
	能容忍	10	9
政府	零容忍	5	4
	能容忍	8	6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註：深度訪談題目為：「有人說：『政府官員透過關係讓自己的小孩子進入好學校，不算是一種貪腐的行為。』請問您同不同意這種說法？為什麼這樣選擇？」

探究受訪者認為可以接受的理由，發現零容忍者認為，往往求情（關說）的對象，可能不是最終可以決定的人。有時主動關說、遊說者，可能只是想讓自己安心，主動者並非真的找到可以影響結果的決策者，單純自己一種心理作用，故對後續是否得利也無從判斷，故覺得不是一種貪腐行為。同樣也有受訪者提及，只要是不涉及到金錢，沒有金錢上的利益交換、輸送，他認為就不是貪腐的行為。

你有時候求情的人根本不是決定者，只是身為一個父母，想要求一個安心，我就要去打這個電話，我比較不會那麼嚴格去看這個問題。（Z149）

只要不涉及到金錢，這個應該我比較不會把它定義是貪腐。這個都是行為上的灰色空間。（S75）

（五） 影響判斷首長任用親人是否為貪腐的因素

表 43 可發現在首長任用親人的情境上，還是自稱為零容忍卻認為首長任用親人不算是貪腐。不管是零容忍者還是能容忍者，多數受訪者都認為首長任用親人當作主管是一個貪腐的行為。

表 43 受訪者對於首長任用親人行為之判斷

容忍對象	容忍度	貪腐	非貪腐
不指涉對象	零容忍	3	3
	能容忍	12	6
企業	零容忍	3	1
	能容忍	12	8
政府	零容忍	7	3
	能容忍	8	6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註：深度訪談題目為：「有人說：『地方首長為了幫助施政可以順利，用自己的親人作主管，不算是一種貪腐的行為。』請問您同不同意這種說法？為什麼這樣選擇？」

受訪者認為首長任用親人做為主管不是貪腐的理由，包含內舉不避親，但如果擔任該職位的人很有能力的話，有何不可？也有受訪者認為，只要符合法律規範用人，就不算是一種貪腐行為，以下將針對這兩點分述。

1. 內舉不避親

根據《呂氏春秋》所記載：「外舉不避仇、內舉不避親」，表示推舉賢能之任時，推舉外人的話，不因他與自己有過節（仇）而不推舉他。受訪者認為推舉自己身旁的親友，不能因為他是親人而怕被人說閒話而不推舉他，若他很能力很強，任用其當主管也不算是貪腐的行為。

假如他真的能力很強的話，內舉不避親...這不算啦！（E177-E181）

2. 法律規範

根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提及公職人員關係人之範圍包含：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四、公職人員、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受訪者認為，只要符合公職人

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就不是一種貪腐行為，僅僅是觀感不佳，且受訪者認為我國在制定法律上嚴謹，法律可以接受的範圍，就是人民可以判斷的依據，故不違法法律的行為，就不是一種貪腐行為。

市府或是行政院對於這個有幾親等的迴避，那應該也要符合法令。那你如果不符合那當然那個局處的政風就要提出糾正，那如果 OK 只是是觀感問題而已。
(S82)

其實我們在研訂法規的過程其實還蠻嚴謹的，我覺得既然可以成就變成一種規則，那表示只要他符合政府利益迴避，那就 OK 了啊 (Z178)

(六) 影響判斷師長過節收禮是否為貪腐的因素

根據表 44 可以發現，對於師長過節送禮的情境，不管是零容忍還是能容忍的受訪者，大多都認為不是一種貪腐的行為。有趣的是，自稱為貪腐能容忍者判斷師長過節收禮是否為貪腐時，竟有兩位受訪者認為是貪腐行為，更甚於自稱為貪腐零容忍者。

細探究這兩位受訪者的回答，發現其中一位受訪者是高中老師，其判斷該情境為貪腐的理由是，老師授業解惑本來就是職務內，應該完成的事物，不應該再接受額外的禮物；另一位受訪者則表示，若是全班送老師的情境較可以接受，若是老師接受一對一的禮物，感覺不太好。

這本來就是他的職務應該要完成的事情 (D156)。

老師收學生的？那我覺得如果同學一起送，就是可以，因為他分散在大家身上、但如果是一對一的話，我就覺得還是會不要收比較好。(I112)

表 44 受訪者對於師長過節收禮行為之判斷

容忍對象	容忍度	貪腐	非貪腐
不指涉對象	零容忍	1	4
	能容忍	2	17
企業	零容忍	1	3
	能容忍	2	18
政府	零容忍	1	9
	能容忍	2	12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註：深度訪談題目為：「有人說：『在過年時，老師接受學生所送的禮物，不算是一種貪腐的行為。』請問您同不同意這種說法？為什麼這樣選擇？」

然而大部分的受訪者認為老師過節送禮，不算是一種貪腐行為。受訪者認為只要金額都不大，只是學生想表達謝意的一種方式，老師接收了也不算是一種貪腐的行為。

因為我覺得那是表達心意，對我來說金額少少的事都還好。(N99)

符合世俗的一般的這種標準，不要超過。(P102)

看是收什麼吧，如果也只是那種小餅乾這種東西也還好。(T85)

第二節 影響舉發意願與具名檢舉的因素

貪腐零容忍是否會影響檢舉意願及具名檢舉意願，在貪腐零容忍方面，也分成三類對象去分析，包含不指涉對象、企業及政府，去探討貪腐零容忍者是否會比較願意去舉發貪腐，或是具名舉發貪腐，以下分為舉發貪腐及具名舉發與否討論。

一、 影響舉發意願的因素

從表 45 可以發現，不管是貪腐零容忍還是貪腐能容忍者，多數受訪者都願意舉發貪腐事件，僅有少數的受訪者不願意舉發貪腐的事件。

表 45 受訪者的舉發意願

容忍對象	舉發意願	願意舉發	不願意舉發	總和
不指涉對象	零容忍	6	1	7
	能容忍	14	2	16
企業	零容忍	4	0	4
	能容忍	16	3	19
政府	零容忍	8	2	10
	能容忍	12	1	13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註：深度訪談題目為：「如果您知道有人貪污，請問您會不會提出檢舉？」

對於貪腐零容忍但卻不舉發的原因，是自己也在共犯結構內、或是怕被報復。受訪者表示，過去尋求民代幫忙時，會在事件結束後，提供些謝禮表示感謝。但受訪者認為，民代協助人民天經地義，但要在事後收受謝禮是這一種潛規則，受訪者雖然認為這種風氣不好，但也是自己有求於別人，所以不好舉發，就如同在一個共犯結構內。

去找民意代表幫忙，他真的是為民服務的，每次找他們選民服務對不對，也是希望事情趕快處理好，他幫你處理好你就謝謝他，給他個什麼可是就是說有這種風氣在。這變成是一種好像是說不成文的那一種潛規則。(V25-29)

此外也有受訪者表示，自己的個性較為膽小，怕被報復，事情若是與自己無關的話，就不會想去檢舉。

對不起，我是烏龜，可能不會。因為覺得可能就是事不關己吧！(AA19-AA20)

二、 影響具名檢舉的因素

從表 46 可發現，絕大部分的受訪者，皆不願意具名檢舉貪腐事件。自稱為貪腐零容忍卻不願意具名舉發的原因包含，不信任我國對於揭弊者的保護措施，認為台灣整體的舉發管道無法做到全面性的保密，且害怕後續會被報復。

表 46 受訪者的具名檢舉意願

容忍對象	容忍度	具名	不具名	總和
不指涉對象	零容忍	2	4	6
	能容忍	4	15	19
企業	零容忍	2	2	4
	能容忍	4	17	21
政府	零容忍	2	9	11
	能容忍	4	10	14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註：深度訪談題目為：「如果您要檢舉貪污，您願不願意用真實的名字來檢舉？」

1. 匿名制度不完善

根據身為執法人員的受訪者表示，目前台灣整個司法環節還無法做到全面性的保密，因為整個體系，包含調查、檢察及最後的判決，受訪者認為即便他們在偵查階段，努力的保護受訪者個資，他也不能控制後續起訴及審判階段可以保障檢舉人身份不被發現。

因為目前整個台灣的司法環節，可能還沒辦法做到全面性的保密。(E16)

從偵查起訴到審判，我可以控制偵查階段，但是我沒辦法控制起訴或者是審判階段。那假如說在審判階段因為法官或是相關的人員不小心把我的資料洩漏了，依照目前台灣的狀況，台灣人還是很討厭這種舉報者，所以可能會造成人身的安全問題。。(E17)

2. 不信任政府保護

不願意具名舉發的受訪者認為，對於政府保障人民安全沒有信心，甚至不覺得政府會站在檢舉的人這一邊，故不願意具名舉發貪腐。

當然是匿名，一定是保護自己。這個一定完全不會相信中華民國會站在保護這個當事者的立場。(U62)

匿名的動機是覺得我對政府對於那種個人隱私的保護我沒有信心。(AA25)

3. 怕被報復

根據第二章文獻回顧，也可以知道民眾之所以不敢具名舉報的原因，包含怕被報復，或是有人身安全上的疑慮。同樣在這次的研究中，也發現受訪者認為如果具名舉發的話怕會被報復。

因為還是怕會被影響，或者是後續如果有一些什麼狀況會被針對或是什麼，還是會怕。(N33)

三、 小結

綜上所述，當一個自稱為貪腐零容忍的人，其並不會因為不能接受貪腐，而導致他後續的行為改變，也就是說即便他非常不能容忍貪腐，也不代表他願意去舉發貪腐。零容忍者不願意舉發貪腐的原因，除了舉證困難，再者，當他擁有較多證據可以舉發貪腐時，很多時候舉發者可能就是「圈內人」，可能處在一個共犯結構當中，若要讓圈內人舉發成為吹哨者，除了舉發者本身要面對自身可能在

共犯結構中的刑罰，或是舉發後會不會被報復，這些因素可能都會導致對貪腐零容忍者不願意舉發貪腐。

此外，在具名舉報方面，絕大多數的受訪者皆不願意具名舉發，其中很大一部分是害怕被報復，而起了一種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想法。從受訪者的回答中也可以發現，受訪者大多不太信任台灣法律對於舉發者的保護措施，認為一旦舉發了貪腐事件，政府也無法保護好檢舉人的個資及人身安全，故不願意具名舉發。

第三節 綜合討論

根據第一節及第二節的分析可以發現，不管是自稱為零貪腐容忍者還是貪腐能容忍者，其都有可能認為某些情境不是貪腐行為。整合第四章電訪調查的結果及深度訪談內容，可得出下列幾點。

一、 個人經驗影響受訪者情境判斷

總體而言，受訪者判斷情境受到個人經驗影響，包含工作經驗、職業類別及親身經歷。在情境設定上，包含公職人員是否可以用自己的錢賭博、公職人員是否有誠實申報財產等提項，根據身為公務員的受訪者表示，某些題目，看似好像涉及貪腐，但其實未做到這些規範，並非直接與貪腐有關，而是從中有些不可抗力之因素，例如申報財產的部分，是因為我國目前規範的《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過於繁瑣，以至觸犯了法律規定。

因為他狀況有很多，所謂的誠實這狀況也很多耶！因為你現在如果說公文申報是我自己的財產，那我當然我對我自己很清楚啊！可是我們現在規定就是我必須要申報，也要把配偶、也要把小孩未成年小孩也通通申報進來，或者你的同居的長輩，那請問一下，妳清楚妳媽有多少錢嗎？（Z128）

這個我就要抱怨一下了，因為台灣的那個實在規定的太細了。財產申報規定的太細了.....那我可能我二十歲的時候我有去開戶，然後就沒有用，誰記得那麼多啊？(AA142-AA143)

二、 風俗文化影響受訪者情境判斷

在第四章電訪調查中，可以發現在「學生過節送禮」及「師長過節收禮」這兩題，大部分的受訪者皆認為這不是一個貪腐的情境。在零容忍及能容忍方面，「學生過節送禮」這個題項上沒有顯著差異，但在答題上大部分的受訪者仍然認為此一情境並非貪腐的行為，從的第四章表 18 可以發現，即便是自認為是貪腐零容忍的人，在面對「學生過節送禮」的情境上，仍有超過八成的民眾認為此情境並非貪腐的行為，在不指涉對象的零容忍者有 347 位（81.6%）受訪者認為不是貪腐；在對企業的零容忍者有 250 位（81.2%）受訪者認為不是貪腐；在對政府的零容忍者有 487 位（82.3%）受訪者認為不是貪腐。

對照深度訪談的結果，也可以發現與電訪調查相似的結果，從表 40 中，仍可以發現，在不指涉對象方面，有 6 位自稱為貪腐零容忍者，卻有 4 位認為「學生過節送禮」並非貪腐行為。會造就這樣的原因，是因為民眾認為，過節送禮是華人社會長期以來存在的風俗習慣。況且，大多數的受訪者認為，一個月餅的價格也不會太高，僅是學生想表達心意的一種方式而已，故較能接受學生過節送禮的這個行為。

三、 制度設計影響受訪者風險認知

在電訪調查中，不管是對貪腐零容忍者還是對貪腐能容忍者，多數皆較願意舉發貪腐的行為，在具名舉發方面，零容忍者與能容忍者願意具名的比例各佔一半左右。在深度訪談方面，呈現於電訪資料相似的情況，大部分的受訪者願意舉發貪腐，但提到「是否願意具名舉發」，具名的人數低於不願意具名的人數，造

成這樣的原因，主要是怕進行舉發，會導致自己被報復。可知民眾不願意舉報的原因，是感受到潛在的風險，風險認知是指個體在社會、文化、個人心理等因素的影響下，通過對客觀存在的風險的感受和認知，在主觀上對風險產生的認識、做出的判斷和評價。

根據前述文獻所整理，揭發弊端者可能面臨的成本包含組織報復、暴露身份、喪失隱私權、人際關係緊張、保護機制是否完善、以及案件未來發展的不確定性（黃宏森，2005）。為了保障檢舉人的安全及保障，受理檢舉之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姓名、年齡、住所或居所有保密義務。但根據深度訪談中可以發現，身為執法人員的受訪者認為，目前我國對於揭弊者的保護措施，其實並不完善。不僅民眾沒有信心，連執法人員也不能保證自己可以保證舉發者的人身安全。若沒有完善的制度去保障檢舉人的安全，又怎能期望可以有更多人願意站出來檢舉不法事件呢？故在鼓勵民眾參與公共事務，提倡貪腐零容忍及鼓勵民眾檢舉不法的同時，應制定合時宜的法律及相關保障，已讓整個體制更加完善，也讓民眾更願意站出來。

整合電訪調查及深度訪談，可發現一個自我認知是貪腐零容忍的人，其在判斷貪腐情境是否為貪腐及面對貪腐行為時的行動，並非會因為對於貪腐的不能容忍，而採較嚴格的標準去檢視，或是因為不能容忍而觸發個人舉發的行動。影響受訪者的判斷標準可從前述三個途徑探討，包含個人途徑、文化途徑及心理途徑，在個人途徑裡面，可看出民眾判斷的基準都是以自身出發，可能是經歷過的，可能是身為利害關係人，所以產出了以自我經驗出發的判斷準則；文化途徑中，大多民眾會以長久以來，大眾的行為模式、習慣、民俗作為合理化情境的理由。在華人社會中，禮尚往來、尊師重道等文化，是一般華人較能接受的；最後，心理途徑中，民眾是認知個人風險後，採取作為與不作為，而非是因為自認為不能接受貪腐而採取舉發貪腐或是具名檢舉貪腐。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受訪者對於貪腐的概念是浮動的且隨著時空、身分有所變化的、因為情境的不同，也會影響受訪者的判斷，個人的經驗也讓受訪者面對不同的情境有更多不同的想法。本研究期望透過次級資料分析去了解那些類型的人為貪腐零容忍，又其在面對貪腐具體情境時又如何做判斷及行動。根據電訪調查資料分析，僅能就多數人的填答結果去做判斷，但卻未能了解其背後選擇的依據，故在數據整理完後進行訪談，希望可以找到背後判斷標準，並結合量化數據及質化訪談，去探究貪腐零容忍的實質內涵。本章就研究目的、研究問題、研究假設、資料分析、深度訪談等，整理成研究結果，並對後續研究者提出建議。

第一節 研究假設驗證

本節根據第四章數據分析結果，分別說明零容忍者人口特性及其對於貪腐情境的判斷，以下針對研究結果進行討論，研究結果彙整請詳閱表 47。

一、 學歷、職業及年齡會影響貪腐零容忍

根據第四章研究分析中，可知學歷、職業及年齡會影響受訪者的貪腐容忍程度，部分研究假設得到支持（研究假設 1-1、1-2、1-3），惟有性別對於貪腐容忍程度上沒有顯著的差異。在學歷方面，發現學歷越高者越能容忍貪腐，這與過去所做的研究有著不同的結果；在職業方面，雖然各類不同的職業別之間，在零容忍上有顯著的差異，但根據統計結果，看不出一致性的差異，唯有學生這類別上發現，多數的學生對貪腐皆採以「能容忍」的態度；在年齡方面，發現年齡愈大者，越不能容忍貪腐，並在該群體中，以零容忍者佔多數，這個研究結果與過去的研究結果相符。

二、 零容忍者對於各類情境的判讀

本研究將零容忍又拆成三題，分別探討不指涉對象的貪腐容忍、企業的貪腐容忍及對企業的貪腐容忍。貪腐零容忍與貪腐能容忍者在大多數的貪腐情境上都有顯著差異，部分研究假設得到支持（研究假設 2-1、2-2、2-3）。在企業零容忍對官員退轉企業、學生過節送禮、官員圖利廠商、員工收受佣金、官員圖利廠商及官員關說請託上沒有差異。

根據第四章的表 28 可得知，在「學生過節送禮」及「員工收受佣金」這兩個情境上，不管是能容忍還是零容忍者在此情境上都沒有顯著差異。唯一的差別是，在「學生過節送禮」這個情境中，大部分的受訪者都認為不是一個貪腐的行為；在「員工收受佣金」這個情境中，大部分的受訪者都認為是一個貪腐的行為，因此，這兩個題目在統計上較無區辨能力，若後續要再繼續做相關的貪腐容忍研究，建議可以斟酌這兩種情境是否要刪除或是其他處理。

三、 零容忍影響舉發意願

在第四章的研究結果中，可以發現零容忍者較願意舉報貪腐，且也願意具名舉發貪腐，跟能容忍貪腐者之間有著顯著差異，研究假設得到支持（研究假設 3-1、3-2、3-3）。根據身為執法人員的受訪者表示，約有 1/10 受訪者會選擇具名，除了社會正義外，絕大部分自己都是利害相關人，覺得自己的權益受損，且認為對方知道舉發人就是自己，故願意具名舉發貪腐行為。

就是不匿名的大概十分之一，原因就是他就火到了，大概願意匿名的，一開始願意匿名的大概佔將近快一半，其他的是我會主動跟他提，請他用匿名。(B18)

表 47 電訪調查資料中研究結果彙整

研究假設	實證結果
H ₁₋₁ 不同背景變項會影響貪腐零容忍	除性別外，其他得到支持
H ₁₋₂ 不同背景變項會影響企業貪腐零容忍	除性別外，其他得到支持
H ₁₋₃ 不同背景變項會影響政府貪腐零容忍	除性別外，其他得到支持
H ₂₋₁ 貪腐零容忍會影響對貪腐行為認定	除學生過節送禮、員工收受佣金，其他得到支持
H ₂₋₂ 企業貪腐零容忍會影響對貪腐行為認定	除學生過節送禮、員工收受佣金，官員退轉企業、官員圖利廠商，官員關說請託以外，其他得到支持
H ₂₋₃ 政府貪腐零容忍會影響對貪腐行為認定	除學生過節送禮、員工收受佣金，其他得到支持
H ₃₋₁ 貪腐零容忍會影響舉發意願	支持
H ₃₋₂ 企業貪腐零容忍會影響舉發意願	支持
H ₃₋₃ 政府貪腐零容忍會影響舉發意願	支持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第二節 研究發現

本研究主要想了解民眾對於貪腐零容忍的認知，在政府大力推動「貪腐零容忍」的同時，民眾心中對於貪腐的認知跟容忍度又為何？以及如何判斷貪腐情境？根據前述第四章、第五章分析結果，可知道面對貪腐情境，貪腐零容忍與貪腐能容忍者，在某些題項上的回答是有所不同的，此外，民眾在判斷情境是否為貪腐行為時，其判斷是採多元的思考途徑，很難找到一個單一的標準去判斷每一個情境，以下提出五點研究發現。

一、 民眾心中有一把浮動的量尺

本研究共分成 13 個情境，但對於不同的情境，民眾的判斷標準及依據皆有所不同，受訪者判斷該事件是否為貪腐時，很多時候會以個人的自身經驗作為判斷。對於貪腐的定義及判斷，對於受訪者來說沒有一個標準量表，有人在乎是否濫用關係文化，有人在乎是否涉及利益輸送，或許正是因為自己曾經受過傷、吃過虧，所以更加篤定某些情境，肯定是種貪腐行為。

當然在某些情況下，例如收受佣金、接受包商的請客吃飯及在沒有交換的條件下接受企業提供的好處，大家都不約而同地認為這是一個貪腐的行為，因為這是一個既具體又「違反廉政倫理規範」的行為。而然，在一般生活中，其實很多情境並非如此的明確，或許立意良善，但手段卻不是讓人折服。很多受訪者在訪談中也表示，許多行為都只是觀感不佳而非實質上的違法，舉例而言，在任用親人做為主管，多數受訪者認為，可以內舉不避親，但對人民而言觀感不佳。有時候觀感是輿論造成的，我們往往認為只要符合法律規範，就不是一種貪腐行為，僅是觀感不好，但多少時候，其實背後隱藏的是看不見的權力關係及人脈。

受訪者在判斷情境是否為貪腐時，其實很難抓住受訪者心中真正的圖像及去判斷是否為貪腐的尺規，因為標準是浮動的、會被影響的，也可能會因為該時空

發生的事件而讓受訪者對於情境的判讀有所差異。而本研究也僅能盡量將每一位受訪者的判斷依據做歸納整理，因為民眾的看法跟判斷依據，在相同的情境上，會有不同的判斷，且不是用「貪腐」跟「非貪腐」去分類，很多時候，在情境的判斷上是充滿模糊地帶的，是一種既可以接受又不可以接受的兩難狀態。

二、 多數受訪者用法律途徑思考情境是否為貪腐行為

雖然每個受訪者心中都有屬於自己的一把量尺，但總體看來，多數的受訪者在判斷情境是否為貪腐時，多半以有沒有違法為依歸去判斷情境是否為貪腐。但在選用的題項中，很多題目並非直接觸犯《貪污治罪條例》，舉例而言，在官員退轉企業可能觸犯的是「旋轉門條款」；在官員私產賭博可能觸犯的是《公務員服務法》；在財產申報不實可能觸犯的是《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在首長任用親屬可能觸犯的是《利益衝突迴避法》，這些都不是直接與《貪污治罪條例》有關，但卻是有可能因為違犯了這些法條，而間接造成貪腐事件的發生。

法律是我們判斷事物的最低標準，大部分的受訪者認為某些情境，感覺上不是那麼合宜，但在判斷上卻也認為不能說是一種貪腐行為，因為他並未觸犯《貪污治罪條例》，你僅能說這個情境，可能會導致後續的貪腐，但並不能篤定說這個情境就是貪腐。根據身為執法人員的受訪者訪談中發現，執法人員我國目前所制定的《貪污治罪條例》太重了。此外，《貪污治罪條例》的適用範圍，僅規範了公部門，私部門目前就我國的立法來說未納入規範。在私部門有任何貪腐的行為或事件，僅能採用《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條之背信罪背，但從過去的經驗，大多數的背信罪，後來都不了了之。因此，我國所制定的除了情境的判斷上是根據法律依據外，《貪污治罪條例》的規範是否太重，以致於無法被拿來判刑，也是一個值得思考的問題。

三、 受訪者的身份影響他們對於情境的判讀

受訪者的身份影響他們對於情境的判讀，例如多數的身為政府官員的受訪者表示，對於財產申報不實的情境很有感觸，認為有時並非是自己不願意申報，而是不小心有疏漏，加上申報過程複雜、所需文件又多。此外，要申報的對象上也並非需要只有自己，會根據家中成員年紀、或是同居親屬等，一同加入申報對象。多數身為政府官員的受訪者認為，這個情境根本就不是貪腐，是政府在找公務員麻煩，在訪談時，面對這個情境多數具有公務人員身分的受訪者皆表示無奈及不滿。

此外，多數執法人員判斷標準多以《貪汙治罪條例》為核心判斷標準，任何情境都以「因為不違法貪汙治罪條例」，所以這不是一個貪腐的行為，且對於企業的貪腐容忍度較高，因為現行的《貪汙治罪條例》並未將企業納入規範中，且現行民間的貪汙行為，只能以「背信罪」論處，而且經常遭法院駁回、甚至獲判無罪，故身為執法人員的受訪者多對企業的貪腐容忍度較高。受訪者的身分影響對於事件的判斷，其中包含因為親身經歷，所以對於特定議題的認知跟感受與他人有所差異。

四、 對貪腐的姑息會導致貪腐擴散

在某些情境上，如「官員接受謝禮」、「官員私產賭博」、「首長任用親人」等情境上，受訪者認為這些情境無關貪腐，若要用貪腐去定義，有種「防弊過度，未審先判」的感覺。受訪者認為這些情境不直接涉及貪腐，只是可能會導致貪腐。舉例而言，在「官員在服務時接受民眾的謝禮」的情境上，並未說明這個官員後續的行為，若他沒有因為收禮而改變他後續的行為，對於受訪者而言，這可能就不屬於一種貪腐行為。但從情境上我們很難判斷後續事情會如何發生，故有受訪

者認為，會因為收禮就改變後續的行為，造成間接的對價行為，就是一種貪腐外，還有可能在接受第一次的謝禮之後，就理所當然地認為往後都可以接受禮品，導致貪腐擴散，最嚴重的情況，可能還會造成欲求不滿、要求更多的情況發生。

上述這些現象，印證了文獻探討中所討論的「破窗理論」，接受一次謝禮後，就如同破窗理論裡提及的，這扇窗就被打破了，不管接受的大小、次數都已經屬於一種貪腐的形式了。此外，更因為接受過後，之後就更合理化這個貪腐的行為，並認為可以再要求更多，導致貪腐的擴散及更加的嚴重。故更應該對貪腐保持著零容忍的態度，否則可能會造成更多貪腐的可能。

五、 舉發貪腐意願高但顧忌多

總體而言，貪腐零容忍的民眾對於舉發貪腐意願及具名舉發意願，皆高於貪腐能容忍者。有部分受訪者認為檢舉獎金，可以提高他們檢舉的意願，但絕大部分的人還是不太願意舉發，不願意舉發的原因包含會擔心這樣的舉發行為不知道安不安全？會不會因為我舉發，所以我人身安全上有疑慮？儘管政府制定了對於舉發者保護的法律，但絕大部分的受訪者不太信任政府會完善的保全自己的個資及人身安全。另外，在具名舉發方面，根據身為執法人受訪者表示，大多數的都會採取匿名檢舉，唯獨有種情況會具名舉發，就是當檢舉人已經忍無可忍，所以他也不怕被檢舉人知道是他檢舉的，但通常執法人員還是會建議檢舉人匿名檢舉。

六、 小結

上述可知道我們對於貪腐情境的判斷標準，是浮動的，且絕大部分的人皆是以法律作為判斷依據，再者，不同身份別的人會因為自身經歷而對於某些情境特

別寬容或不滿。受訪者認為許多情境未必是貪腐情境，但可能是導致貪腐行為的一種樣態，更可能長期將這種貪腐情境視為理所當然，而導致貪腐被擴散。

從前述可知，很多時候受訪者都是以法律做為判斷依據，法律是我們判斷事物的最低標準，但倘若每一個人在判斷貪腐的思考途徑上，都只採用最低限度的標準去檢視社會，那麼就會很容易產生更多孳生貪腐的狀況。過去的經驗裡，通常要等到弊端發生時，大家開始推諉責任，在解決問題時，很多人都會說「這是時代因素、歷史共業」，難道歷史共業的存在就是用來弭平現今的過錯嗎？研究者認為，若了解民眾對於貪腐認知的判斷標準後，應策動修改相關法條及加強民眾對於某些貪腐概念的釐清。

第三節 研究限制與建議

本研究在研究期間雖致力將研究做到最完整，但在仍有不足之處，本章節將針對研究限制及後續研究建議做討論。

一、 研究限制

本研究採用次級資料分析加上深度訪談，在資料選擇上選擇以靠近研究者生活場域的臺北市為主要的研究對象，在區域的選擇上或許稍有不足或是偏頗之處；在訪談部分採用便利抽樣，而非再從電訪調查中在抽取受訪者。以下將逐一說明區域限制及訪談對象選擇。

1. 區域限制

在對象方面選擇臺北市市民最為研究對象，除了是研究者的生活場域之外，臺北市更是台灣的直轄市之一，國家許多第一級的政府部門都聚集於此。但臺北相對也比起其他城市，擁有更完善且多元的資訊，若可以比較其他縣市或許可以得出不一樣的答案。

2. 訪談對象選擇

在訪談對象方面，並沒有從當初的電訪調查中抽取受訪者來進行深度訪談，除了難以找到原先的受訪者之外，訪談時間與當初電訪的時間相隔一年多，故沒有根據電訪資料找尋受訪者，而是找尋熟悉政府廉政相關工作並有意願提供相關資訊的人員，或是生活在臺北市民眾且願意提供意見的人作為受訪者，但在訪談對象的代表性上，仍有可再加強之處。

二、 後續研究建議

1. 突破疆域限制

雖臺北市有其重要之地位，但僅研究臺北市甚是可惜，若未來可以擴大研究範圍，檢視整個台灣人民對於貪腐零容忍的看法、對於貪腐情境的判斷，或許可以更明確的勾勒出台灣民眾心中對於貪腐的圖像，也便於政府在制定政策時，可以對症下藥。

2. 檢視不合宜之立法策動規劃新立法

從訪談資料中可以發現，許多受訪者皆認為政府為了防止弊端，所做的某些政策，例如「旋轉門條款」、《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務車使用模糊地帶等。為了防弊所以設定了很多防範措施，可是這些措施反而讓做事的人為了符合需求規範，去犯了其他錯誤。這些不合宜的立法，在民眾心中可能是違反了法律，但責難性或許不高，因為他並不符合實際上的需求。故對於研究者來說，若未來可以針對本文所提到的 13 個情境做更詳細的探討，再加以去檢視這個立法是否符合時宜，進而策動立法的改變。

參考文獻

- 王秀梅(2009)。論賄賂犯罪的破窗理論與零容忍懲治對策。**法學評論**，4，67-70。
- 王政(2009)。如何消除貪污—四種途徑之分析。**文官制度季刊**，1，51-76。
- 余一鳴(2015)。關係與貪瀆：華人關係文化脈絡下的公務員倫理行為。**行政暨政策學報**，60，1-40。
- 余致力(2016a)。國際透明運動與臺灣廉政治理。載於王立業(編)，**臺灣民主的反思與前瞻**(頁159-189)。臺北：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
- 余致力(2016b)。貪腐容忍與廉政評價：兩岸三地民眾認知之比較研究。載於林至敏、王建偉(編)，**公共管理的現代化**(461-573頁)。中國：中山大學出版社。
- 余致力、莊文忠(2016)。測量與解釋民眾的貪腐認知：臺北市與高雄市的實證分析。**公共行政評論**，3，21-41。
- 余致力、陳敦源、黃東益(2003)。非政府組織與反貪腐運動：國際透明組織與台灣透明組織簡介。**國家政策論壇**，夏季號，39-62。
- 余致力、葛傳宇、蘇毓昌(2014)。廉政權責機關整體運作成效與精進策略之研究。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未出版。
- 吳清山、林天祐(2005)。零容忍。**教育研究月刊**，130，144。
- 肖漢宇、公婷(2016)。腐敗容忍度與「社會反腐」：基於香港的實證分析。**公共行政評論**，3，42-55。
- 林永富(2017年2月23日)。新聞分析—對貪腐零容忍 港勝兩岸。旺報，2017年8月20日，取自：
<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70223000813-260301>
- 林向愷(2008)。貪腐與民主。**台灣民主季刊**，5(3)，167-176。

- 林秀雲（2013）。**社會科學研究方法（十三版）**（Earl Babbie 著）。臺北：雙葉書廊有限公司。
- 林淑馨（2010）。**質性研究：理論與實務**。臺北：巨流圖書公司。
- 法務部（2015）。**104 年度法務部廉政署臺灣地區廉政指標民意調查研究報告**。未出版。
- 邱靖鈺（2009）。貪腐防制處方：政策工具觀。**文官制度季刊**，179-207。
- 柯三吉、劉宜君、曹瑞泰、張惠堂（2009）。公務員服務法「旋轉門條款」規範內容之研究。**文官制度季刊**，1，27-50。
- 洪欣慈（2016 年 12 月 12 日）。請老師多「照顧」？學生送 30 元咖啡遭檢舉。聯合新聞網，2017 年 4 月 10 日，取自：<https://udn.com/news/story/9/2165046>。
- 張暉珩（2017 年 8 月 7 日）。放寬旋轉門條款！公務員離職規定從「3+5」縮為「2+3」，2017 年 8 月 09 日，取自：
<http://www.ettoday.net/news/20170807/983767.htm?t=%E6%94%BE%E5%AF%AC%E6%97%8B%E8%BD%89%E9%96%80%E6%A2%9D%E6%AC%BE%EF%BC%81%E5%85%AC%E5%8B%99%E5%93%A1%E9%9B%A2%E8%81%B7%E8%A6%8F%E5%AE%9A%E5%BE%9E%E3%80%8C3%2B5%E3%80%8D%E7%B8%AE%E7%82%BA%E3%80%8C2+%2B3%E3%80%8D>。
- 張儀祥（2005）。殯儀服務流程之犯罪型態研究—以臺北縣市為例。**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5，37-89。
- 莊文忠（2012）。**臺北市政府 101 年廉政委託研究案—工商事業稽查人員評價因子之研究**。臺北市政府政風處委託研究案。
- 莊文忠、余致力（2017）。貪腐容忍度的類型化建構：內在與外在效度的評估。**行政暨政策學報**，64，36-67。
- 陳舒婕（2014）。**反貪觀念行銷成效之準實驗研究—以「閩小妹法治教育卡通為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 彭立忠、張裕衢（2007）。華人四地貪腐程度之比較—以貪腐成因為分析途徑。
公共行政學報，24。103-135。
- 曾冠球（2014）。論殯葬服務的紅包文化與改革策略：理性選擇制度論的觀點。
文官制度季刊，6（4），27-50。
- 曾國光（2002）。我國公務人員貪瀆舉報制度之研究：激勵途徑之分析。東海大學公共事務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未出版，台中。
- 黃宏森（2005）。弊端揭發者（Whistle-blowers）面臨的難題與抉擇之研究。**公共行政學報**，14，39-78。
- 黃榮護、吳怡融、陳俊明（2013）。臺北市政府 102 年清廉度民意調查。臺北市政府政風處 102 年廉政委託研究案，未出版。
- 葉一璋（2012）。攜手反貪腐 政府、企業責無旁貸，2016 年 11 月 20 日，取自：
<http://www.tict.org.tw/front/bin/ptdetail.phtml?Part=EPAPER201203>。
- 董旭英、黃儀娟（譯）（2000）。次級資料研究方法（David W. Stewardm 原著）。臺北：宏智文化。
- 廖曉明、羅文劍（2012）。「零容忍」反腐敗：內涵、特徵與進路。**中國行政管理**，1，16。
- 廖興中、呂佩安（2013）。臺灣縣市政府貪腐現象之空間自相關分析。**臺灣民主季刊**，10（2），39-72。
- 漢寶德（2012）。紅包文化何時了？2017 年 7 月 18 日，取自：
<http://www.cw.com.tw/article/article.action?id=5036779>。
- 臺北市政風處（2009）。檢舉管道，2016 年 12 月 29 日，取自：
<http://doge.gov.taipei/fp.asp?fpage=cp&xItem=70530&CtNode=15489&mp=121021>。
- 蔣蕙玲（2009）。反貪污行銷之研究—以我國政風機構為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 謝尚伯(2006)。貪污研究與印尼的反貪污運動。《台灣東南亞學刊》，3(2)，73-204。
- 蘇位榮(2017年5月29日)。老師參加謝師宴違法？廉政署：可參加。聯合新聞網，2017年7月11日，取自 <https://udn.com/news/story/7321/2491853>。
- 蘇毓昌、胡龍騰(2013)。誰能容忍貪腐？《臺灣民主季刊》，10(2) 1-38。
- TVBS 民調中心(2014) 葉世文涉貪後桃園市長選情民調，2016年10月26日，取自：
<http://other.tvbs.com.tw/export/sites/tvbs/file/other/poll-center/20140605213343550.pdf>。
- Bowman, J. S. (1983). Whistle blowing: literature and resource material.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43(3), 271-276.
- Caiden, G. E. (2001). Corruption and governance, In G. E. Caiden, O. P. Dwivedi & J. G. Jabbar (Eds.), *Where Corruption Lives*, Connecticut: Kumarian Press.
- Chang, E. C., & S. H. Huang (2016). Corruption experience, corruption tolerance, and institutional trust in east asian democracies. *Taiwan Journal of Democracy*, 12(1), 27-44.
- Cui, E., R. Tao, T. J. Warner, & D. L. Yang (2015). How do land takings affect political trust in rural China? *Political studies*, 63(1 suppl), 91-109.
- Gong, T., & S. Wang (2013) Indicators and implications of zero tolerance of corruption: The case of Hong Kong. *Social indicators research*, 112(3): 569-586.
- Gottfredson, M. R. & T. Hirshi (1990).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Lipsky, M (1980). **Street-level Bureaucracy: Dilemmas of the individual in public service**. New York: Russell Stage Foundation.

- Melgar, N., M. Rossi, & T. W. Smith (2010). The perception of corrupti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ublic Opinion Research*, 22 (1), 120-131.
- Pope, J. (2000). **Confronting corruption: the elements of a national integrity system**.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 Svensson, J. (2005). Eight questions about corruption.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19, 19-42.
- Swamy, A., S. Knack, Y. Lee, & O. Azfar (2001). Gender and corruption.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64(1), 25-55.
- Torgler, B., & N. T. Valev (2006). Corruption and age. *Journal of Bioeconomics*, 8(2), 133-145.
- Truex, R. (2011). Corruption, attitudes, and education: Survey evidence from Nepal. *World Development*, 39(7), 1133-1142.
- UNDCCP (2002). **Global programme against corruption: anti-corruption tool kit**.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Office for Drug Control and Crime Prevention.
- Wilson, J. Q., & G. L. Kelling (1982). Broken windows. *Atlantic monthly*, 249(3), 29-38.
- Yu, Chilik (2017). Measuring public perceptions of corruption in a Asia. In T. Gong & Ian Scott (Eds.), **Routledge handbook of corruption in Asia** (pp. 224-238). NY: Routledge.







附錄一、臺北市政府政務人員廉政透明公約

壹、總則

一、為具體落實臺北市市長柯文哲對市民廉政、透明之承諾，特訂定本公約，以供遵循。

二、下列政務人員應於就職前簽署本公約：

(一) 市長。

(二) 本市副市長、本府秘書長及各政務首長。

代表本市出任私法人之董(理)事長及經市長指定之機要人員準用本公約。

前兩項人員，其職務係代理或兼任者，到職或兼任前亦應簽署本公約，於代理或兼任滿二個月後，依本公約辦理申報及登錄。

三、本公約用詞之定義如下：

(一) 遊說：指遊說者意圖影響被遊說者或其所屬機關對於法令、政策或議案之形成、制定、通過、變更或廢止，而以口頭或書面方式，直接向被遊說者或其指定之人表達意見之行為。

(二) 請託關說：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就涉及機關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或執行與否，以書面、口頭或其他方式提出要求。

(三) 陳情：指人民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八條規定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向主管機關陳述意見。

(四)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政務人員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3.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四、逾越本公約所定應申報或登錄期限者，不得補正或修改。

貳、財產申報

五、政務人員除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申報財產外，應於就職一個月內依本公約申報財產，每年並定期申報一次。同一申報年度已辦理就職申報者，免為該年度之定期申報。

前項所稱每年定期申報一次之申報期間，指每年十二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申報人有對市長說明財產來源之義務。

六、政務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

- (一) 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
- (二) 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 (三)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

前項各款所列應申報之財產，包括在中華民國境內、境外之全部財產。

政務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第一項財產，應一併申報；其金額，應個別依第一項規定分開計算。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計算；有價證券之價額，以其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單位淨值或原交易價額計算；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財產之價額，有掛牌之市價者，以申報日掛牌市價計算，無市價者，以已知該項財產之交易價額計算。

參、行程及飲宴應酬登錄

七、政務人員於工作地點以外之行程或飲宴應酬，應於行程或飲宴應酬結束後一週內辦理登錄。但僅有三親等以內或同財共居家屬參與之行程或飲宴應酬，不在此限。

前項登錄事項應包含行程或飲宴應酬之起迄時間、地點、飲宴邀請人或活動主持人及目的或性質。

肆、請託關說、遊說、及陳情登錄

八、政務人員遇有下列人員遊說、請託關說或陳情時，應於發生一週內辦理登錄。

- (一) 進行遊說之人或團體。
- (二) 除本市市長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所指之公職人員。
- (三) 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或團體。
- (四) 受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旋轉門條款」限制之離職人員。

伍、受理機關及資訊公開

九、本公約所定之申報及登錄事項以本府政風處為受理機關。

十、本公約所定之申報及登錄事項，市長或市長授權指定之人員得隨時檢視。

十一、政風處應建置舉發機制，接受人民就本公約所定之申報及登錄事項進行舉發。

十二、落實本公約所需之資訊系統及公開平臺，由政風處及資訊局會同建置。

十三、本公約自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施行。



附錄二、檢舉獎金

一、 依據行政院頒「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規定，凡舉發貪瀆經法院判決有罪者，法務部將視法院判決情形發給檢舉獎金，其金額最少新台幣三十萬元，最高可達新台幣一千萬元，標準如下：

檢舉貪瀆獎勵措施	
法院判決情形	給獎金額
十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死刑	新臺幣六百七十萬元以上至一千萬元
十年以上未滿十五年有期徒刑	新臺幣四百萬元以上至六百七十萬元未滿
七年以上未滿十年有期徒刑	新臺幣二百八十萬元以上至四百萬元未滿
五年以上未滿七年有期徒刑	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至二百八十萬元未滿
三年以上未滿五年有期徒刑	新臺幣一百四十萬元以上至二百萬元未滿
一年以上未滿三年有期徒刑	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上至一百四十萬元未滿
未滿一年有期徒刑、拘役、罰金	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至八十萬元未滿

又檢舉獎金經法院依第四條各款所列之罪判決有罪者，給與獎金三分之一，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給與其餘獎金。已發放之獎金，除檢舉人有誣告行為，經判決確定者外，不予追回。

二、臺北市政府為鼓勵民眾檢舉臺北市政府公務員貪污瀆職不法案件，100年11月21日訂定「臺北市政府獎勵檢舉貪污瀆職作業要點」，民眾檢舉本府公務員涉犯貪污瀆職或不法犯罪案件，經檢察官起訴時，可給獎金每案新台幣五千元，若經法院判決有罪者，可先給獎金二分之一，並視法院判決情形發給檢舉獎金，其金額最少新台幣十萬元，最高可達新台幣二百萬元，標準如下：

法院判決情形	給獎金額
十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死刑	新臺幣一百七十萬元以上至二百萬元
十年以上未滿十五年有期徒刑	新臺幣一百四十萬元以上至一百七十萬元未滿
七年以上未滿十年有期徒刑	新臺幣一百一十萬元以上至一百四十萬元未滿
五年以上未滿七年有期徒刑	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上至一百一十萬元未滿
三年以上未滿五年有期徒刑	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至八十萬元未滿
一年以上未滿三年有期徒刑	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至五十萬元未滿
未滿一年有期徒刑、拘役、罰金	新臺幣十萬元以上至三十萬元未滿

民眾所檢舉案件如同時符合「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及「臺北市政府獎勵檢舉貪污瀆職作業要點」規定，均可分別向法務部及臺北市政府申請領取獎金。

附錄三、問卷

貪腐容忍與廉政評價：兩岸三地民眾認知之比較研究

您好，我是 OO 民調中心的訪員，我們老師正在進行一項關於社會問題的研究，耽誤您一點時間，有幾個問題想請教您。首先想請問您家中年滿二十歲，目前住在臺北市的成年人有幾位？_____位。請問在這_____位之中，男性有_____位？能不能請您家裡面 20 歲以上的這位_____來接受我們的訪問？我們想請教他一些問題，謝謝。（訪員請按戶中抽樣原則，抽出受訪對象，如家中無人住在臺北市，則結束訪問）

【在開始訪問時，請訪員務必唸下句子，但不提示選項】→我想開始請教您一些問題，如果我們的問題您覺得不方便回答的，請您告訴我，我們就跳過去。

A01. 整體來說，請問您覺得住在臺北市安不安全？

1.非常安全 2.安全 3.中立 4.不安全 5.非常不安全
95.拒答 96.很難說、看情形 97.無意見 98.不知道

A02. 整體來說，請問您身為臺北市的居民感到光不光榮？

1.非常光榮 2.光榮 3.中立 4.不光榮 5.非常不光榮
95.拒答 96.很難說、看情形 97.無意見 98.不知道

第一部分

※接下來，我們想請教你對以下幾個問題的同意程度。

B01. 有人說：「政府官員在提供服務時接受民眾送的伴手禮，不算是一種貪腐的行為。」請問您同不同意這種說法？

1.非常同意 2.同意 3.中立 4.不同意 5.非常不同意
95.拒答 96.很難說、看情形 97.無意見 98.不知道

B02. 有人說：「政府官員在退休後去之前曾有業務往來的公司工作，不算是一種貪腐的行為。」請問您同不同意這種說法？

1.非常同意 2.同意 3.中立 4.不同意 5.非常不同意
95.拒答 96.很難說、看情形 97.無意見 98.不知道

B03. 有人說：「政府官員偶爾將公務車輛做私人的用途，不算是一種貪腐的行為。」請問您同不同意這種說法？

1.非常同意 2.同意 3.中立 4.不同意 5.非常不同意

B04. 有人說：「為了感謝老師，學生在中秋節送給老師一盒月餅，不算是一種貪腐的行為。」請問您同不同意這種說法？

1.非常同意 2.同意 3.中立 4.不同意 5.非常不同意
95.拒答 96.很難說、看情形 97.無意見 98.不知道

B05.有人說：「公司員工在包商（承包業務的廠商）拿到合約後，接受這個包商的佣金，不算是一種貪腐的行為。」請問您同不同意這種說法？

1.非常同意 2.同意 3.中立 4.不同意 5.非常不同意
95.拒答 96.很難說、看情形 97.無意見 98.不知道

B06.有人說：「政府官員用他（她）自己的錢賭博，不算是一種貪腐的行為。」請問您同不同意這種說法？

1.非常同意 2.同意 3.中立 4.不同意 5.非常不同意
95.拒答 96.很難說、看情形 97.無意見 98.不知道

B07.有人說：「政府官員沒有按照法律規定誠實申報財產，不算是一種貪腐的行為。」請問您同不同意這種說法？

1.非常同意 2.同意 3.中立 4.不同意 5.非常不同意
95.拒答 96.很難說、看情形 97.無意見 98.不知道

B08.有人說：「政府官員接受包商（承包業務廠商）請客吃飯，不算是一種貪腐的行為。」請問您同不同意這種說法？

1.非常同意 2.同意 3.中立 4.不同意 5.非常不同意
95.拒答 96.很難說、看情形 97.無意見 98.不知道

B09.有人說：「政府官員只對一家公司提供意見，而這些意見並沒有提供給其他競爭的公司，不算是一種貪腐的行為。」請問您同不同意這種說法？

1.非常同意 2.同意 3.中立 4.不同意 5.非常不同意
95.拒答 96.很難說、看情形 97.無意見 98.不知道

B10.有人說：「政府官員透過關係讓自己的小孩子進入好學校，不算是一種貪腐的行為。」請問您同不同意這種說法？

1.非常同意 2.同意 3.中立 4.不同意 5.非常不同意
95.拒答 96.很難說、看情形 97.無意見 98.不知道

B11.有人說：「政府官員在沒有交換條件的情形下，接受企業提供的好處（如免費旅行），不算是一種貪腐的行為。」請問您同不同意這種說法？

1.非常同意 2.同意 3.中立 4.不同意 5.非常不同意
95.拒答 96.很難說、看情形 97.無意見 98.不知道

B12.有人說：「地方首長為了幫助施政可以順利，用自己的親人作主管，不算是一種貪腐的行為。」請問您同不同意這種說法？

1.非常同意 2.同意 3.中立 4.不同意 5.非常不同意
95.拒答 96.很難說、看情形 97.無意見 98.不知道

B13.有人說：「在過年時，老師接受學生所送的禮物，不算是一種貪腐的行為。」請問您同不同意這種說法？

1.非常同意 2.同意 3.中立 4.不同意 5.非常不同意
95.拒答 96.很難說、看情形 97.無意見 98.不知道

B14.如果用0到10來表示對於貪腐行為的容忍程度，“0”表示完全不能容忍，“10”表示完全能容忍，請問您對貪腐的容忍程度是多少？

_____ 95.拒答

B15.接著，請問您對私人企業(公司)貪腐行為的容忍程度是多少？

_____ 95.拒答

B16.接著，請問您對政府官員貪腐行為的容忍程度是多少？

_____ 95.拒答

B17.有人說：「如果沒有其他的選擇，用貪腐的手段去達到一個正當目的是可以原諒的。」請問您同不同意這種說法？

1.非常同意 2.同意 3.中立 4.不同意 5.非常不同意
95.拒答 96.很難說、看情形 97.無意見 98.不知道

B18.有人說：「貪腐可能會提高政府的效率。」請問您同不同意這種說法？

1.非常同意 2.同意 3.中立 4.不同意 5.非常不同意
95.拒答 96.很難說、看情形 97.無意見 98.不知道

B19.有人說：「在人類社會中，貪腐是無可避免。」請問您同不同意這種說法？

1.非常同意 2.同意 3.中立 4.不同意 5.非常不同意
95.拒答 96.很難說、看情形 97.無意見 98.不知道

B20.有人說：「如果政治人物可以把事情做好，即使貪污一些錢也沒有關係」，請問您同不同意這種說法？

1.非常同意 2.同意 3.中立 4.不同意 5.非常不同意
95.拒答 96.很難說、看情形 97.無意見 98.不知道

B21.如果您知道有人貪污，請問您會不會提出檢舉？

1.是【續問第B22】 2.否【跳問第B23】

95.拒答【跳問第B23】 96.很難說、看情形【跳問第B23】

97.無意見【跳問第B23】 98.不知道【跳問第B23】

B22.如果您要檢舉貪污，您願不願意用真實的名字來檢舉？

1.願意 2.不願意

95.拒答 96.很難說、看情形 97.無意見 98.不知道

B23.在未來一年內，您對政府執行法律掃除貪腐的信心會增加、減少還是保持不變？

1.顯著增加 2.輕微增加 3.保持不變 4.輕微減少 5.顯著減少

95.拒答 96.很難說、看情形 97.無意見 98.不知道



第二部分

※接下來，我們想請問您幾個和臺北市有關的問題。

C01. 整體來看，請問您認為目前臺北市貪腐的情形普不普遍？

1. 非常普遍 2. 普遍 3. 中立 4. 比較少 5. 非常罕見

95. 拒答 96. 很難說、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C02. 在您看來，跟去年比起來，現在的臺北市是變得比較清廉、比較不清廉、還是跟過去差不多

1. 變得非常清廉 2. 變得清廉 3. 差不多 4. 變得不清廉 5. 變得非常不清廉

95. 拒答 96. 很難說、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C03. 在您看來，在未來一年內，臺北市貪腐的程度將增加、減少還是保持不變？

1. 顯著增加 2. 輕微增加 3. 保持不變 4. 輕微減少 5. 顯著減少

95. 拒答 96. 很難說、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C04. 如果用0到10來表示，“0”表示完全不能信任，“10”表示完全能信任，請問您對臺北市政府的信任程度是多少？

_____ 95. 拒答

C05. 如果用0到10來表示，“0”表示非常不滿意，“10”表示非常滿意，請問您對臺北市政府的施政滿意程度是多少？

_____ 95. 拒答

※接下來，我們想請問您幾個有關個人的問題。

D01. 請問您是民國哪一年出生的？（說不出的改問：您今年幾歲？由訪員換算成出生年：即 $104 - \text{歲數} = \text{出生年次}$ ）

_____ 年 95. 拒答

D02. 請問您最高的學歷是什麼（讀到什麼學校）？

01. 不識字及未入學 02. 小學 03. 國、初中 04. 高中、職

05. 專科 06. 大學 07. 研究所及以上

95. 拒答

D03. 請問您的父親是本省客家人、本省閩南（福佬）人、大陸各省市人、原住民，還是新住民？

01. 本省客家人 02. 本省閩南人 03. 大陸各省市 04. 原住民

05. 新住民

95.拒答

98.不知道

D04.請問您的職業是什麼？

1、主管人員→101.民代 102.政府行政主管 103.公營事業主管

104.民營事業主管

105.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有雇用人

106.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沒有雇用人

2、專業人員→201.政府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2.私人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3.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4.非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5.會計師 206.公立教育機構教師

207.私立教育機構教師

208.法官、檢察官、司法事務官、檢察事務官、書記官

209.律師 210.宗教工作者

211.藝術工作者（演員、表演工作者、攝影師）

212.文字工作者（作家、記者、劇作家）

213.公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4.民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5.職業運動專業人士

3 佐理人員→301.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職員 302.民營事業職員

303.買賣業務人員

4、服務人員→401.服務、餐旅人員（含攤販、個人服務、計程車司機）

5、農林漁牧→501.農林漁牧

6、勞工→601.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勞工 602.民營事業勞工

7、學生→701.學生

8、軍警→801.軍、警、海巡、移民、調查局人員）

9、家管→901.沒有做家庭代工 902.有做家庭代工

903.家裡有事業，有幫忙但未領薪水

904.家裡有事業，有幫忙且領薪水

905.失業 906.退休者

911.其他

95.拒答

D05.請問您的一個月收入大概是多少？

01.沒有收入

02.10000 元以下

03.10000 元至 19999 元

- 元
- 元
- 04.20000 元至 29999 元
- 05.30000 元至 39999 元
- 06.40000 元至 49999 元
- 07.50000 元至 59999 元
- 08.60000 元至 69999 元
- 09.70000 元至 79999 元
- 10.80000 元至 89999 元
- 11.90000 元至 99999 元
- 90.其他【月收入 10 萬以上請另外紀錄金額】
- 95.拒答

D06.請問您有沒有信什麼宗教？

01.佛教 02.道教 03.拜土地公、媽祖或其他各種神明（含只有拜祖先者）

04.天主教 05.基督教 06.回教 07.一貫道 90.其他

92.都沒有 95.拒答

D07.您在臺北市一共大約住了幾年？

年 98.不知道 95.拒答

D08.請問您目前是居住在臺北市哪一個行政區？

區 98.不知道 95.拒答

D09.請問您比較支持哪一個政黨？（回答「選人不選黨」者，請追問「非選舉時期」較支持哪一個政黨）

01.國民黨 02.民進黨 03.新黨 04.台聯黨 05.親民黨

91.都支持 92.都不支持 90.其他

95.拒答 96.很難說、看情形 97.無意見 98.不知道

D10.請問明年總統大選，您會投給誰？

1.朱立倫 2.蔡英文 3.宋楚瑜 4.尚未決定

95.拒答 96.很難說、看情形 97.無意見 98.不知道

※我們的訪問就到此結束，非常感謝您接受我們的訪問。

D11.受訪者的性別：

01.男性 02.女性

附錄四、深度訪談詳細資訊

代碼	性別	分類	訪談日期	訪談時段	訪談時間	逐字稿字數
A	女	一般民眾	2016/12/17	21:00-22:00	1 小時	4,967
B	男	政府官員	2016/12/18	9:30-11:30	2 小時	22,591
C	女	一般民眾	2016/12/19	12:30-14:30	2 小時	15,155
D	女	一般民眾	2016/12/19	15:30-17:00	1.5 小時	10,530
E	男	政府官員	2016/12/19	9:30-10:30	1 小時	12,123
F	男	一般民眾	2016/12/20	10:30-11:30	1 小時	7,405
G	男	一般民眾	2016/12/20	12:30-15:00	2.5 小時	9,496
H	男	政府官員	2016/12/20	16:00-17:30	1.5 小時	17,884
I	男	政府官員	2016/12/21	10:00-11:00	1 小時	9,232
J	女	政府官員	2016/12/21	13:30-15:00	1.5 小時	19,659
K	女	一般民眾	2016/12/21	16:00-17:30	1.5 小時	15,908
L	女	政府官員	2016/12/23	13:00-16:00	3 小時	8,319
M	女	政府官員	2016/12/23	16:30-18:00	1.5 小時	16,908
N	女	一般民眾	2016/12/24	13:00-14:30	1.5 小時	8,395
O	女	一般民眾	2016/12/25	11:30-14:00	2.5 小時	15,497
P	男	政府官員	2016/12/26	14:00-16:30	1.5 小時	16,699
Q	男	一般民眾	2016/12/27	15:00-17:00	2 小時	17,782
R	男	一般民眾	2016/12/29	10:00-12:00	2 小時	14,446
S	男	政府官員	2016/12/30	09:00-11:00	2 小時	12,828
T	女	一般民眾	2017/01/01	9:30-10:30	1 小時	6,367
U	男	一般民眾	2017/01/04	10:30-11:30	1 小時	16,084
V	女	政府官員	2017/01/16	14:00-15:30	1.5 小時	14,147

代碼	性別	分類	訪談日期	訪談時段	訪談時間	逐字稿字數
W	女	一般民眾	2017/03/021	19:00-20:30	1.5 小時	8,466
X	男	政府官員	2017/03/024	20:00-22:00	2 小時	12,627
Y	男	一般民眾	2017/03/25	10:00-12:00	1.5 小時	12,205
Z	女	政府官員	2017/03/27	14:00-16:00	1 小時	141,67
AA	女	政府官員	2017/03/28	19:00-20:20	1 小時	12,627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